贵州文史丛刊

季　刊

2025年第肆期
（总第195期）

主管单位
中共贵州省委统战部
主办单位
贵州省文史研究馆
编辑出版
贵州文史丛刊编辑部

学术委员会
主　任　顾　久
委　员
袁行霈　葛兆光　钱理群
陈祖武　毛佩琦　王本朝
何宗美　陈支平　翁家烈
史继忠　张新民　高文强
欧阳祯人

主　　编　胡微微
副 主 编　成德义　郎启飞
特约编辑
李子和　厐思纯　朱伟华
苏　丹　石　峰　张　明
王　进　叶成勇　贾　度
执行编辑　郎启飞　熊　惠
本期审校　张立新　桂珍明

目　　录

综合研究

论《太平御览》征引“唐书”的史料来源…… 孙利政（1）

论甲骨文“既日”“日既”所指…… 李中伟　闫平凡（13）

利用甲骨文材料增补《汉语大字典（第二版）》十四则

…… 于　雪　魏姝临（26）

文史研究

论《白虎通义》在目录文献分类中的演变及原因…… 郭一然（34）

元代芍陂屯田的设置过程及原因探析…… 王睿宸（41）

贵州研究

明代贵州财赋数据的整理与分析…… 高寿仙（54）

论宦懋庸稿本《〈六书略〉平议》的学术价值…… 杨清义（72）

文献整理与研究

《通鉴前编》引《逸周书》的文献价值探析…… 丁新宇（81）

张伯淳《养蒙先生文集》的版本比较…… 张文明　张金铣（90）

说图

贵州大松山古墓群的发掘…… 胡昌国　周必素　封二/封三

GUIZHOU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JOURNAL

Issue 4, 2025, total Issue 195

Main Contents

On the Historical Sources of "Tang Shu" Cited in *Taiping Yulan*
…… Sun Lizheng

On the Temporal Referents of "Ji Ri "（既日） and "Ri Ji"（日既）as Seen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 Li Zhongwei Yan Pingfan

Using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to supplement fourteen entries in *Hanyu Dazidian* (Second Edition)
…… Yu Xue Wei Shulin

On the Evolution and Reasons of *Baihu Tongyi* in the Classification of Catalog Documents
……Guo Yiran

Analysis of the Establishment Process and Reasons for the Quebei Tuntian Area in the Yuan Dynasty
…… Wang Ruichen

The Sorting and Analysis of Financial Data in Guizhou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 Gao Shouxian

A Discussion on the Academic Value of Huan Maoyong's Manuscript *Liushu Lue Pingyi*
…… Yang Qingyi

An Analysis of the Documentary Value of the *Yi Zhou Shu Quoted* in the *Qian Bian of Tong Jian*
…… Ding Xinyu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Different Versions of *The Complete Works of Yangmeng Scholar* (《养蒙先生文集》) by Zhang Bochun

…… Zhang Wenming Zhang Jinxian
翻译 孙芳琴

论《太平御览》征引“唐书”的史料来源

孙利政

（泰州学院人文学院　江苏　泰州　225300）

摘　要：《太平御览》征引了二千三百余条“唐书”的文字，不少条目与今传本《旧唐书》存在不同程度的文字差异，尤其是有近五百条不见于《旧唐书》。晚清以来的学者对《太平御览》所引“唐书”情况提出了不同的观点。通过梳理和分析诸家论述，将《太平御览》所引“唐书”与《顺宗实录》《旧唐书》及其他相关史料进行比较，发现“唐书”除征引唐朝时编著的《唐史》外，其具有系统性、完整性的内容与《旧唐书》相关“原创”文字相同。同时，《太平御览·皇王部》“唐书”部分至少至唐德宗时期以后的文字记载当全部采自《旧唐书》，志、传等内容与《旧唐书》文字没有明显差异，总体来看也当出自《旧唐书》。

关键词：《太平御览》　“唐书”　《旧唐书》　史源

中图分类号：G25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2025）04−0001−12

北宋初年修撰的《太平御览》（以下简称“《御览》”）征引了二千三百余条“唐书”的文字，不少条目与刘昫等编撰的《旧唐书》存在不同程度的文字差异，尤其是其中有近五百条不见于《旧唐书》。那么，《御览》所引“唐书”究竟指称何书，自晚清时期的岑建功、民国时期的岑仲勉以至当代多位学者对此发表了各自的意见，这些观点虽然各有理据，但并不完全相同。本文通过梳理和分析诸家论述，并将《御览》所引“唐书”与《旧唐书》及其他相关史料进行比较，发现《御览》征引“唐书”的史料除来源于唐朝时编著的《唐史》[1]外，也应包括《旧唐书》等文献。

一、《御览》征引“唐书”史料来源诸说述要

多年来，学界对于《御览》所引“唐书”史料来源多有研究和讨论，有学者将这些观点概括为多元说和单一说两种[2]。本文参考这些分法，将诸学者的观点划分为二元说、多元说和单一说三类。

（一）二元说

即言《御览》所引“唐书”指韦述等编撰的《唐史》和刘昫编撰的《旧唐书》两种文献，持此说的学者主要是清朝道光年间的岑建功。他也是率先发现并讨论“唐书”史料来源问题的学者。岑氏发现，《太平御览》征引“唐书”有大量不见于《旧唐书》的文字，并将这些文字视为《旧唐书》散佚的史料而加以辑录，

作者简介：孙利政，1992年生，江苏淮安人，文学博士，泰州学院人文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古典文献学、四库学。

1 本文“《唐史》”指经唐代历代史官如吴兢、韦述、于休烈等不断增撰的唐官修《唐书》。

2 温志拔：《〈太平御览〉引“唐书”为国史〈唐书〉考论》，《中国典籍与文化》2020年第三期，第49～56页。

撰成《旧唐书逸文》一书。实际上，岑氏当时就已察觉《御览》所引“唐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旧唐书》存在不少明显的区别，比如在《御览》征引“唐书”的“官品志”[1]中，与《旧唐书·职官志》相比，无论名称还是内容都有明显的不同，因而指出《御览》所引“唐书”不仅有《旧唐书》的文字，也含有《唐史》的文字[2]。其后也有学者认可此说[3]。

（二）多元说

即言《御览》所引“唐书”是包括了三种以上唐史文献的通名。持此说的学者主要是岑仲勉，他认为，《御览》所引“唐书”除了指《唐史》《旧唐书》以外，还包括《唐历》及唐代各朝的《实录》等文字[4]。不少学者不仅支持多元说，还进一步指出《御览》所引“唐书”包括了《通典》《唐会要》甚至杂史笔记等，是唐史文献的通名，而非专书之名[5]。

（三）单一说

即言《御览》所引“唐书”指一种文献。此说立论的主要依据，是发现了《御览》引书的一个“通例”，即《御览》称引同名著作时，往往在著作前标识作者名加以区分，故《御览》所引“唐书”不可能是不同文献的通名，而只能指一种具体的文献。由于传统史学界认为《唐史》的内容止于唐代宗时期，而在《御览》所引“唐书”中，唐代宗以后的内容有九十多条，且不见于《旧唐书》。因此，无论是《唐史》还是《旧唐书》，都无法囊括《御览》征引“唐书”的全部内容。此说因而质疑《唐史》修撰止于唐代宗这一传统认识，认为其时代下限当延伸至唐末，甚至包括后唐史臣的文字，从而涵盖《御览》征引“唐书”的全部内容。

通过以上的简要梳理可以发现，三种说法各有理据。其中，持单一说观点的学者较多。笔者也在其他学者研究的基础上，借鉴学界的研究成果，对此问题作进一步的分析。在综合各家观点的基础上，本文认为，要深入分析《御览》所引“唐书”是否全部出自《唐史》，应首先探讨《唐史》修撰年代的时间下限。

二、《唐史》修撰年代下限探析

关于《唐史》的记载时间下限止于唐代宗时期的观点，依据的是后晋高祖天福六年（941）起居郎贾纬的奏文，其云：

> 伏睹史馆，唐高祖至代宗，已有纪传；德宗至文宗，亦存实录；武宗至济阴废帝，凡六代，唯有《武宗实录》一卷，余皆阙落。臣今采访遗文及耆旧传说，编成六十五卷，目为《唐年补遗录》，以备将来史官修述。[6]

依据此则史料，贾纬上奏时已完成《唐年补遗录》六十五卷。在后来贾纬参撰《旧唐书》时，《唐年补遗录》的相关内容也成为他的重要参考史料。由贾氏对唐代史料存佚情况有如此详细的交代来看，在撰写

---

1 赵庶洋函告，认为《唐书官品志》应该是一部独立的书，并不是唐朝官修国史的一部分，依据有二：一是《御览》称引此书称“唐书官品志”，几乎没有其他称呼，与其引《唐书》不称传、志、纪等有区别；二是《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载：“《唐书官品志》六卷，阙。”根据张固也、王新华《〈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考》（南京大学古典文献研究所主编：《古典文献研究》第十二辑，凤凰出版社2009年版，第317～332页）研究，此书目著录的是《崇文总目》之后入藏的图书，即《唐书官品志》当是北宋人新撰。

2 岑建功：《旧唐书校勘记序》，《续修四库全书》第二八三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498～499页。

3 汪桂海：《谈〈太平御览〉所引〈唐书〉》，《点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修订工程简报》2009年第三十七期，第11～15页。

4 岑仲勉：《〈旧唐书逸文〉辨》，《岑仲勉史学论文集》，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589～597页。

5 温志拔：《〈太平御览〉引“唐书”之性质考论》，《史学史研究》2010年第二期，第33～38页；唐雯：《〈太平御览〉引“唐书”再检讨》，《史林》2010年第四期，第70～76页；罗亮：《〈太平御览〉中的“唐书”考辨》，《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四期，第103～112页。

6 王钦若等编，周勋初等校订：《册府元龟（校订本）》卷五五四，凤凰出版社2006年版，第6351页。

《唐年补遗录》时，其应当是参考了唐朝时期编写的纪传和实录等史料。因此，贾纬所称《唐史》止于唐代宗时期的说法可信度很高。宋太宗雍熙四年（987）九月，直史馆胡旦在奏报中亦云：

> 唐太宗述国初起义，纪、传、表、志，每朝编录，至代宗成百三十卷，今旧《唐书》是也。[1]

胡旦对《唐史》“至代宗成百三十卷，今旧《唐书》是也”的说法，与贾纬相同。据此可以认为，贾纬、胡旦所见《唐史》的本纪部分应止于《代宗纪》。《御览》成书于宋太宗太平兴国八年（983）[2]，其所据《唐史》当是同一部。

又据《崇文总目》载：

> 《唐书》一百三十卷。唐韦述撰。初，吴兢撰《唐史》，自创业讫于开元，凡一百一十卷。述因兢旧本，更加笔削，刊去《酷吏传》，为纪、志、列传一百一十二卷。至德、乾元以后，史官于休烈又增《肃宗纪》二卷，而史官令狐峘等复于纪、志、传后随篇增缉，而不加卷帙。今书一百三十卷，其十六卷未详撰人名氏。[3]

《崇文总目》主撰者欧阳修在《新唐书·艺文志》中亦著录《唐书》一百三十卷，注云：“兢、韦述、柳芳、令狐峘、于休烈等撰。”[4]此当据《崇文总目》而来。但《崇文总目》记《唐史》本纪止于《肃宗纪》，与贾纬、胡旦所称《代宗纪》的时间下限有所不同。于休烈于唐肃宗至德初年曾任兼修之职，唐代宗大历七年（772）卒。令狐峘于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入史馆，大历八年（773）改刑部员外郎，唐顺宗永贞元年（805）卒，以此推算，令狐峘随篇增辑的内容至迟当止于大历八年（773）。在《崇文总目》所载内容中，较为模糊的是最后未详撰人名氏的十六卷。笔者认为，这十六卷或包括了纪、志、传的内容，包括较为完整的《代宗纪》，《崇文总目》或因撰写人不明而没有交代也不无可能。但综合贾纬、胡旦及《崇文总目》所述，或可认为，在《唐史》中，唐代宗以后的全部本纪应当是阙而不载的。至于其中的列传内容，由于不像本纪那样界限清晰、容易判断，传文因人物的活动往往跨越朝代，且志文亦可随时增补，故下限可适当延伸至唐德宗、唐顺宗时期；再者，这十六卷的内容缺少整理，不少记载存在散乱失序的情况，因而《崇文总目》不再具体说明也是可理解的。

总体来看，不论是参与编撰《旧唐书》还是《新唐书》，当时史官所能见到的《唐史》，应当都不包含唐代宗以后的本纪内容。然而在《太平御览·皇王部》所征引的“唐书”中，却存有从唐德宗到唐哀帝这一时期脉络清晰、首尾完整的本纪记载。旧有的说法认为这些内容源自《实录》，而在《实录》未能续修的阶段，则取材于《唐书》。

那么，再来讨论《唐史》修撰的时间下限并不止于唐代宗时期的可能性，要讨论《旧唐书》所载唐德宗尤其是唐武宗以后的一些文字中出现的唐人表述方式或唐代用词习惯及文例等情况，这部分史料是否来自《唐史》？其实《旧唐书》出现这些带有唐人表述方式等用词文例并不奇怪。首先，在唐德宗至唐武宗部分，《旧唐书》主要依据唐人撰修的《实录》，有唐人表述方式等情况应当是承袭《实录》而来。至于唐武宗以后，虽然没有官修正史和《实录》，但唐代的各种史料甚至史官撰写的一些草稿总还是存在的。比如，《旧唐书》主撰者贾纬的《唐年补遗录》即“采访遗文及耆旧传说”而成，以此来看，沿用唐人史料中的唐人表述方式而未及一一修改实属寻常；再如《旧唐书·宣宗本纪》载：“史臣曰：臣尝闻黎老言大中故事，

1 王应麟：《玉海》卷一六八，广陵书社2016年版，第3114页。

2 王应麟撰，武秀成、赵庶洋校证：《玉海艺文校证》卷二十，凤凰出版社2013年版，第968页。

3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九二引，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5583页。

4 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五十八，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458页。

献文皇帝器识深远，久历艰难，备知人间疾苦。”[1]此段“史臣曰”末尾文中明言“惜乎简籍遗落，旧事十无三四，吮墨挥翰，有所慊然”，可见正因没有唐宣宗、唐懿宗时期的官修正史或《实录》材料，才只能访采“耆旧传说”和杂录，这与贾纬的判断完全契合。至于出现“献文皇帝”这个带有唐人表述方式的谥号，不过是其时的史官沿用黎老的称述而已，且对于成于众手、仓促完成的二百卷《旧唐书》，宋人就已批评它存在很多疏误，故而另修《新唐书》。因此，在记载已经离世的某皇帝时，使用谥号还是庙号只是文字上不够统一而已。

此外，《御览》所引“唐书”文献中，在“昭宗景文皇帝”“黄巢”等条屡次出现“李克用”等称谓，以及“哀帝”条中称“天祐五年二月，帝为全忠所害”，这些文字不太可能来自《唐史》。由于李克用为后唐皇帝，若出自后唐史官之笔，自要避讳，不会多条、多次径称其名。而唐昭帝和唐哀帝作为唐朝最后的两个皇帝，均死于朱全忠之手，朱全忠自然不会考虑为这两个皇帝修撰《实录》和本纪，再者，无论唐末史官还是后梁史官都不敢将朱全忠弑唐昭宗的真相补入唐史。“唐书”中“昭宗景文皇帝”“哀帝”两条颇为系统整饬，绝不是由杂乱的史料拼凑而来，而内容全部见于后晋刘昫等编撰的《旧唐书·昭宗纪》和《哀帝纪》。由此可见，相关内容只能是从《旧唐书》摘录而来。

最后，再讨论《御览》引书的规则和习惯问题。《御览》在称引同名异书时确实存在部分条目冠以作者姓名的现象，但并不是全部标明。如《御览》称引“后汉书”约二千二百零九条，或冠以范晔、谢承、华峤、袁山松、谢沈等名，有学者指出其中一千五百九十六条未标明作者而直称“后汉书”的内容大部分出自范晔《后汉书》，也有明显出于今本之外而属于别家的文字。[2]应当承认，《御览》引书具有一定的区分习惯，但是否成为《御览》引书的规则，仍需进一步考查。《御览》所引“唐书”的史料来源取决于它的内容采自一书还是多书。因此，需要将《御览》征引“唐书”的内容与《旧唐书》及相关史料比较，来确定其到底有没有采用《旧唐书》。

三、“唐书”征引《旧唐书》申论

唐德宗至唐武宗俱有实录，亦即《旧唐书》中相关帝王本纪的主要史源。今以现存唯一的唐朝实录即《顺宗实录》（载《韩昌黎文外集》）以及《册府元龟》的相关文字来考察《顺宗实录》与《旧唐书·顺宗本纪》及“唐书”中“顺宗安皇帝”条目的关系。

先比较《旧唐书·顺宗本纪》末尾中的“史臣韩愈曰”等相关文字，有下划线的部分存在明显差异：

《顺宗实录》	A. 建中元年，立为皇太子。慈孝宽大，仁而善断，留心艺学。亦微信尚浮屠法，礼重师傅，引见辄先拜。善隶书，德宗之为诗并他文赐大臣者，率皆令上书之。[3] B. 德宗之幸奉天，仓卒间，上常亲执弓矢，牟军后先导卫，备尝辛苦。[4] C. 上之为太子，于父子间，慈孝交洽无嫌，每以天下为忧。德宗在位久，稍不假宰相权，而左右得因缘用事。外则裴延龄、李齐运、韦渠牟等以奸佞相次进用。延龄尤狡险，判度支，务刻剥聚敛以自为功，天下皆怨怒。上每进见，候颜色，辄言其不可。至陆贽、张滂、李充等以毁谴，朝臣悚惧，谏议大夫阳城等伏阁极论，德宗怒甚，将加城等罪，内外无敢救者，上独开解之，城等赖以免。德宗卒不相延龄、渠牟，上有力焉。[5]

1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十八《宣宗本纪》，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645页。

2 温志拔：《〈太平御览〉引“唐书”之性质考论》，《史学史研究》2010年第二期，第34页。

3 韩愈撰，马其昶校注：《韩昌黎文集校注·文外集》下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694页。

4 韩愈撰，马其昶校注：《韩昌黎文集校注·文外集》下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694页。

5 韩愈撰，马其昶校注：《韩昌黎文集校注·文外集》下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694页。

《册府元龟》	A1.顺宗，善隶书。在东宫时，德宗为诗及他文赐大臣者，率皆令帝书之。[1]
	A2.顺宗为皇太子，礼重师傅，引见辄先拜。[2]
	B.德宗建中四年十月幸奉天，时顺宗为太子，仓卒间尝亲执弓矢，率禁军先后导卫，备尝辛苦。……来攻奉天，城中危迫，人人恂慄不自保。帝朝夕自巡城，传宣慰劳，督励战士，其有用命及死事者，登时与入陈奏，随加赏赠，故战士无不感激奋发，气益百倍。[3]
	C.顺宗初为太子，于父子间慈孝，交结无嫌，每以天下为忧。德宗在位稍久，不假宰相权，而左右得用事，外则裴延龄、李奇运、韦渠牟等以奸佞相次进用，延龄尤狡险，判度支务，刻剥聚敛，自以为功，天下皆怨怒。太子每进见，候颜色辄言其不可。及陆贽、张滂、李充等以毁谴，朝臣悚惧，谏议大夫阳城等伏阁极论。德宗怒甚，将加城等罪，外无敢救者，太子独开解之，城等赖以免。德宗卒不相延龄、渠牟者，太子之力也。[4]
	D.德宗尝泛舟鱼藻宫，……德宗顾谓太子曰：“今日如何？”对曰：“极盛。”退因以奢为谏，德宗不悦。贞元中，中官多诈称宫市肆夺人物，百姓怨苦。太子尝以为言，德宗虽不能悉听用，而心益贤重太子。太子未尝假借内官颜色，居东宫二十余年，天下阴受其福。[5]
《旧唐书·顺宗本纪》	A.史臣韩愈曰：顺宗之为太子也，留心艺术，善隶书。德宗工为诗，每赐大臣方镇诗制，必命书之。性宽仁有断，礼重师傅，必先致拜。[6] B.从幸奉天，……常身先禁旅，乘城拒战，督励将士，无不奋激。[7] C.德宗在位岁久，稍不假权宰相。左右幸臣如裴延龄、李齐运、韦渠牟等，因间用事，刻下取功，而排陷陆贽、张滂辈，人不敢言，太子从容论争，故卒不任延龄、渠牟为相。[8] D.尝侍宴鱼藻宫……德宗欢甚，太子引诗人“好乐无荒”为对。每于敷奏，未尝以颜色假借宦官。居储位二十年，天下阴受其赐。[9] E.惜乎寝疾践祚，……而能传政元良，克昌运祚，贤哉！[10]
《御览》引“唐书”中“顺宗安皇帝”条	A.史臣韩愈曰：顺宗之为太子也，留心艺术，善隶书。德宗工为诗，每赐大臣方镇诗制，必命书之。性宽仁有断，礼重师傅，必先致拜。[11] B.从幸奉天……常身先禁旅，乘城拒战，督励将士，无不奋激。[12] C.德宗在位岁久，稍不假权宰相。左右幸臣如裴延龄、李齐运、韦渠牟等，因间用事，刻下取功，而排陷陆贽、张滂辈，人不敢言，太子从容论诤，故卒不任延龄、渠牟为相。[13] D.尝侍宴鱼藻宫，……德宗欢甚，太子引诗人“好乐无荒”，每对于敷奏，未尝以颜色假借宦官。居储位二十年，天下阴受其赐。[14] E.惜乎寝疾践祚，……而能传政元良，克昌运祚，贤哉！[15]

1 王钦若等编，周勋初等校订：《册府元龟（校订本）》）卷四十三，凤凰出版社2006年版，第470页。
2 王钦若等编，周勋初等校订：《册府元龟（校订本）》）卷二六〇，凤凰出版社2006年版，第2947页。
3 王钦若等编，周勋初等校订：《册府元龟（校订本）》）卷二五九，凤凰出版社2006年版，第2945页。
4 王钦若等编，周勋初等校订：《册府元龟（校订本）》）卷二六一，凤凰出版社2006年版，第2962页。
5 王钦若等编，周勋初等校订：《册府元龟（校订本）》）卷二六一，凤凰出版社2006年版，第2962页。
6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十四《顺宗本纪》，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10页。
7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十四《顺宗本纪》，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10页。
8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十四《顺宗本纪》，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10页。
9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十四《顺宗本纪》，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10页。
10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十四《顺宗本纪》，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10页。
11 李昉等编：《太平御览》卷一一三，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550页。
12 李昉等编：《太平御览》卷一一三，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550页。
13 李昉等编：《太平御览》卷一一三，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550页。
14 李昉等编：《太平御览》卷一一三，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550页。
15 李昉等编：《太平御览》卷一一三，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550页。

从上表可以看出，《旧唐书·顺宗本纪》中的“史臣韩愈曰”比《顺宗实录》整整多出D、E两段，比《册府元龟》只多E段。《册府元龟》征引文献虽不注明出处，但其主要取材于前代正史和实录等官修史书，由于其B、C、D段内容详于《旧唐书》所载，因而只能视为源自《顺宗实录》。有学者指出《册府元龟》引用的为详本《顺宗实录》，韩愈集中的《顺宗实录》是略本，《旧唐书·顺宗本纪》中的“史臣韩愈曰”是据详本摘录的[1]。本文认同这种看法。除了E段，《旧唐书·顺宗本纪》的内容和范围均不超出《顺宗实录》，应是采自《顺宗实录》无疑，而通过B至D段，可管窥《旧唐书·顺宗本纪》采用《顺宗实录》的方式：

1.《旧唐书·顺宗本纪》B段“督励将士，无不奋激”是根据《顺宗实录》“督励战士”和“无不感激奋发”稍加改易而成，而《旧唐书·顺宗本纪》“常身先禁旅，乘城拒战”则完全是隐括《顺宗实录》大意，史实虽同，但措辞完全不同。

2.《册府元龟》中C、D二段是完整征引的，《旧唐书·顺宗本纪》采用时不仅有不少删削，文字改易也很明显。如《旧唐书·顺宗本纪》C段将《顺宗实录》“谏议大夫阳城等伏阁极论”至“太子之力也”改为“人不敢言，太子从容论争，故卒不任延龄、渠牟为相”，省掉了“阳城”后面一段的全部内容，当是为突出唐顺宗在做太子时有“崇贤嫉恶、敢于直谏”之行而有意删改。又如，《旧唐书·顺宗本纪》D段不仅将《顺宗实录》中的十多字对白隐括为“德宗欢甚”四字，还将过于简约的“退因以奢为谏，德宗不悦”表述改成“太子引诗人‘好乐无荒’为对”。这样的改动是想使语言描述更加具体。由此可见，史官在将《顺宗实录》中韩愈的一段话载入《旧唐书·顺宗本纪》时，虽然大致不出《顺宗实录》的史实和范围，但在内容上进行了大幅删改，使得文字更加简洁凝练，因此有相当部分的内容与《顺宗实录》呈现出颇为不同的文字面貌。换言之，《旧唐书·顺宗本纪》的内容源自《顺宗实录》，但是大多文字几乎等同于“原创”。

《旧唐书·顺宗本纪》E段一句为略本《顺宗实录》所无，《册府元龟》所引详本亦止于“天下阴受其赐”，那么这是《册府元龟》失引，还是本来就不属于韩愈《顺宗实录》的文字？本文倾向于这并不是援引自韩愈《顺宗实录》，而是引用了《旧唐书》史官的结语。理由是，这段文字在《顺宗实录》中处于“建中元年，立为皇太子”和“贞元二十一年癸巳，德宗崩”之间，是韩愈通过插叙唐顺宗当太子时的一些事迹，来展现其品行，为下文其即位为帝张本。而“惜乎寝疾践祚，……而能传政元良，克昌运祚，贤哉”显然有种“曲终奏雅”的意味，尚未即位却先谈论其当皇帝后的得失，这跟其他史家的著录方式是不同的。本文认为，《旧唐书》史官在据《顺宗实录》撰纪时，为避免这一大段唐顺宗早年之事的记载影响整体的行文脉络，故而将相关内容放到《旧唐书·顺宗本纪》的末尾。而如果全引韩愈之言而不置一词，这似乎与史官多处修改韩愈之言的情况又不太相宜。故E段当为《旧唐书》史官的评述，因为无论详本还是略本，《顺宗实录》均无此句。

再看《御览》征引“唐书”中“顺宗安皇帝”条里的“史臣韩愈曰”，与《旧唐书·顺宗本纪》仅有“论争”“论诤”以及“为对每于敷奏”“每对于敷奏”等的文字差异，显然是流传中产生的舛讹。据此二者没有任何差异，或许内容和范围上相同可以理解为巧合，但《御览》征引“唐书”与《旧唐书》的“原创”文字完全一致，也是这些“唐书”就是《旧唐书》的又一例证。

再比较正文里的相关文字：

《顺宗实录》	A.景申，上即位太极殿。册曰：“维贞元二十一年岁次乙酉正月辛未朔二十三日癸巳，……无忝我高祖、太宗之休命！”上自二十年九月得风疾，因不能言，使四面求医药，天下皆闻知。德宗忧戚形于颜色，数自临视。二十一年正月朔，含元殿受朝，还至别殿，诸王亲属进贺，独皇太子疾不能朝，德宗为之涕泣，悲伤叹息，因感疾，恍惚日益甚，二十余日，中外不通两宫安否，朝臣咸忧惧莫知所为，虽翰林内臣亦无知者。二十三日，上知内外忧疑，紫衣麻鞋，不俟正冠，出九仙门召见诸军使，京师稍安。[2]

1 卞孝萱：《〈顺宗实录〉作者考》，《卞孝萱文集》第二卷《唐代文史论丛》，凤凰出版社2010年版，第181～182页。

2 韩愈撰，马其昶校注：《韩昌黎文集校注·文外集》下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694～695页。

《顺宗实录》	B.八月庚子，诏曰：“惟皇天祐命烈祖，……宜令皇太子即皇帝位，朕称太上皇，居兴庆宫，制敕称诰。所司择日行册礼。”永贞元年八月辛丑，太上皇居兴庆宫，诰曰：“有天下者，传归于子，前王之制也……天下应犯死罪，特降从流，流已下递减一等。”[1] C.又下诰曰：“人伦之本，王化之先，爰举令图，允资内辅。式表后妃之德，俾形邦国之风，兹礼经之大典也。良娣王氏，家承茂族，德冠中宫，……良媛董氏，备位后庭，素称淑慎，进升号位，礼亦宜之。良娣可册为‘太上皇后’，良媛宜册为‘太上皇德妃’，仍令所司备礼，择日册命，宣示中外，咸使知闻。”[2]
《册府元龟》	A.贞元二十一年正月丙申，太子即位于太极殿。册曰：“维贞元二十一年岁次乙酉正月辛未朔二十三日癸巳，……无忝我高祖、太宗之休命。”初，帝自二十年九月得风疾，因不能言，使四面出求医药，海内皆闻知。德宗忧戚形于颜色，数自临视。二十一年正月朔，含元殿受朝贺，还至别殿，诸王亲戚进贺，独皇太子疾不能朝，德宗为之涕泣，悲伤叹息，因感疾，恍惚益甚。二十余日，中外不通，不知两宫安否。朝臣咸惧，莫知所为，虽翰林内臣，亦无知者。二十三日，帝知内外忧疑，紫衣麻鞋，不俟正冠，出九仙门召见诸军使，京师稍安。[3]
	B1.八月庚子，诏曰：“惟皇天佑命烈祖，……宜令皇太子即皇帝位，朕称太上皇，居兴庆宫，制敕称诏。所司择日行册礼。”辛丑，太上皇居兴庆宫，诰宜以九日册皇帝于宣政殿，改贞元二十一年为永贞元年。[4]
	B2.永贞元年八月辛丑，传位于皇太子，帝称太上皇，居兴庆宫。下诏曰：“有天下者传归于子，前王之制也。……天下应犯死罪特降从流，流罪已下各降一等。”[5]
《旧唐书·顺宗本纪》	A.丙申，即位于太极殿。上自二十年九月风病，不能言，暨德宗不豫，诸王亲戚皆侍医药，独上卧病不能侍。德宗弥留，思见太子，涕咽久之。大行发丧，人情震惧。上力疾衰服，见百僚于九仙门。[6]
	B.八月丁酉朔。庚子，诏：“惟皇天佑命烈祖，……宜令皇太子即皇帝位，朕称太上皇，居兴庆宫，制称诰。”辛丑，诰：“有天下传归于子，前王之制也。……自贞元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已前，天下死罪降从流，流以下递减一等。”[7] C.诰立良娣王氏为太上皇后，良媛董氏为太上皇德妃。[8]
《御览》引“唐书”中“顺宗安皇帝”条	A.景申，即位于太极殿。上自二十年九月风病，不能言，暨德宗不豫，诸王亲戚皆侍医药，独上卧病不能侍。德宗弥留，思见太子，涕咽久之。大行发丧，人情震惧。上力疾缞服，见百僚于九仙门。[9]
	B.八月庚子，诏：“惟皇天祐命烈祖……宜令皇太子即皇帝位，朕称太上皇，居兴庆宫，制称诰。”辛丑，诰：“有天下传归于子，前王之制也。……天下死罪降从流，已下递减一等。”[10] C.立良娣王氏为太上皇后，良媛董氏为太上皇德妃。[11]

1 韩愈撰，马其昶校注：《韩昌黎文集校注·文外集》下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719～720页。
2 韩愈撰，马其昶校注：《韩昌黎文集校注·文外集》下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720～721页。
3 王钦若等编，周勋初等校订：《册府元龟（校订本）》卷十一，凤凰出版社2006年版，第109页。
4 王钦若等编，周勋初等校订：《册府元龟（校订本）》卷十一，凤凰出版社2006年版，第109页。
5 王钦若等编，周勋初等校订：《册府元龟（校订本）》卷八十九，凤凰出版社2006年版，第987页。
6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十四《顺宗本纪》，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05页。
7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十四《顺宗本纪》，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09页。
8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十四《顺宗本纪》，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09页。
9 李昉等编：《太平御览》卷一一三，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550页。
10 李昉等编：《太平御览》卷一一三，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550页。
11 李昉等编：《太平御览》卷一一三，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550页。

对比上表所列的内容，《册府元龟》所载A段与《顺宗实录》颇为接近，且均较《旧唐书·顺宗本纪》多出了唐顺宗即位册文，联系上文“史臣韩愈曰”的例子，可知《册府元龟》所据即详本《顺宗实录》。对比来看，此段二本文字相差不大。《旧唐书·顺宗本纪》所述的史实和内容出自《顺宗实录》，但对《顺宗实录》有大幅删改，除删去册文，像“暨德宗不豫”以及“德宗弥留，思见太子，涕咽久之。大行发丧，人情震惧。上力疾衰服，见百僚于九仙门”等等，就属于《旧唐书·顺宗本纪》的“原创”文字。《旧唐书·顺宗本纪》B段照录《顺宗实录》诏文，基本无异，但《顺宗实录》紧接着又录册封太上皇后、太上皇德妃的诰文，《册府元龟》虽未引此文，但也可推测详本《顺宗实录》应当有此诰令。因此，《顺宗实录》这一整段文字应是照录两篇诰文而成。史官当然可以照此原文搬入《旧唐书·顺宗本纪》，但未免冗杂，因而将诰令的内容转述为“诰立良娣王氏为太上皇后，良媛董氏为太上皇德妃”，仅述其文义以简省文字。

再看《御览》所引的“唐书”中“顺宗安皇帝”条，与《旧唐书·顺宗本纪》的内容、文字大多契合，如果《御览》所引的“唐书”不是指《旧唐书》，就不可能在措辞上相似，甚至在史实表述上也有“亦步亦趋”的情况。因而可以推测：《御览》所引“唐书”中“顺宗安皇帝”部分的内容均应采自《旧唐书·顺宗本纪》，采自《顺宗实录》或其他史料的可能性不大。

唐顺宗在位仅八个月，是唐朝除少帝之外在位时间最短的皇帝，故韩愈《顺宗实录》只有五卷，其后实录卷帙最少的《敬宗实录》亦有十卷。其余实录今虽不存，但从《顺宗本纪》采用《顺宗实录》的情况而言，可以推知，《御览》所引“唐书”对其他实录也应当存在类似的改动。由于这些已佚的实录因宋人的征引得以保存了部分文字，对其进行梳理，有助于进一步了解《旧唐书》与实录的关系。试举以下三例说明：

《旧唐书》	A.上崩于大明宫之中和殿，享年四十三。时以暴崩，皆言内官陈弘志弒逆，史氏讳而不书。[1]《宪宗本纪》
	B.三月己卯朔。丁酉，上以齐、鲁初平，宴群臣于麟德殿，赐物有差。[2]《宪宗本纪》
	C.戊戌，汴州军乱，逐节度使李愿。[3]《穆宗本纪》
《宪宗实录》	A.上崩于天明宫之中和殿。（司马光《资治通鉴考异》引，按语云：“《旧纪》曰：‘时帝暴崩，皆言内官陈弘志杀逆，史氏讳而不书。’《王守澄传》曰：‘宪宗疾大渐，内官陈弘庆等弒逆。宪宗英武，威德在人。内官秘之，不敢除讨，但云药发暴崩。’”）[4]
	B.元和十四年三月乙酉，以齐、鲁初平，宴文武百僚于麟德殿，宰臣裴度等举觞献寿，跪而言曰：“神武独断，……削平，愿与四海九州之人同上千万岁寿。”帝执酒为饮之，赐缯彩。丙戌，又宴宰辅大臣、翰林学士于禁中。（王应麟《玉海》引，注：“《旧纪》云：‘三月丁酉，宴麟德殿。’”）[5]
《穆宗实录》	C.戊戌，汴州监军使奏：六月四日夜，军乱，节度使李愿逾城以遁。（司马光《资治通鉴考异》引，按语云：“《旧纪》止用此奏到日。”）[6]

A例《宪宗本纪》“史氏”即指《宪宗实录》，《宪宗本纪》对《宪宗实录》避而不述之处依据史实进行补述。B例《宪宗本纪》删去《宪宗实录》中的“献寿词”等文，又改“赐缯彩”作“赐物有差”，所

1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十五《宪宗本纪》，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72页。
2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十五《宪宗本纪》，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66页。
3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十六《穆宗本纪》，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98页。
4 司马光：《资治通鉴考异》卷二十，《四部丛刊》本，第3页b。
5 王应麟：《玉海》卷七十四，广陵书社2016年版，第1403页。
6 司马光：《资治通鉴考异》卷二十，《四部丛刊》本，第7页b。

记“丁酉”“乙酉”等发生的事亦有所不同。C例《穆宗本纪》删改《穆宗实录》时也有纰误，将“六月四日”发生的军乱误记成了大臣向皇帝奏报七月“戊戌”诸事的内容，改“节度使李愿逾城以遁”为“逐节度使李愿”。

虽然《御览》所引“唐书”并无上述三例文字，但也可以推断，《旧唐书》在采用这些《实录》时，不是简单地照抄原文。史官不仅会对原文做大量删节，还会对字句加以润色，以及进行史实考辨。换言之，唐德宗至唐武宗诸本纪虽依据《实录》，但因为改动较大，必然在文字上存在明显的差异。而《御览》所引“唐书”中的唐德宗至唐武宗这一系列本纪，无论是内容还是措辞方面，都不存在明显的差别，因而可以推测，这部分内容应是采自《旧唐书》。

从唐宣宗到唐哀帝时期的史事，既没有官修史书记载，也没有具体的实录描述，《旧唐书》的史料来源当如贾纬所言“采访遗文及耆旧传说”。具体地说，正如史官所言，《宣宗本纪》《懿宗本纪》采用的是黎老、咸通耆老之言。由此也可以看出，后来的史官撰写《宣宗本纪》《懿宗本纪》时，确实缺乏完整的史料可以利用。换言之，这些本纪是史官根据“遗文”以及结合“传说”等编撰而成，在对史料进行梳理、剪裁和著录时，史官的“原创”文字比重应当更高。而《御览》所引“唐书”的这部分本纪却跟《旧唐书》如出一辙，可知这部分文字是征引自《旧唐书》。

最后比较《御览》所引“唐书”中唐高祖至唐代宗这部分本纪，其实也超不出《旧唐书》的内容和范围，文字差异也不明显。那么，这部分内容究竟出自《唐史》还是《旧唐书》呢？既然在《唐史》中已经有了这些本纪，那么《旧唐书》就可以几乎不加修改地加以引用。但《御览》编撰过程中，似乎直接采用《旧唐书》全部本纪要比前半部分采用《唐史》本纪、后半部分采用《旧唐书》补录更为便捷，因此《御览》编撰时直接采用《旧唐书》本纪的可能性也更大。据此，本文认为，《御览》征引“唐书”的本纪部分，至少唐德宗至唐哀帝时期的全部本纪，可以认为其直接采自《旧唐书》，而非其他史料。

如上所述，既然《御览》所引“唐书”本纪部分采自《旧唐书》，那些与《旧唐书》文字较为吻合的列传内容，自然也当出自《旧唐书》。比如，《太平御览·皇王部》所引“唐书”中的朱泚、黄巢二人的长篇传记，与《旧唐书》所述的相关内容及文字表达极为相同。如果“唐书”是采自《唐史》或实录，抑或其他史料，那么《旧唐书》在书写朱泚、黄巢这样有名的人物史事中，竟对《唐史》或实录没有一句改动，这与其较多删改实录撰写本纪的现象是不相符的。

又如，以《太平御览·皇亲部》所引“唐书”中记载从“高祖窦皇后”至“昭宗何皇后”，凡二十六位后妃的系列传记为例，这些内容全部见载于《旧唐书·后妃传》，时间起讫、文字描述完全一致[1]。这样较为完整的唐代后妃类传文字较长，尤其是“昭宗何皇后”直书朱全忠弑君的史事，应不可能完全收入尚未完成的《唐史》或实录中。因此，这些传记的全部内容或至少唐德宗以后的内容当采自《旧唐书·后妃传》。

总而言之，“唐书”中本纪、志、传凡与《旧唐书》在内容、文字上没有显著差异的，均当主要采自《旧唐书》。《御览》所引“唐书”当包括《唐史》和《旧唐书》。

四、对《旧唐书》“阙载”及《实录》等问题的探析

上文通过选取《御览》所引“唐书”具有系统性、完整性的本纪与《旧唐书》相关本纪“原创”文字作比较，可以得出《御览》引“唐书”包括《旧唐书》的结论。至于“唐书”中大量不见于《旧唐书》的内

1 按：《旧唐书》中有“肃宗韦妃”“代宗崔妃”“宪宗孝明皇后郑氏”“穆宗宣懿皇后韦氏”“武宗王贤妃”“宣宗元昭皇后晁氏”等记载，六传“唐书”不载，前三传或为《御览》征引一时疏漏，后三传因《旧唐书》明谓“事阙”，当为《御览》有意删减，又将《旧唐书》“敬宗郭贵妃”和“穆宗贞献皇后萧氏”相邻二传互调，以符合唐穆宗、唐敬宗排列的先后次序。

容，即《唐书辑校》标为“阙载”的五百多条文字，本文认为，一部分来自《唐史》，至于记载唐代宗以后史事的又未见载于《旧唐书》的九十条内容[1]，当以志、传内容为主，一些内容可以理解为在《崇文总目》所称未详撰人名氏的“十六卷”中，还有可能确实存在其他史源。但由于这九十条内容不包括前述帝王本纪的条目，因而“唐书”包括《旧唐书》的观点依然成立。

那么除了《唐史》和《旧唐书》外，《御览》所引“唐书”有没有可能还包括其他史书？岑仲勉提出包括《实录》的观点值得关注。试举以下四段文字为例：

《顺宗实录》	A.至裴延龄谗毁陆贽等，坐贬黜。德宗怒不解，在朝无救者。城闻而起曰：“吾谏官也，不可令天子杀无罪之人，而信用奸臣。”即率拾遗王仲舒等数人守延英门，上疏谕延龄奸佞，贽等无罪状。德宗大怒，召宰相入语，将加城等罪。良久乃解。令宰相谕遣之。于是金吾将军张万福闻谏官伏阁谏，……万福武人，时年八十余，自此名重天下。[2]（略本卷四《阳城传》。《册府元龟》卷五四八《谏诤部·强谏》、卷六二七《环卫部·忠节》引同）
	B.韦执谊为翰林学士，受财为人求科第，夏卿不应，乃探出怀中金，以内夏卿袖，……执谊大惭恨。[3]（略本卷五《韦执谊传》，《册府元龟》卷四八二《台省部·贪黩》引同）
	C.丁酉，吏部尚书平章事郑珣瑜称疾去位。其日，珣瑜方与诸相会食于中书。故事，丞相方食，百寮无敢谒见者，……珣瑜独叹曰：“吾岂可复居此位！”顾左右，取马径归，遂不起。[4]（略本卷二，《册府元龟》卷三一七《宰辅部·正直》引同）
	D.德宗尝泛舟鱼藻宫，观水嬉，命太子升舟具皆饰以金碧丹青，使妇人盛饰操篙楫行舟，光彩瑛烛，丝竹歌讴俱发。德宗顾谓太子曰：‘今日如何？’对曰：‘极盛。’退因以奢为谏，德宗不悦。[5]（《册府元龟》卷二六一《储宫部·忠谏》引，略本无）
《旧唐书》	A.时德宗在位，多不假宰相权，而左右得以因缘用事。于是裴延龄、李齐运、韦渠牟等以奸佞相次进用，诬谮时宰，毁诋大臣，陆贽等咸遭枉黜，无敢救者。城乃伏阁上疏，与拾遗王仲舒共论延龄奸佞，贽等无罪。德宗大怒，召宰相入议，将加城罪。时顺宗在东宫，为城独开解之，城赖之获免。于是金吾将军张万福闻谏官伏阁谏，……万福武人，年八十余，自此名重天下。[6]（卷一九二《阳城传》）
	B.阙载。
	C.阙载。
	D.尝侍宴鱼藻宫，张水嬉，彩舰雕靡，宫人引舟为棹歌，丝竹间发，德宗欢甚，太子引诗人“好乐无荒”为对。[7]（卷十四《顺宗本纪》）
《御览》引“唐书”	A.阳城为谏议大夫，裴延龄谗谮，陆贽等坐贬黜。德宗怒不解，在朝无救者。城闻而起曰：“吾谏官也，不可天子煞无罪人而信用奸臣。”即率拾遗王仲舒等数人守延英门，上疏论延龄奸佞，贽等无罪状。德宗大怒，召宰相入语，将加城等罪。良久乃解。令宰相谕遣之。于是金吾将军张万福闻谏官伏阁谏，……万福武人，时年八十余，自此名重天下。[8]

1 吴玉贵：《也谈〈太平御览〉引〈唐书〉》，《点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修订工程简报》2009年第四十一期，第12页。

2 韩愈撰，马其昶校注：《韩昌黎文集校注·文外集》下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716～717页。

3 韩愈撰，马其昶校注：《韩昌黎文集校注·文外集》下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723页。

4 韩愈撰，马其昶校注：《韩昌黎文集校注·文外集》下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704页。

5 王钦若等编，周勋初等校订：《册府元龟（校订本）》）卷二六一，凤凰出版社2006年版，第2962页。

6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一九二《阳城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5133页。

7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十四《顺宗本纪》，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10页。

8 李昉等编：《太平御览》卷二二三，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060～1061页。

《御览》引“唐书”	B. 韦执谊时为翰林学士，受赇为人求科第，夏卿不应，执谊乃探怀中出金，以内夏卿袖，……执谊大惭。[1]
	C. 顺宗时，宰臣郑珣瑜、韦执谊方与诸相会食于中书。故事，丞相方食，百寮无敢通见者，……珣瑜独叹曰：“吾岂可复处此乎！”顾左右取马径归，遂不起。[2]
	D. 德宗尝泛舟鱼藻宫，张水戏，命皇太子升舟，舟具皆饰以金碧丹青。使妇人盛饰，操篙楫行舟，光彩映烛，丝竹歌讴俱发。德宗顾谓上曰：‘今日如何？’上对曰：‘极盛。’退因以奢为谏，德宗不悦。[3]

从上表所列内容分析，A段《旧唐书·阳城传》主要依据《顺宗实录》所附《阳城传》而来，但存在明显改易：前文已述，《顺宗本纪》中的“史臣韩愈曰”采用《顺宗实录》时完全省掉了“阳城”一段的相关内容，这些内容被移至《旧唐书·阳城传》中，《顺宗实录》所载阳城的对话也被删除。B、C两段《旧唐书》未载，当为史官所删。D段上文在讨论《顺宗本纪》采用《顺宗实录》时已经讨论，所述史实相同而文字差异极大，“唐书”此段显然不是截取自《顺宗本纪》，而是另有来源。以上“唐书”的四段内容与《顺宗实录》完全一致，文字也如出一辙，以此判断，当采自《顺宗实录》而非《旧唐书》。既然“唐书”的内容包括《顺宗实录》，那么当然也可能包括唐代的其他实录。

由于唐《实录》也是唐朝的官修史书，那么《御览》在征引时，确有可能将他们与《唐史》《旧唐书》一起视为“唐书”，并不进行区分。由于“唐书”与《顺宗实录》相合的这四段是零散而非完整、系统的文字，是由《御览》编撰者将《顺宗实录》视为“唐书”加以征引的？还是由于某些原因窜写进入的？尚待更多的证据。

最后，再讨论《御览》正文前所附的《经史图书纲目》（以下简称“《纲目》”）相关问题。《纲目》列举了《御览》援引的一千六百九十种书目，内中有“唐书”“旧唐书”二名，而《御览》所引《唐书》二千余条均称“唐书”，并无“旧唐书”之称名。那么此二名究竟指称何书？有学者进行了研究。如聂崇岐认为《纲目》是“仁宗以后好事者所撰辑者”[4]；岑仲勉认为“唐书”指韦述等所撰的《唐史》和柳芳所撰的《唐历》，“旧唐书”指唐代的实录等，在《御览》正文中统称“唐书”[5]。如果《纲目》是《御览》编者所写，那么对于探讨《御览》所引“唐书”的史料来源，应是一份比较早的史料。但通过分析研究，《纲目》并非《御览》原有，而是由后世编刻者附入的。《御览》的修撰主要以《修文殿御览》《艺文类聚》《文思博要》等书为蓝本进行，而《纲目》中未列三书之名[6]，如非《纲目》作者有意隐瞒，那等于说编者对《御览》的编撰过程全然不知，故在《御览》成书后对其引书进行了统计。更重要的证据是这份书单错谬颇多，举三个例子：

1.“立后土国语”一目源自《御览·人事部·谏诤》所载“国语曰……吴王不听乃许盟立后土国语曰鲁武公以括与戏见宣王”[7]句。《御览》“立后土”当连上与“乃许盟”为句，因其误入下段句首，故与“国语曰”三字合为“立后土国语”。

2.“玉简记”一目源自《御览·道部·真人》所载：“（《登真隐诀》）又曰……会诸仙人于太极宫刻

1 李昉等编：《太平御览》卷八一〇，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3600页。
2 李昉等编：《太平御览》卷八四八，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3793页。
3 李昉等编：《太平御览》卷四五四，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2089页。
4 聂崇岐：《太平御览引得序》，《太平御览引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13页。
5 岑仲勉：《〈旧唐书逸文〉辨》，《岑仲勉史学论文集》，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594、597页。
6 按：赵庶洋函告，《御览》引《唐书官品志》甚夥，然《纲目》未列此书名，可证《纲目》乃后人所编，对《唐书官品志》已不熟悉。
7 李昉等编：《太平御览》卷四五六，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2097页。

玉简记仙名……”[1]句。《御览》原文当读为“会诸仙人于太极宫，刻玉简，记仙名”，因前行末为“刻”字，“玉”为该行首字，故误以“玉简记”三字为书名。

3.“吉伯阳九仙法”一目源自《御览·道部·服饵》载“（《列仙传》）又曰涓子齐人……能致风雨吉伯阳九仙法淮南王少得其文不能解也其琴心三篇有旨焉”[2]句。《御览》“吉伯阳九仙法”之“吉”乃“告”字形误，当连上句“能致风雨”为读。《御览·逸民部·逸民》引《高士传》称“涓子齐人……能致风雨，告伯阳九仙法”[3]云云可证。

以上三例的舛误都跟宋蜀本的版式密切相关，是否宋代的官方雕版即已如此，尚不可知，但这显然是《御览》成书后对其引书进行的统计，而出现以上这些疏漏，应当不是《御览》编撰者的问题。根据李廷允跋称“《御览》纂辑百氏要言，凡可帙名者一千六百有九十，而一篇一章间见特出者弗与”，本文推测，这是宋宁宗庆元五年（1199），由朝请大夫、成都府路转运判官兼提举学事蒲叔献重刻时才命人统计附入的。这说明《纲目》是后人所编，《御览》又未称引“旧唐书”，故此《纲目》不能准确反映《御览》的引书情况。

五、结语

通过将《御览》所引“唐书”具有系统性、完整性的内容与《旧唐书》相关“原创”文字比较，本文认为，《太平御览·皇王部》所引“唐书”，至少唐德宗以后的文字记载当全部采自《旧唐书》，志、传等内容与《旧唐书》文字没有明显差异，也应当出自《旧唐书》。至于《实录》，“唐书”采用了《顺宗实录》的部分文字。

On the Historical Sources of "Tang Shu" Cited in *Taiping Yulan*

Sun Lizheng

Abstract: *Taiping Yulan* cites over 2，300 entries from "Tang Shu" ，with many showing varying degrees of textual differences from the extant edition of *Old TangShu*. Notably，nearly 500 of these entries are not found in *Old Tang Shu*. Scholars since the late Qing Dynasty have proposed different views on the nature of the "Tang Shu" cited in *Taiping Yulan*. By examining and analyzing these scholarly discussions and comparing the "Tang Shu" citations in *Taiping Yulan* with *Shunzong Shilu*，*Old Tang Shu*，and other related historical materials，this study finds that "Tang Shu" not only draws from the Tang-dynasty compiled *Tang Shi*，but also shares systematic and complete content with the "original" text of *Old Tang Sh*u. Furthermore，the "Tang Shu" sections in the "Imperial Sovereigns" category of *Taiping Yulan*，at least from the period of Emperor Dezong onward，appear to be entirely sourced from Old Tang Shu. The treatises and biographies show no significant textual discrepancies from *Old Tang Shu* and are generally also derived from it.

Key words: *Taiping Yulan*；"Tang Shu"；*Old Tang Shu*；Historical sources

责任编辑：胡海琴

1 李昉等编：《太平御览》卷六六〇，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2948页。
2 李昉等编：《太平御览》卷六七一，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2993页。
3 李昉等编：《太平御览》卷五〇九，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2319页。

论甲骨文“既日”“日既”所指

李中伟　闫平凡

（贵州大学历史与民族文化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贵州大学文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　要：甲骨文中记载有不见于后世文献的“既日”“日既”两个词语，从其语义及语法关系来看，二者均有特定的时间含义。在此前学者对“既日”和“日既”两词语研究的基础上，文章通过分析“既”字字形、字义、用法以及商代礼制中的相关行为关系，认为“既日”应为纪日词，指第一日结束后的第二干支日；“日既”一词是时称词，指的是与“日出”相对的黄昏之时，其所纪时段约为无名组时称中的“昏”。

关键词：甲骨文　既日　日既　时称

中图分类号：K877.1；H1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2025）04-0013-13

纪时时称是古代天文历法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对于上古时期的天文历法研究而言，如果不清楚商周时期对于一日“时称”的划分，那么对于像五次武丁月食时刻的推定[1]，乃至对甲骨文相关纪时问题的研究，均会产生较大的误差。甲骨文中记载有不见于后世文献的“既日”“日既”两个词语，从其语义及语法关系来看，二者应均有特定的时间含义。对于甲骨文中纪时时称问题，董作宾[2]、陈梦家[3]、宋镇豪[4]、李宗焜[5]、常玉芝[6]与冯时[7]等先生均作过较多的探索，目前学界对商代一日内时称划分为晨、日出、旦、日中、昃、昏等，其内涵已较为清楚，为我们进一步研究商代纪日中的时称问题奠定了重要的基础，但对于“既日”“日既”这两个词语的研究，目前尚没有专门的研究论文，还有更多的讨论空间。鉴于纪时时称词在古代的生产生

作者简介：李中伟，2002年生，贵州毕节人，贵州大学历史与民族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先秦史、商周天文历法。

闫平凡，1974年生，山东莒南人，历史学博士，贵州大学文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历史文献学、文献整理与研究。

1 参见张培瑜：《甲骨文日月食与商王武丁的年代》，《文物》1999年第三期，第56～63页；张培瑜：《日月食卜辞的证认与殷商年代》，《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五期，第172～197、208页。

2 董作宾：《殷历谱》上编卷一《殷历鸟瞰》第二章《时与日》，《董作宾先生全集乙编》第一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8年版，第30～39页。

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七章《历法天象》，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29～233页

4 宋镇豪：《试论殷代的记时制度——兼论中国古代分段记时制度》，胡厚宣主编：《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殷都学刊编辑部1985年2月，第302～336页。

5 李宗焜：《卜辞所见一日内时称考》，《中国文字》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文字》新十八期，（美国）中国文字社、艺文印书馆1994年版，第173～208页。

6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135～180页。

7 冯时：《殷代纪时制度研究》，刘庆柱主编：《考古学集刊》第十六辑，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87～345页。

活、天文学以及相关礼制研究中的重要性，本文拟在前学的基础上，专题分析甲骨文中“既日”“日既”两词及其字形、字义、用法方面的情况，以期为学界的深入研究提供帮助。

一、“既”字形义辨析

对于甲骨文“既日”“日既”的探讨，首先需要考察“既”字的字义。关于“既”字，《说文·皀部》曰：“ ，小食也。从皀无声。《论语》曰：‘不使胜食既。’”[1]然而《说文解字》所释“既”字字形存在问题，且对字义的解释也不甚清楚。[2]故本文结合相关出土文献，对“既”字的形义问题展开讨论。

（一）“既”字字形分析

“既”甲骨文作 （《甲骨文合集》15967，以下简称“《合集》”[3]）、 （《合集》27299），金文作 （二祀 其卣，《殷周金文集成》5412，以下简称“《集成》”[4]）、 （大鼎，《合集》2007），其左部所从的“皀”，所象之形为簋形食器[5]，甲骨文、金文中有大量的此类形体，后经春秋时期“ ”字 （秦公簋，《集成》4315）左部，“既”字如 （叔夷钟，《集成》272）、 （吴王光鉴，《集成》10299）、 （侯马盟书156：20[6]）形体变化，其下部簋形器底已讹变成近似《说文》小篆的“匕”字，遂成“既”字篆文所从的“皀”。

“既”字右部从“旡”，篆文形体作，《说文·旡部》谓“从反欠”，林义光《文源》指出此为象人张口形[7]，这从《说文》对与之形体相反的“欠”字解说中即可得到印证。该字上部所从的“口”已与“气”字篆文形体 近同，唯有《说文》古文 保留了其所从的“口”字形体。“欠”字篆文形体作 ，上部为“气”字篆文的反文，已看不出其所象的张口之形。李阳冰发现该字字形讹误的问题，谓“（欠）上象人开口，下象气，昨（非）从人，许氏擅改作 ，无所据也。”遂将字形改篆作。[8]李氏对形体的分析所持有据，也是比较准确的[9]，接近甲骨文中的“欠”字形体 （《合集》32344[10]）和金文“次”字 （次卣，《集成》5405）与“吹”字（叔趯父卣，《集成》5428）右部所从形体。在秦简中，“欠”字人上面的口形，与其人形的“手”部的笔画逐渐平行，如《云梦秦简·效律》简11“钦”字 和《关沮秦简》简313“歃”字右部就反映了这种变化，至今本《说文》篆文，则将“欠”字 所从“口”形讹为三曲笔，造成“欠”字上部近乎“气”字反文的篆文形体。[11]而与“欠”开口方向相反的“旡”字，其形体讹变大体也经历了上述过程，该字上部篆文遂与“气”字近同。总之，“既”字从皀从旡，以人转身背对食器的形体组合，以会用食完毕之意，在甲骨、金文中保留了“既”字的标准形体。

---

1 许慎撰，徐铉校定：《说文解字（附音序、笔画检字）》第五下，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101页。

2 按：研究表明《说文解字》对“既”字及相关“欠”“旡”等字的解释出现问题不一定是作者许慎的原因，杜忠诰先生推断在六朝至隋、唐之间。参见杜忠诰：《说文篆文讹形释例》，（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年版，第117～118页。

3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99年版。文字图版采自刘钊等编纂：《新甲骨文编（增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321页。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中华书局2007年版。

5 董莲池：《说文解字考正》第五下，作家出版社2005年版，第200页。

6 张颔、陶正刚、张守中：《侯马盟书》，山西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336页。

7 林义光原著，林志强标点：《文源（标点本）》卷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第113页。

8 徐锴：《说文解字系传》卷三十六《祛妄》，上海古籍出版社2024年版，第1268页。

9 按：李阳冰新篆“欠”字形体下部有误，讹成了“儿”字篆文形体 ，确证的篆文形体应为人形。

10 按：文字图版采自李宗焜编：《甲骨文字编》，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116页。

11 杜忠诰：《说文篆文讹形释例》，（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年版，第114～115页；季旭昇：《说文新证》卷八下，（台北）艺文印书馆2014年第二版，第695页。

（二）“既”字字义分析

目前所见关于“既”字最早的文字材料是甲骨文。1915年，罗振玉先生《殷墟书契考释》对“既”字甲骨文形体分析道：“‘既’象人食既，许君训‘既’为小食，谊与形为不协矣。”[1]点出了《说文》“既”字的形、义所存在的问题。此后，李孝定先生亦主张：“（既）象人食已，顾左右而将去之也，引申之意为尽。”[2]容庚先生也说：“食毕反身而去为既。”[3]马如森先生也谓“既”字象人在食器前吃完转过头去，以示食毕，本意为食尽。[4]《古文字谱系疏证》亦以“既”会食毕之意。[5]在金文中，林洁明先生肯定李说，并认为“金文即字作 ，象人首对簋就而食也。既字作 ，象人既食而首顾左右。相互比较可证既之本义当为已也，会意。既字金文皆用为已也，引申而有尽义。”[6]虽然在金文中“既”作为时间副词的用例确实不少，但也不全是这种用法，还有作“尽”之义的用例[7]，具体详见下文所述。

从“既”字甲骨文形体看，其中的人口背向食器形，或左或右不固定，如 （《合集》11497正）、 （《合集》34640）；也有如食器两边都有人的情况，如 （《合集》296）。上述例字虽然乍一看形体是有差异的，但是其中的人口形都是背向食器的，属于古文字构形中的“偏旁重复”与繁化[8]，其表意功能与从单个的人、口形的“旡”是一样的。

在分析“既”字甲骨文字形后，我们再结合具体的甲骨文辞例来探讨该字的词性与含义。

（1）癸巳卜，王：旬。四日丙申昃雨自东，小采既，丁酉少，至东雨，二月。（《合集》20966）

（2）辛巳贞：雨不既，［其］𤇾（燎）于□（《小屯南地甲骨》665，以下简称“《屯南》”）[9]

（3）庚寅雨，中日既。（《合集》21302）

（4）□亥贞：不既……（《合集》34389）

上举例（1）中，因为殷商时称“小采”在“昃”之后[10]，所以其中的“四日丙申昃雨自东，小采既”的大意是丙申日昃时下雨，到小采的时候雨停，这里的“既”当理解为“尽”，表示雨止，作动词。例（2）“雨不既”之“既”，意为“尽”，全句意思是雨不停止，也是作动词。例（3）与例（1）相似，“小采”与“中日”皆为时称，庚寅日下雨，到了“中日”之时停止，“既”字仍当作“尽”解。例（4）“不既”即为不尽，不停止，动作仍然在持续。以上四例中，“既”字都作动词使用，均为“尽”之义，表示动作行为或时间的完成、终结。

（5）丙卜：子既祝，有若，弗左妣庚。（《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361，以下简称“《花东》”）[11]

1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民国四年（1915）永慕园印本，第52页a。

2 李孝定编述：《甲骨文字集释》卷五，第1751～1752页。

3 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卷十，上海书店1985年版，第10页（按：容庚先生之说即出自于此）；李圃主编：《古文字诂林（修订本）》第五册，上海教育出版社2019年版，第291页。

4 马如森：《殷墟甲骨文实用字典》，上海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25页。

5 黄德宽主编：《古文字谱系疏证》，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3214页。

6 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第五卷，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5年版，第3314页。

7 武振玉：《试论“既”字在金文中的用法》，《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四期，第64页。

8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6～41页。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中华书局1983年版。

10 李宗焜：《卜辞所见一日内时称考》，《中国文字》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文字》新十八期，（美国）中国文字社、艺文印书馆1994年版，第189页。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6）……既伐，大启。（《合集》5843）

（7）……于方既食，戍廼伐。捷。（《合集》28000）

（8）既祷，王其田。侃。（《合集》29382）

（9）癸巳卜，宾：帝母（毋）其既入邑。（《合集》9733正）

（10）丙卜：五日子目既疾。一（《花东》446）

（11）乙巳明雨；伐，既雨；戚伐，亦雨；卯，鸟星（晴）。二（《合集》11498正）

例（5）中“既”字用在动词之前，“若”表“顺”义[1]，“子既祝，又若”，卜辞的大意是，“子”已经举行祝祷，会吉利吗？“妣庚”未予佐助。此处的“既”字义为“已”“已经”，表示子的祝祷已经完成。例（6）中“既伐，大启”，意为伐祭结束之后，天气特别晴朗。例（7）是说在“方”已经食毕后，戍才进行征伐。例（8）“既（祷），王其田”是说已经完成祷祭后，商王去田猎。例（9）“既”表示已经完成“入”这个动作，“既入”便是已经进入，例（9）大意即为“商王是否已经进入城邑了呢？”例（10）“五日子目既疾”，即第五天的时候“既疾”，表示第五天眼疾已经结束，痊愈了。例（11），此例是说乙巳“明”时段的时候下雨，到了进行伐祭的时候“既雨”，表示雨已经停了，在雨停之后的状态，再次伐祭的时候又下雨了。例（5）至例（11）中，“既”作时间副词，后面跟动词，构成“既+动词”的句式，用来表示动作行为已经进行，意为已、已经，[2]表示动作或状态的完成。

在商周时期的金文中，“既”字用法大致同于甲骨文，而“已”“已经”之义的使用则更为广泛，对此冯时先生在研究西周月相时，曾区分过文献中“既”字的两种含义，他认为：

> “既”字在文献中具有两种意义，一解为刚刚达到某种状态的瞬间，如“食既”；一解为某种状态的完成，即“已经”。西周金文的月相语辞均以“既”字为限定词而冠居辞首，与“食既”之“既”为被限定词而居辞尾的次序不同，不应具有第一种含义。况且，考察金文中除月相语辞之外的其他“既”字的用法，均为“已经”之义。[3]

在此之前，俞樾与王国维两位先生著有同名文章《生霸死霸考》，俞樾先生认为“既”乃“尽”义，此说后来为张汝舟[4]、张闻玉先生所承继；王国维先生则认为“既”是“已经”之义。[5]陈梦家先生则兼而有之，其谓“既死霸”为月魄死尽，训既为“尽”，又以“既生霸”为月魄生而未满，训“既”为“已”。[6]冯先生将文献中“既”字字义归纳为刚刚达到某种状态的瞬间和“已经”二义，还指出“金文中除月相语辞之外的其他‘既’字的用法，均为‘已经’之义”。笔者认同冯时先生对于月相中“既”字的解释，并在此基础上，对金文中“既”字均为“已经”之义的说法外，又有一些新的发现。下面，笔者将选取金文中除表示月相术语的“既”字用例外，“既”用在状态之后的用例：

（*1）乙酉。用牲于康宫，咸既。（矢令方尊，《集成》6016）

上举金文辞例（*1）中，“用牲于康宫，咸既”之“既”与上列甲骨文辞例（1）至例（4）用法相近，

1 马如森：《殷墟甲骨文实用字典》，上海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3页。

2 张玉金：《甲骨文语法学》，学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50页。

3 冯时：《晋侯稣钟与西周历法》，《考古学报》1997年第四期，第432页。

4 张汝舟：《西周考年》，《二毋室古代天文历法论丛》，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65页。

5 范鹏伟：《再说月相定点与月相四分》，《中国社会科学报》2021年4月14日，第A09版。

6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1955年第二期，第115页；后收入氏著：《西周铜器断代》（上册），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59页。

都表示“尽”之意，而不是作时间副词“已”“已经”。当然，在金文中，“既”作时间副词的用例很多，除了月相名词外，以下试举几例：

（*2）唯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何尊，《集成》6014）

（*3）唯王既燎，厥伐东夷。（保员簋，《铭图》5202）

（*4）雩武王既戡殷，微史剌（烈）祖乃来见武王。（史墙盘，《集成》10175）

上举例（*2）说，武王已经攻下商朝的都城，之后在大室之庭上昭告上天。例（*3）说，王已经完成燎祭，随后征伐东夷。例（*4）说，在武王已经戡除商朝后，微史剌烈祖于是前来朝见武王。上述（*2）（*3）（*4）三例“既”字都是用在动词之前，作时间副词，亦与上举例（5）至例（11）语义相合，均为“已”“已经”之意，表示动作行为已经发生。此外，《尚书》《诗经》等古文献也有类似的用法，如：

（*5）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尚书·金縢》）

（*6）武王既丧，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尚书·金縢》）

（*7）四方既平，王国庶定。（《诗经·大雅·江汉》）

上引文献中例（*5）《尚书·金縢》中的“既克商二年”，说的是武王已经克商后的第二年，染病不愈，其中“既”显然只能训为“已”，表已经完成。例（*6）《金縢》“武王既丧”，则是说武王已经去世，亦当作“已”解。例（*7）《诗经·江汉》说的是，四方平定以后，国才得以稳固，“既”也是“已”的意思。综上所举四例，仍是“既+动词”的句式，“既”为时间副词，金文中释为“已”“已经”为多数用法。

春秋战国时期的文献中，也有“既”作动词用的情况，意思为“尽”，可见来自甲骨文的用法已经被承袭下来。例如：

（*8）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春秋·桓公三年》）

（*9）用之不足既。（《老子》第三十五章）

（*10）淫乐无既。（《逸周书·小明武》）

其中，例（*8）《春秋·桓公三年》“日有食之，既”，杜预注曰：“既，尽。”[1]《老子》第三十五章的“不足既”和王弼注“不可穷极也”中以“穷极”释“既”，亦为尽之意。[2]《逸周书·小明武》之“既”，张闻玉先生解释为“已，尽。无既指无休止”[3]。以此来看，“既”作动词，表示“尽”或结束、终结的情况也是存在的，只是使用没有作为时间副词表已经之义广泛。此外，还有“既”作连词[4]，或训为“失”“定”[5]以及通假为“饩”[6]的用法，因为与本文关涉不大，此处暂不展开进一步的讨论。

综上所述，关于“既”字的字义，无论是甲骨文、金文及先秦晚期的文献，主要表现为：以“既”作动词时，表示“尽、完”；以“既”作时间副词，表示“已经”。这两大义项也正是本文后面分析“既日”“日既”两词的基础。

1 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桓公三年》卷六，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四）》，中华书局2009年影印版，第3791页。

2 王弼注，楼宇烈校释：《老子道德经注校释》，中华书局2008年影印版，第87页。

3 张闻玉：《逸周书全译》，贵州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4页。

4 侯台风：《“既”字释义演变分析》，《汉字文化》2020年第十七期，第133～135页。

5 按：扬雄《方言》卷六曰：“台、既，失也。”“既、隐、据，定也。”（扬雄撰，郭璞注：《方言（附音序、笔画索引）》，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77页。）又按：《方言》卷六的“既”存在属上读和属下读的争议，故其词义也不太好确定（参见花友娟：《〈方言〉新证》，复旦大学2022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92～193页），亦缺乏其他文献证据，列之于此，供参阅。

6 王力主编：《王力古汉语字典》，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423页。

二、“既日”“日既”所指探析

对于“既日”一词的分析，本文主要结合《合集》22859中“岁祭”的时间作为限定条件展开讨论，探求其含义。对于“日既”一词，以往的讨论对其时间方面的义项关注不多，而将此词拿来同与之类似的“日出”“月出”“月既”一起讨论，有助于探究其时称含义。

（一）“既日”的含义探讨

前文已经讨论了“既”字具有作动词“尽”与作时间副词“已经”两大主要义项。根据“既日”辞例来看，此处的“既”应当作“已经”解，表示“日”已经完成。经检核甲骨文相关的资料，“既日”这种用法似仅见《合集》22859一例。目前，学界对其含义解注的观点主要有三种，如有学者认为“既日”指的是太阳已经出来之后。[1]还有学者以“既日”为表日全出之时。[2]另有学者认为“既日”为日尽、日入的时候。[3]当然亦有学者以“既”为祭名[4]而非时间，或以“既日”为在白天终止某一事[5]等不同的认识，故先就上述解读中“既日”非时间所指的观点，结合卜辞辞例加以探讨：

（12）贞：中丁岁，叀晨。

贞：于既日。二月。（《合集》22859）

对于“既日”为祭名之说，根据李立新博士对祭名的考证，甲骨文中并无“既”祭[6]，“既”并不作祭名使用。又，陈梦家先生曾说，甲骨文近称纪时前加虚词“叀”，远称纪时前加虚词“于”[7]，也就是说，此版卜辞中“叀”所搭配的“晨”和“于”后搭配的“既日”应当均指时间，而非祭名。常玉芝、宋镇豪、冯时、李宗焜、黄天树等先生均然其说，[8]宋镇豪先生更为明确地说，此为“甲骨学界已有共识”[9]。这种对贞的用法也见于其他卜辞中，如例：

（13）a.父己岁，叀莫彭，王受佑。

b.于夕彭，王受佑。（《屯南》1443）

例（13）辞例中，“莫”即为“暮”，意即日落之后，“夕”表示夜晚，[10]再看与甲骨文“于既日”相似的辞例：

（14）其𠂤（置）庸𠂤，于既卯。（《合集》30693）

---

1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168～169页。以下此说称观点一。

2 王晖：《商周日界考辨——兼论牧野大战的时间》，李国章、赵昌平主编：《中华文史论丛》第六十四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185～202页。后收入氏著：《古文字与商周史新证》，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380页。以下此说称观点二。

3 冯时：《殷代纪时制度研究》，刘庆柱主编：《考古学集刊》第十六辑，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87～345页。以下此说称观点三。

4 胡厚宣：《殷代之天神崇拜》，《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二册，齐鲁大学民国三十三年（1944）版，第11页b（按：胡先生以“既”通《论语·八佾》“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之“饩”，与“既”作为时间副词的尽、完关联不大）；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3年版，第3～4页；吴浩坤、潘悠：《中国甲骨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04页。黄德宽先生认为甲骨文中部分“既，读作‘饩’，祭名”。参见黄德宽先生主编：《古文字谱系疏证》，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3214页。

5 陈年福：《甲骨文动词词汇研究》，巴蜀书社2001年版，第186页。

6 李立新：《甲骨文中所见祭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3年博士学位论文，第41页。

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27页。

8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168页；宋镇豪：《殷商纪时法补论——关于殷商日界》，《学术月刊》2001年第十二期，第95～102页；冯时：《殷代纪时制度研究》，刘庆柱主编：《考古学集刊》第十六辑，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87～345页；李宗焜：《卜辞所见一日内时称考》，《中国文字》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文字》新十八期，（美国）中国文字社、艺文印书馆1994年版，第173～208页；黄天树：《甲骨虚词中有关时空观念的一些语法规则》，《汉字汉语研究》2021年第三期，第3～9、74页。

9 宋镇豪：《殷商纪时法补论——关于殷商日界》，《学术月刊》2001年第十二期，第98页。

10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116～124页；冯时：《殷代纪时制度研究》，刘庆柱主编：《考古学集刊》第十六辑，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87～345页。

（15）于既乎。用。（《花东》381）

（16）乙巳卜：于既𠂤𠂤，迺𠂤𠂤一祖乙。用。一二（《花东》241）

例（14）至（16）辞例结构相同，均为“于既”+祭名的结构，辞例分别是卯祭、乎祭、𠂤[1]祭，三者可进行类比讨论。如例（16）卜辞中，“𠂤”作为祭名，[2]指持朴击蛇，后引申出割杀之义。[3]黄天树先生指出，“于……迺……”的句式是到某一时间才做某件事的固定格式[4]，故此辞例之义为已经完成“𠂤𠂤”之后，于是又向祖乙“𠂤”了一头母羊。这里的“既”字表示完成的某一行为、动作，故应释作已经完成，此处的“既”字后搭配祭名，足以证明“既”本身并不作祭名。然而从例（13）至（15）“于既”搭配祭名卯、乎、𠂤等的情况来看，也有学者将《合集》22859中“既日”的“日”视作祭名。对此，笔者认为仍需要加以讨论。

首先，“于既日”的“日”与动词卯、乎、𠂤词性不同，虽然前者为名词，后者为动词，但当它们各自作固定的词组时，都表示某一特定的时间节点。其二，殷商人崇拜太阳，前代学者已考证殷商人以“日”为受祭对象，[5]《尚书·尧典》中有“寅宾出日”“寅饯纳日”[6]的记载，即指先秦时期的“迎日”“入日”习俗。同时，商人在祭祀祖先时也用日名。但是，无论如何，受祭对象本身并不会被当作祭名。其三，从前辈学者对甲骨文“日”字的研究来看，“日”字也没有作为祭名的情况和含义。[7]

综上，“既日”一词并非祭名，而应指时间。其时间含义，不是在整个白天终结某事，而是有特定的条件限制，如《合集》22859中的“既日”排列在“晨”之后。又结合本文第一部分所讨论“既”字字义的情况来看，“既日”的“既”为时间副词，表示动作或时间节点的完成状态，此处应表示“日”的完成之意，上举例（13）至（15）辞例也可为之提供旁证。再就是从例（12）来看，陈梦家先生说，近称纪时前加虚词“𣪘”，远称纪时前加虚词“于”，这种固定搭配用以区分“𣪘”和“于”的时间远近，也证明“既日”不会是在整个白天终止某一事。

上文已经考证了“既日”为指时间的用词，且具体指“日的完成”这一时间段。为进一步就此问题展开讨论，笔者特将商代一干支日的关系简单表示如下，见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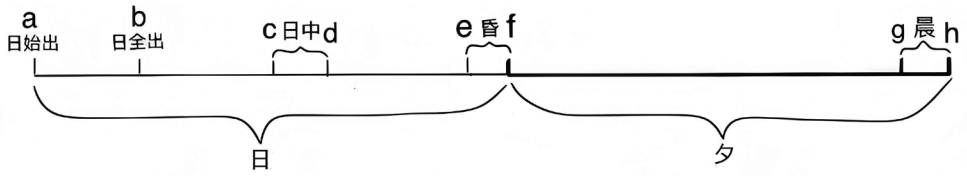

图一　商代一干支日关系简图[8]

1 按：“𠂤”字亦有隶定为“蚊”者，它、虫古文字形体相近，可换用。

2 李立新：《甲骨文中所见祭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3年博士学位论文，第46页。

3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二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796～1802页。

4 黄天树：《殷代的日界》，饶宗颐主编：《华学》第四辑，紫禁城出版社2000年版，第17页。

5 常玉芝：《商代宗教祭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92页。

6 孔安国传，孔颖达疏：《尚书正义》卷二《尧典》，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一）》，中华书局2009年影印版，第251页。

7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二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089～1095页。

8 按：图一中“日”起点虽始于日初升，但学术界对殷代的日始问题尚无定论，故本文的“日”仅表示太阳始出至太阳完全落山的时段，“夕”仅表示太阳完全落山至太阳初升的时段。为方便列图表示“日”“夕”时段的划分情况，本文图中时段“日”“夕”比值并不表示诸如地球公转与黄赤交角、太阳直射点的季节性移动而造成的昼夜长短的真实比值。又，本文图中仅列出与本文论述相关时段，并不包含所有的纪时时称所在的时段。

通过图一可以看出，观点一认为“既日”为图一中点b至点c前某一点的一段闭区间；观点二认为“既日”为点b（日全出之时），前者以“既”本意为“已”“毕”“终”“尽”，此处“日”指太阳，则“既日”指的是太阳已经出来之后，应当是跨过了后者所主张的“日完全出来的”这一时间点。对于这个问题，只靠图表分析难以取得满意的解释，还需寻求其他方面的证据。

本文将讨论聚焦到《合集》22859辞例中来，因为该辞例贞问内容为“岁祭”是否在“既日”举行，所以还可以从卜辞辞例所记载“岁祭”的时段来考察“既日”的时间所指。常玉芝先生也注意到，出组卜辞[1]常贞问在“晨”时举行岁祭，[2]而在《花东》卜辞中，岁祭常常在“夕”举行，如下列辞例所示：

（17）夕，岁小宰（宰）妣庚。一（《花东》39）

（18）乙亥夕，岁祖乙黑牝一，子祝。一二

乙亥夕，岁祖乙黑牝一，子祝。三四（《花东》67）

（19）甲辰夕，岁［子］……（《花东》150）

（20）癸卯夕，岁妣庚黑牝一，才（在）入，陟盂。一二三四五（《花东》178）

（21）甲戌夕，岁牝一祖乙，𠂤彡……一二三（《花东》310）

（22）甲辰夕，岁祖乙黑牡一，子祝，翌日。一（《花东》350）

（23）壬午夕，岁犬一妣庚。一二三

壬午夕，岁犬一妣庚。四（《花东》451）

由上所举《花东》卜辞中的“岁祭”可知，此部分辞例中“岁祭”通常在“夕”举行，[3]而在其他非出组王卜辞中的情况则是如下：

（24）又夕岁。（《合集》21194）

（25）贞：翌［丁］酚，𠂤，丁明岁。一月。（《合集》102）

（26）……夕岁……祐。（《合集》21194）

（27）□巳卜：祖丁𠂤又夕岁，王受佑。大吉。（《合集》27280）

（28）……劦日父甲又夕岁，王受佑。（《合集》27448）

（29）癸亥卜：父甲夕岁二宰。吉。（《合集》27453）

（30）莫岁妣庚，王受［佑］。（《合集》27530）

（31）乙丑卜：兄庚酉（祼）夕岁一宰。（《合集》27618）

（32）其又莫岁。（《合集》30488）

（33）……𠂤又夕岁，王受佑。（《合集》30489）

（34）其又夕岁二宰，王受佑。（《合集》30490）

（35）其又夕岁宰，王受［佑］。（《合集》30491）

（36）其又夕岁叀牛。（《合集》30492）

---

1 按：本文卜辞分组分类参看黄天树主编：《甲骨文摹本大系》第一册《图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卜辞断代参看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

2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166～167页。

3 按：《花东》卜辞属于武丁时期卜辞，详见刘源：《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文研究概况》，《历史研究》2005年第二期，第181页。又，《花东》卜辞中，并非所有岁祭都在“夕”，其中也有岁祭在“昃”（《花东》437、《花东》175），但就笔者所见，似乎没有岁祭在太阳完全升起后进行的辞例。

（37）弜（勿）又夕岁。（《合集》30493）

（38）夕岁𢀛牛。（《合集》30494）

（39）……夕岁𢀛羊。（《合集》30495）

（40）莫岁三牢，王受佑。（《合集》30729）

（41）贞：莫岁……王受［佑］。（《合集》30730）

上举甲骨文辞例中，“岁祭”通常在“夕”举行，[1]还有少量在“莫（暮）”举行，此外还有一版宾组卜辞（25）贞问在“明”的岁祭，“明”为“天明”[2]，与连邵名先生“岁祭可以在早晨和傍晚举行”[3]的说法相合。由《合集》22859可知，其时的岁祭在“晨”和“夕”举行，以此情况来看，“既日”当与晨、夕的时间节点密切相关。又，郭沫若先生曾在提及《合集》32119“出日”“入日”问题时指出，“殷人于日之出入均有祭”“唯此出入日之祭同卜于一辞，彼出入日之侑同卜于一日，足见殷人于日盖朝夕礼拜之”[4]。晨、夕是太阳运行的具有标志性的重要节点，故祭祀活动一般选择在这两个时段举行。

本文考察“既日”的时间含义时，在分别探讨“既”“日”两字字义和语法关系的基础上，联系《合集》22859中的“岁祭”与“既日”的时间关系进行探讨。上文已经讨论了“既”字字义，而卜辞中的“日”字有三种含义，其一表示干支日，指包含完整的白昼与黑夜的一日；其二表示与夕相对的整个白天，同时也可以通过增加限定词，如“出日”“日中”“入日”等这种形式来表示特定时段；其三表示太阳、阳光[5]，前文已述。《合集》22859“于既日”中的“既”表示“已经”，作时间副词用，而“于既日”中“日”，则面临的是指干支日还是泛指白天的选择问题。若其泛指白天，则其语义与下文的“日既”无明显的区别。在不考虑二者词义差异的情况下，先假定“既日”是白天已经结束之后的时段，其时间所指应为“夕”。又如下列于“夕”时进行酑祭的辞例：

（42）a.𢀛莫酑，王受佑。

b.于夕酑，王受佑。（《屯南》1443）

（43）于夕雨。（《合集》29961）

（44）于夕酑。（《合集》30728）

上举例（42）至（44）中，在进行“酑祭”时，“于”直接与“夕”连用，似不会用“既日”抽象地表示类似“夕”的时段。然而，这里存在材料不足的问题，即因为“既日”在已发现的卜辞中样本数量过少，所以目前情况下难以作出进一步的判断。当然，也不能完全排除其表示“夕”的可能。

上文已述，在出组辞例中，贞问岁祭举行的时段一般在“晨”，与《合集》22859同为出组二类的辞例

1 按：上举卜辞中除《合集》21194为师组卜辞，《合集》102为宾组卜辞，其余为无名组卜辞，笔者因篇幅所限未穷尽卜辞用例。同时，仅笔者对《合集》《合补》《屯南》《花东》四个甲骨著录书中岁祭时段的粗略统计，除出组外，关于“夕”岁祭的卜辞有三十七次，“莫”（暮）六次，“昃”二次，“夙”二次，“明”一次。而出组卜辞除了“晨”时岁祭外，还有二例关于“夕”岁祭和一例“夙”时岁祭。

2 董作宾：《殷历谱》上编卷一《殷历鸟瞰》第二章《时与日》，《董作宾先生全集乙编》第一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8年版，第30～31页。

3 连劭名：《商代岁祭考》，《考古学报》2007年第二期，第193页。

4 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355页。

5 按：陈剑先生在解释“中日”“日中”时，根据“日之方中”“日中则仄”［马王堆帛书易传《缪和》曰“夫日者，君也；久（斗），臣也。日中而久（斗）见，君将失其光”］“日中见斗”“日中必移”等辞例判断，“日”有太阳之义。本文认可此说，《缪和》所言“君将失其光”正是指的太阳。参见陈剑：《“羞中日”与“七月流火”——说早期纪时语的特殊语序》，李宗焜主编：《古文字与古代史》第四辑《纪念董作宾逝世五十周年》，第132页。

中，则常常会贞问次日举行岁祭之事，相关辞例云：

（45）癸亥卜，［旅］贞：翌甲子又（侑）𠂤岁上甲，其又（侑）羌九……一（《合集》22558）

（46）[癸酉］卜，旅［贞］：翌甲戌［又（侑）］𠂤岁五……羌（羌）……（《合集》22561）

（47）癸亥卜，旅［贞］：翌甲子其又（侑）𠂤岁上甲。（《合集》22571）

（48）甲申卜，□贞：翌乙［酉］祖乙岁其又（佑）羌（羌）。（《合集》22572）

（49）□□［卜］，旅［贞］：翌□戌［其又（侑）］𠂤岁于……［其］又（侑）羌（羌）。（《合集》22576）

（50）癸丑卜，大贞：翌甲寅上甲𠂤岁卒亡（无） （害）。三（《合集》22677）

（51）癸酉卜，行贞：翌甲戌卜丙母妣甲岁叀牛。（《合集》22775）

通过对《合集》22859同组同类辞例的出组二类辞例中贞问岁祭时间分析可知，“于既日”中的“既日”时间所指不应当为“夕”。

最后，在出组二类的辞例中，也有贞问于次日“晨”时进行岁祭的辞例：

（52）丙午卜，即贞：翌丁未丁晨岁，其又伐。（《合集》22610）

（53）丙［寅卜］，□贞：翌丁卯祖辛岁叀晨彭。（《合集》22988）

从对《合集》22859同组同类卜辞贞问岁祭时间的考查可知，“既日”时间所指不为“夕”。另外，相关的研究也表明，商代人似乎并不会贞问在太阳完全出来之后举行岁祭，而出组二类卜辞的岁祭时段一般在“晨”时，且出组二类辞例时常会贞问次日岁祭之事，如上举例（52）（53）辞例中贞问在次日“晨”时岁祭的案例可为之证。总之，作为时间名词的“既日”一词，其词义应为本日已经完成，表示本日完成之后的时间，即第二个干支日。《合集》22859辞例贞问之事应为在本日的“晨”时岁祭中丁，还是在次日“晨”岁祭中丁，与上举例证中同为出组二类例（52）（53）辞例含义相同。

综上所述，《合集》22859辞例中的“既日”应表示第二干支日，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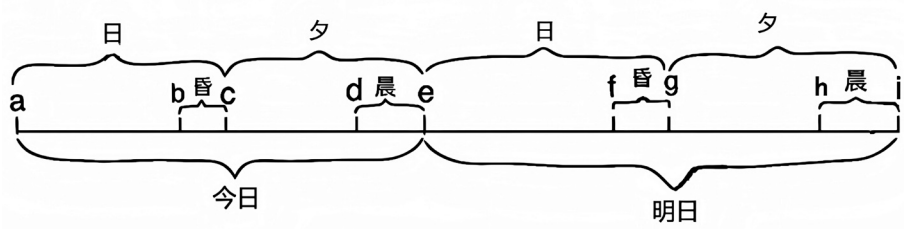

图二　商代相邻干支日简图[1]

如图二所示，商人贞问岁祭举行的时段多在ce（夕）这个大时段，而出组二类卜辞通常是在de（晨）之前，贞问是在de（晨）时举行岁祭，或是次日举行。同为出组二类的（52）（53）辞例贞问第二日“晨”时举行岁祭，与本文所解释的《合集》22859中的“既日”相同。故“既日”一词词义为此干支日完成后的时间，即表示第二干支日。此外，上文提到的将“既日”解释为“日尽”，也即图二中bc（昏）时段所包含的一个子集。

（二）“日既”所指及语法关系分析

“日既”之“既”用在名词后，与本文第一部分“小采既”“中日既”例同，故应考虑“既”为动词，

1 按：笔者此处的图示并不讨论商代的日始问题，同时，图中“日”“夕”比值关系同图一，不表示真实的昼夜长短比值。

表示“尽”之义。而将“日既”二字结合起来分析，再结合相关辞例来看，“日既”一词似应解释为“日的终点”，即“日尽”之义。甲骨文资料中与“日既”相关的辞例有：

（54）a.𢀛羊。

b.于日既。（《合集》29709）

（55）□□［卜］，贞：今日既佑日，王其蒿……雨，不雨。（《合集》38152）

（56）丁酉卜，𠂤贞：今日既雨。（《合补》3053）[1]

陈年福先生曾讨论过“日既”一词的含义，他认为“于既日”即为“于日既”，表示在白天终止某一事。[2]在甲骨文中，“日”指白天、太阳光（日光）、一天的时间等，而从《合集》29709的辞例来看，“日既”应该在特定的时间节点，或可认为是白天或白昼结束时完成（这件事），并不一定包含整个白天的活动，否则贞问者会使用其他相应的时称名词对其时间加以限定，或直接使用“昼”一词，从而体现其纪时的准确性。又据黄天树先生的研究，甲骨文中的“于月出乃往”的“月出”也可能是指夜间的时称。[3]联系起来分析，与“日既”类似的还有“月既”的时称：

（57）……月既不……（《合集》6191反）

由于例（57）辞例残缺，仅可识三字，而其中的“月既”可以与“月出”相对，指月光已尽，是说月亮落下之时。辞例中又有“日出”这个时称词，指日光出现之时，与“日出”相对的“日既”则为指日光已尽之时。由于“日出”—“日既”，“月出”—“月既”时称词的出现，表明商朝时期的人们通过观察太阳和月亮的升起、落下规律来确定时称。因此，“日既”一词应是当时作为纪时时称词来使用的。

作为时间单位的“一日”是最为常见的纪日单位，而对于一日之中不同时段的划分，也是人们社会生活细化的客观需要。[4]东周之前，正是我国上古史上的观象授时阶段，人们通过对日、月、星辰的观测而制定“敬授人时”实用历法，而对与人们生产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太阳进行观测，应是其中最原始天文观测的方法和活动的体现。[5]处在观象授时阶段的商朝的人们以太阳在天空具体位置和光照情况来确定如“旦”“昏”“日出”“日中”“羞中日”“暮”等时称。[6]就天文历法等方面而言，他们则会选择与太阳运行有关的重要时间节点来进行相关礼制活动。例如在下列活动中，就有相关辞例出现：

（58）王其雚日出，其𢦏（截）于日。𣎵。（《屯南》2232）

（59）甲午卜：岁且（祖）乙牝一，于日出𢦚。用。（《花东》426）

（60）□□卜，王。弜……今日出。一月。（《合集》4321）

商朝时期的人们会在“出日”与“入日”的重要节点进行观看、祭祀太阳等活动[7]，例（58）辞例中的“雚日”，据宋镇豪、常玉芝两位先生考释意见，此处“雚”应释作“觀（观）”，所以此处的“日出”及

1 彭邦炯、谢济、马季凡编：《甲骨文合集补编（五）》，语文出版社1999年版，第1588页。

2 陈年福：《甲骨文动词词汇研究》，巴蜀书社2001年版，第186页。

3 黄天树：《殷墟甲骨文所见夜间时称考》，《黄天树古文字论集》，学苑出版社2006年版，第180页；黄天树：《谈谈殷墟甲骨文中的时称》，《光明日报》2020年11月7日，第十二版“语言文字”。

4 张闻玉：《古代天文历法讲座》，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75页。

5 丁骕孙：《中国古代天文历法基础知识》，天津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243页。

6 常玉芝：《商代宗教祭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92页；宋镇豪：《甲骨文“出日”“入日”考》，文化部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编：《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33～40页。

7 常玉芝：《商代宗教祭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96页；宋镇豪：《甲骨文“出日”“入日”考》，文化部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编：《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33～40页。

“觀（观）”应当是在自然现象的日出之时观日行为。此版辞例的大意为，商王去观看日出，并𢦏（截）祭太阳，而非以“雚”为礼祭“日出”。[1]例（59）辞例中的“岁且（祖）乙牝一，于日出𣪘”，则可释作岁祭祖乙母牛一头，在日出的时候进行𣪘祭。所以“日出”这一天象，当解释为太阳自地平线以下升起来，与之相对的“日既”，则是日光消失尽了，又进入到地平线以下的时段和状态。从例（54）至（57）与例（58）（59）来看，在“日既”与“日出”，“于日出”与“于日既”等辞例中，“日既”与“日出”一样，是通过观察太阳视运动的具体位置而得到的时称词。又，在（55）（56）辞例中，“今日既”的“日既”前皆有限定词“今”，这表明“日既”在今日的范围内，并不表示第二个干支日的范围。[2]在例（55）“今日既佑日”中，即指在今天日“既”的时候对太阳进行佑祭，与例（58）相似，二者可以互相印证，能够证明“日既”的时称属性。先秦文献《尚书·尧典》所载的“寅宾出日”和“寅饯纳日”[3]等迎接日出、送别日入的礼典也可为之提供佐证。

与“日出”“日既”相关的，还有“旦”与“昏”两个时称词。《说文·旦部》云：“旦，明也。从日见一上。一，地也。”[4]徐灏《说文解字注笺》曰：“日初出地时也。”[5]《说文·日部》：“昏，日冥也。从日氐省。氐者，下也。”[6]季旭昇先生解释道：“昏字当为从日氐于地会意，因而有日冥之意。”[7]由此可见，作为时称词，“旦”与“昏”分别代表日出和日入之时。同时，据常玉芝先生统计，“旦”与“昏”两个时称词多见于无名组卜辞中，在师组与宾组卜辞中，则不见这两个时称词。[8]关于本文所列举的“日既”辞例中，例（54）为无名组，例（55）为黄组，（56）为宾组[9]；在“日出”辞例中，例（58）为无名组，例（59）为花东卜辞，属于武丁时期[10]，例（60）为师小字类卜辞。由上可知，无论是殷墟早期非王卜辞及王卜辞，还是殷墟中晚期的王卜辞中，均有“日出”与“日既”词语的出现和使用。在师组与宾组卜辞中，本文所列举的“日出”与“日既”主要作纪时之用，而在无名组与黄组卜辞辞例中，“日出”与“日既”便多与祭祀礼制有关，如例（55）“今日既佑日”与例（58）“王其雚日出，其于𢦏（截）日”。这或许表明“旦”与“昏”在此时已经成为纪时的专称，而“日出”与“日既”虽有标明纪时时称的作用，但已经发展成为纪时别称和指示祭祀时天象的用语。

综上所述，从此前学者的研究与本文对甲骨文文例分析来看，在甲骨文中，“日出”对应太阳初升时段，日光出于地平线，大概相当于无名组卜辞时称的“旦”；而“日既”中“既”当作“尽”解，“日既”

---

1 按：据李立新博士研究，“雚”可为祭名（参见李立新：《甲骨文中所见祭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3年博士学位论文，第46页），而此处则是因进行“𢦏（截）日”祭而在日出之时进行观察。

2 按：“日出”的情况则要复杂一些，如上举（59）例“今日”出，此外，《合集》17499还有“鼎（贞）：翼（翌）日出屮……”，在“日出”前有限定词“翼（翌）”，表示第二天的“日出”。

3 顾颉刚、刘起釪：《尚书校释译论》第一册，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32、39～51页。

4 许慎撰，徐铉校定：《说文解字（附音序、笔画检字）》第七上，中华书局2013年，第136页。

5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卷七上，清光绪二十年（1894）徐氏刻本民国三年（1914）补刻本，第27页b。

6 许慎撰，徐铉校定：《说文解字（附音序、笔画检字）》第七上，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135页。

7 季旭昇：《说文新证》卷第七上，（台北）艺文印书馆2014年第二版，第535页。

8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178页。

9 按：《合补》作者将卜辞3053划分为第一期，也即武丁期，实际上可细分为宾组卜辞。又，黄天树先生《甲骨文摹本大系》，将《合补》3053划分为“宾三”类，所属时期跨越武丁和祖庚时期。参见黄天树：《前言》，黄天树主编：《甲骨文摹本大系》第一册《图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15页；黄天树主编：《甲骨文摹本大系》第三十三册《释文》，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1817页。

10 按：本文对于花东卜辞年代的观点，基于黄天树先生的《非王卜辞的字体分类及各类所占年代总表》。参见黄天树：《前言》，黄天树主编：《甲骨文摹本大系》第一册《图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16页。

对应太阳完全落山时段，此时日光尽没于地平线下。甲骨文中“日既”所指代的时间为太阳完全落山之时，大概相当于无名组卜辞时称中的“昏”，即图一中的ef时段。

三、结语

通过分析甲骨文中“既日”“日既”两词及其在字形、字义、用法方面的情况，本文认为，甲骨文中的“既”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表示“尽”“完”之义，强调时段或动作的终结，如“雨不既”“日既”等；其二，表示“已经”之义，作时间副词，强调时段或动作完成，如“既祷”“既入”等，多与动词构成“既+动词”句式。可知“既日”“日既”两词均有特定的时间含义，“既日”特指次日，也即第二干支日，“日既”当为时称名词，指太阳落山、白昼终结的黄昏时段，相当于无名组卜辞中的“昏”时。从纪时时称名词使用的特征来看，从殷墟早期的师组与宾组卜辞中未见“旦”“昏”等专名，再到殷墟中晚期更多使用“旦”“昏”等纪时时称名词的变化，显示了商人对于时段划分的精细化以及逐步朝制度化方面演进的过程。

On the Temporal Referents of "Ji Ri "（既日） and "Ri Ji"（日既）as Seen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Li Zhongwei　Yan Pingfan

Abstract：Inscriptions on oracle bones record the terms "Ji Ri" （既日）and "Ri Ji"（日既）which are not found in later texts. Based on their semantics and grammatical relationships，both appear to carry specific temporal meanings. Building on previous scholarly research regarding these two terms，this paper analyzes the form，meaning，and usage of the character "Ji"(既) as well as its relationship with relevant ritual practices in Shang Dynasty ceremonial systems. It is proposed that "Ji Ri" functions as a date term，referring to the second stem-branch day following the conclusion of the first day. Meanwhile，"Ri Ji" is identified as a time term，denoting the period of dusk in contrast to "sunrise，" corresponding approximately to the time referred to as "dusk"（昏）in the time terms of the Wuming group.

Key words：Oracle bone inscriptions；Ji Ri；Ri Ji；Time term

责任编辑：桂珍明

利用甲骨文材料增补《汉语大字典（第二版）》十四则

于　雪　魏姝临

（辽宁师范大学文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81）

摘　要：甲骨文作为目前见到的我国发现的最早的成熟汉字，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为汉字溯源提供了重要的字形与音义依据。《汉语大字典》是一部以阐释汉字形、音、义为主要功能的大型语文工具书，自出版和再版以来，为读者查找字词含义和从事语言学研究等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和帮助，持续受到广大读者好评。鉴于《汉语大字典（第二版）》正在修订，为使其更为完善，文章利用甲骨文材料对其中的十四则字条从义项、字形、例证等方面进行增补，以期对《汉语大字典（第二版）》再版修订时有所帮助。

关键词：甲骨文　《汉语大字典（第二版）》　释义　增补

中图分类号：H1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2025）04-0026-08

甲骨文作为迄今为止我国发现的最早的成体系的文字，为汉语字典编写提供了可靠的字形与音义依据，是探究汉字发展脉络的重要基础。《汉语大字典》（以下简称“《大字典》”）于1990年出版第一版，2010年出版第二版，因其内容丰富、形音义收录完备，为读者查找字词含义和语言学研究等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和帮助，持续受到广大读者的赞誉。作为一部“古今兼收，源流并重”[1]的大型工具书，其在语言学、文字学研究等诸多方面持续产生着重要影响。然而，由于书籍编纂受考古和文献实物出现较晚等因素影响，对新出现的研究成果尚未完全吸收也是在所难免的，比如在字形、义项、例证等方面尚有补充的空间。本文拟利用甲骨文材料，对《大字典》中“屯”“叩”“召”“岳”“市”“束”“犬”“戚”“戠”“晦”“求”“争”“心”“羞”十四则字条提出增补建议，以期为《大字典》的再版修订提供参考。

作者简介：于　雪，女，1995年生，辽宁庄河人，文学博士，辽宁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汉语言文字学、古文字与出土文献。

魏姝临，女，2005年生，辽宁辽阳人，辽宁师范大学文学院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本科生。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3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基于主题分类的甲骨刻辞类纂与词典编写及数据库建设”（项目编号：23&ZD308）、2025年度辽宁省教育厅高校基本科研青年项目“《小屯南地甲骨》释文校订与整理”（项目编号：LJ112510165034）、2025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甲骨新识——AI赋能字源识字绘本实践研究”（项目编号：202510165047）阶段性研究成果。

1 汉语大字典编纂处：《第二版修订说明》，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第二版）》，崇文书局、四川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12页。

一、《大字典·一部》“屯”字条

屯，（一）zhūn。①艰难；危难。②吝惜。③盈，充满。④厚。⑤六十四卦之一，卦形为䷂，震下坎上。（二）tún。①聚集；蓄积。②驻守。③兵营。④屯田；军队在驻地开荒耕种。⑤屯子，村庄。⑥土山。⑦河港靠船之处。⑧阻塞。⑨量词。1.古时绵的数量单位。2.古代战车的编制单位。⑩姓。（引证略）[1]

按：《大字典》“zhūn”读音中的义项③“盈，充满”可补充甲骨辞例，如《小屯南地甲骨》（以下简称“《屯南》”）[2]2341“辛未卜：王其田，叀（惠）翌日壬，屯日亡 ，永（侃）王。吉。”“tún”读音中的义项⑨“量词”下标注“古时绵的数量单位”“古代战车的编制单位”两种量词用法。甲骨文中“屯”也有用作表示数量单位的用法，即卜骨单位，骨版一对为一屯，如《甲骨文合集》（以下简称“《合集》”）[3]4632臼“壬午，邑示八屯。岳。”因此，《大字典》或可在义项⑨下考虑增补“卜骨单位，骨版一对为一屯”及辞例。

甲骨文某些“屯”字还与古代的军事活动有关，表示“屯聚”“驻扎”[4]，如《合集》36518“乙巳，王贞：启乎祝曰：孟方人，其出伐，屯自高。其令束迨于高，弗每（悔）。不（缓）（捷）。王占曰：吉。”部分“屯”字还可以表示“蠢动”[5]，如《合集》36515“☐贞：巫九。屯☐于彻示。余其正（征）☐余受又（有）又（祐），不（缓）（捷）☐。”此外，“屯”在甲骨文中还有三种名词用法，一是作地名，如《合集》4143“庚戌卜：雀于屯出。”二是作时间词，用为“春”，如《合集》9652“壬子卜，☐贞：今屯受年。九月。”三是指祭品，如《合集》32187“于甲戌用屯。”《大字典》或可根据甲骨文中“屯”字用法增补义项和例证。

二、《大字典·口部》“叩”字条

叩，①击，敲。②扣头，磕头。③探问；询问。④同“扣”。1.拉住，勒住（指马）；2.套住；3.器物口朝下放置或覆盖别的东西。⑤诚恳。⑥贴紧。（引证略）[6]

按：《大字典》“叩”字下收（居延简甲一三二）、（孔龢碑）、（曹操宗族墓砖）等三种字形，甲骨文中有明确的“叩”字，作（《合集》1060）、（《屯南》1239）等字形[7]，从“卩”，从“口”，《大字典》或可考虑增加甲骨文字形。同时，甲骨文“叩”字仅见用作人名，如《屯南》1239“☐其乎叩☐”，《大字典》或可增补“人名”这一义项，并增加相关例证。

---

1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第二版）》，崇文书局、四川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14~15页。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中华书局1980年版。

3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82年版。

4 连劭名将“”释作“屯”，指出有屯聚、驻扎之义。参见于省吾主编，姚孝遂按语编撰：《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311~3312页。

5 蒋玉斌也将“”释作“屯”，认为“屯”可借表“蠢动”之“蠢”。参见蒋玉斌：《释甲骨金文的“蠢”兼论相关问题》，《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五期，第118~130、138页。

6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第二版）》，崇文书局、四川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620页。

7 刘钊主编：《新甲骨文编（增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533页。

三、《大字典·口部》“召”字条

召，（一）zhào。①召唤。②请，召请。③招致；引来。④征召。⑤感召。⑥傣族姓。（二）shào。①同“邵”。古邑名。在今陕西省岐山县西南。周东迁后，在今山西省垣曲县东。②姓。（引证略）[1]

按：《大字典》“召”字下收 （前二·二二·六）、 （前二·二二四）、（穌爵）、 （召伯簋二）、 （大簋）、 （克钟）、（中山王壺）、 （说文·口部）、 （孙子一八六）、 （鲁峻碑阴）等十种字形。甲骨文中有“召”字，写作 （《合集》33181）、 （《合集》31976）、（《屯南》190）等字形[2]，《大字典》所收“”“”等甲骨文字形，应隶定作“”，《大字典》修订时或可增加从“口”“刀”声的甲骨文形体。“shào”读音下义项①或可增加甲骨辞例，如《合集》33015“己酉卜：召方来，告于父丁。”《合集》33028“庚午贞：辛未𦎫（敦）召方，易日。允易日，弗及召方。”此外，甲骨文“召”字可作人名，表示召方的首领，如《合集》33031“弗幸（執）召。”因此，《大字典》或可根据甲骨文中“召”字用法增补义项以及相关例证。

四、《大字典·山部》“岳”字条

岳，①高大的山。也作“嶽”。②对妻家父母一辈长者的称谓。③姓。（引证略）[3]

按：《大字典》“岳”字下收 （说文古文）、 （说文·山部）、 （白石神君碑）、 （曹全碑）、 （淮源庙碑）、 （鲁峻碑）、 （耿勋碑）等七种字形，尚不见甲骨文字形，而甲骨文中有“岳”字，作 （《合集》2373正）、（《合集》4972）、 （《合集》34218）等字形[4]。孙诒让先生认为，该字下部从“山”，上部像山峰高峻陡峭之形，将其释为“岳”。[5]《大字典》或可考虑增加甲骨文字形。义项①或可补充甲骨辞例，如《合集》5520“贞：勿使人于岳。”此外，甲骨文“岳”字在商代还被用来表示“岳神”，如《合集》30412“岳眔河𣏌，王受又又（有祐）。”《屯南》651+《屯南》671+《屯南》689[6]“丁酉卜：其 （祷）年于岳，𢀛（惠）[羊]。”“岳”还有作人名的用法，如《合集》390臼“戊戌帚（妇）喜示一屯，岳。”《合集》17602“丁丑雨示二十屯，岳。”因此，《大字典》或可根据甲骨文中“岳”字字形和用法增补字形、义项以及例证。

五、《大字典·巾部》“市”字条

市，①集中进行交易的场所。②交易；进行买卖。③购买。④卖。⑤求取。⑥物价；价格。⑦“司市”的简称。掌管市场的官吏。⑧城镇；人口密集、工商业发达的地方。⑨行政区划单位。⑩

1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第二版）》，崇文书局、四川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621~622页。
2 刘钊主编：《新甲骨文编（增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55~56页。
3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第二版）》，崇文书局、四川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792页。
4 刘钊主编：《新甲骨文编（增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539~540页。
5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210页。
6 蔡哲茂：《甲骨缀合汇编（图版篇）》，（新北）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1年版，第323页。

属于市制的。⑪姓。（引证略）[1]

按：《大字典》“市”字下收 （兮甲盘）、 （古鉢）、 （说文·冂部）、 （睡虎地简一三·六五）、 （纵横家书二二七）、 （老子乙一九八上）、 （孙子一二）、 （汉印征）、 （汉印征）、 （史晨碑）等十种字形，尚未收甲骨文字形。甲骨文中有“市”字，作 （《合集》27202）、 （《合集》27641）等字形[2]，基于此，《大字典》修订时或可考虑增加甲骨文字形。饶宗颐先生认为，该字为“市日”之“市”，从“止、兮（示）”，“兮、示”同音，市日即日昃之时。[3]甲骨辞例如《合集》28754+《合集》28922[4]“今日丁市日王其 ，亡 。”《合集》27641“于劦日市迺又（侑） ，王受[又（祐）]。”因此，《大字典》修订时或可增补“时间名词”这一义项，并增加相关例证。

六、《大字典·木部》“朿”字条

朿，木芒。后作“刺”。（引证略）[5]

按：《说文·朿部》：“朿，木芒也。象形。凡朿之属皆从朿。读若刺。”甲骨文作 （《合集》21256）、 （《合集》21444）、 （《合集》5129）等字形[6]，于省吾先生认为，“朿”在甲骨文中有一锋三锋四锋等形，是能刺入人和物的一种利器，为“刺”的古文。此字本为名词，作动词用则为“刺”。姚孝遂先生《甲骨文字诂林》按语指出，“朿”在作动词时读“刺”，“朿”与“刺”同源。[7]《大字典》已出如上义项，然在甲骨文中“朿”字就已经有用作动词的例证，表示“刺”义，如《合集》22226“母庚朿小。”“朿”字在甲骨文中还有以下名词用法[8]：（1）族名，如《合集》9444“☐新朿三十屯。”（2）地名，如《合集》4089“壬子卜，贞：自今六日有至自朿。”（3）用作人名，如《合集》14921“叀朿令眾多子族。”因此，《大字典》在修订时或可增补以上义项和相关例证，并能够提前“朿”用作“刺”义的时间。

七、《大字典·犬部》“犬”字条

犬，①狗。②谦称。③对人的蔑称。（引证略）[9]

按：“犬”的字形在甲骨文中较为常见，其最初的字形取象于现实生活中的狗。因此，义项①下或可补充甲骨文的相关例证，如《合集》32674“丁巳卜：侑燎于父丁百犬、百豕，卯百牛。”此外，根据甲骨文材料中的用法，《大字典》该字下或还可增加以下义项：（1）人名，如《合集》5667“贞：呼犬

1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第二版）》，崇文书局、四川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840页。

2 刘钊主编：《新甲骨文编（增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338页。

3 何景成编撰：《甲骨文字诂林补编》，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236页。

4 刘风华：《无三类卜辞试缀一则》，先秦史研究室网站：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405.html，2011年7月2日。

5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第二版）》，崇文书局、四川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1236页。

6 刘钊主编：《新甲骨文编（增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423~424页。

7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564~2565页。

8 姚萱认为甲骨文“朿”字有指宗庙一类建筑的用法，占卜所用的牛肩胛骨有一部分就来源于在某地之“朿”举行祭祀所用的牛牲。可备一说。参见姚萱：《殷墟卜辞“朿”字考释》，《考古》2008年第二期，第64~66页。

9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第二版）》，崇文书局、四川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1427页。

于京。”（2）地名，如《合集》9794“辛酉贞：犬受年。”

八、《大字典·戈部》“戚”字条

戚，（一）qī。①古兵器名，斧属。也作“鏚”。②忧愁；悲哀。后作“慼”。③愤怒。④亲近；亲密。⑤古地名。1.春秋卫邑。故址在今河南省濮阳市西北。2.县名。故址在今山东省微山县。⑥姓。（二）cù。①通“促”。急促；紧迫。②腠理（皮下肌肉之间的空隙和皮肤的纹理）。（引证略）[1]

按：《大字典》“戚”字下收 （戚姬簋）、（诅楚文）、 （三体石经·文公）、 （说文·戊部）、 （老子甲后一八八）、 （春秋事语九四）、 （礼器碑阴）、 （杨统碑）等八种字形，尚未收甲骨文字形。甲骨文“戚”字作 （《合集》22496）、 （《集合》34400）、 （《屯南》2194）等字形[2]，像装有长柄两侧有齿牙形的钺形器物，《大字典》修订时或可据此补充甲骨文字形。此外，《大字典》修订时还可补充“乐器名”这一义项，因为甲骨文中已见“戚”字作乐器名的用法，如《合集》31036“于丁亥奏戚，不雨。”《屯南》2194“叀兹戚用。”

九、《大字典·戈部》“戠”字条

戠，（一）zhī。①标志；记号。②聚合；聚会。（二）zhí。同“埴”。细腻的黄黏土。（引证略）[3]

按：“戠”在甲骨文中可表示“异”这个词，指在自然界中的异常现象。[4]如《合集》33697“乙卯贞：日又（有）戠，其告于上甲三牛。”《屯南》726“壬寅贞：月又（有）戠，其又（侑）土，燎大牢。”裘锡圭先生认为甲骨辞例的某些“戠”字当读为“待”[5]，如《合集》5165“生七月王卒入，戠。”《合集》29699+《合集》30821[6]“戠日[甲]申酒，王受又又（有祐）。”或可在修订《大字典》时进行补充。

此外，“戠”字还有用作动词、名词、颜色词等情况。其中“戠”作动词时，表示“杀牲”等，如《合集》22979“辛巳卜，□贞：王 祖辛戠一牛，亡尤。”有时还见用于祭名的情况，如《合集》22837+《合集》22843[7]“戊寅卜，旅贞：王 大戊戠，亡 。”作人名的用法，甲骨辞例如《合集》21727“壬辰，子卜，贞：帚（妇） 子曰戠。”作颜色词时，表示赤色，如《合集》8969正“我弜以戠牛。”《大字典》修订时或可根据甲骨文材料中“戠”字的用法，增补以上几种义项和相关例证。

十、《大字典·日部》“晻”字条

晻，（一）àn。同“暗”。（二）ǎn。①阴暗貌。②盛貌。（三）yǎn。①〔晻晻〕日无光。

1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第二版）》，崇文书局、四川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1510页。
2 刘钊主编：《新甲骨文编（增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726~727页。
3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第二版）》，崇文书局、四川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1511页。
4 陈剑：《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2007年版，第424页。
5 裘锡圭：《说甲骨卜辞中“戠”字的一种用法》，《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60~166页。
6 黄天树主编：《甲骨拼合四集》，学苑出版社2016年版，第92页。
7 蔡哲茂：《甲骨缀合集》，乐学书局1999年版，第379页。

②通“淦”。云起貌。③通“奄”。覆盖；重合。（引证略）[1]

按：《大字典》“晻”字条下列出 （说文·日部）、（武班碑）两种字形。甲骨文“晻”字写作 （《合集》18128）、 （《合集》30956）[2]等字形。裘锡圭先生认为，此字是从“日”“合”声之字，疑即“晻”之古字[3]；黄天树先生亦释作“晻”，认为是指日入天黑的时候[4]，如《合集》30956“其晻酌”，即表达是否要在日入天黑时举行酌祭。此外，“晻”在甲骨文中有作人名、地名的用法，如《合集》18128“贞：晻亡囚。”《合集》27435“戊申贞：王已步于晻元。”《大字典》在修订时或可补充甲骨文字形，并增加人名、地名以及“日入天黑”这一时称词义项，并增加相关甲骨辞例。

十一、《大字典·水部》“求”字条

求，qiú㊀《广韵》巨鸠切，平尤羣。幽部。①裘，皮衣。后“裘”。②寻找；探索。③贪图；追求。④乞求；请求。⑤要求；责求。⑥感应；招引。⑦选择；选取。⑧终。⑨见。⑩通“逑”。聚。⑪通“仇”。匹；配。⑫姓。㊁《集韵》恭于切，平虞见。同“蛷”。虫名。（引证略）[5]

按：《大字典》“求”字下收 （君夫簋）、（诅楚文）、 （说文·裘部古文）、（老子甲后四六四）、 （熹·论语·先进）、 （杨统碑）等六种字形，尚未收甲骨文字形。甲骨文中有“求”字，作 （《合集》19907）、 （《合集》20465）、 （《屯南》4338）等字形[6]。《大字典》义项②下或可增补甲骨辞例，如《合集》12051正“乎求，先从东得。”《合集》40877“叀今日求豕，冓。”义项④可增补甲骨辞例，如《合集》12864“于岳求雨。”《合集》34493“乙卯卜：王求雨于土（社）。”义项⑤或可增补甲骨辞例，如《合集》940正+《乙补》2808+《乙补》3889+《乙补》3935[7]“贞：王求牛于夫。”《合集》11157“贞：求勿（物）牛。”此外，甲骨文“求”还可读作“咎”，表示“灾”“祸”等义[8]，如《合集》583反“王 （占）曰：屮（有）求（咎），其屮（有）来嬉（艰）。”又如《合集》24146“癸丑卜，出贞：旬屮（有）求（咎），其自西屮（有）来嬉（艰）。”《大字典》在修订时或可增加相关甲骨辞例。

十二、《大字典·爪部》“争”字条

争，（一）zhēng。①争夺；夺取。②争斗；较量。③辩讼；辩论。④竞争。⑤相差。⑥方言。⑦代词。⑧春秋时鲁国北城护城河名，又为北城门名。也作“浄”。⑨用同“睁”。张开眼睛。⑩

1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第二版）》，崇文书局、四川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1627页。

2 刘钊主编：《新甲骨文编（增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401~402页。

3 裘锡圭：《甲骨文字考释（八篇）》，《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78页。

4 黄天树：《殷墟甲骨文所见夜间时称考》，《古文字研究——黄天树学术论文集》，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424页。

5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第二版）》，崇文书局、四川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1657页。

6 李宗焜：《甲骨文字编》，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537~540页。

7 杨熠：《甲骨试缀第31—46则（附补缀二则）》第40则，先秦史研究室网站：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0920.html，2018年9月22日。

8 裘锡圭：《释“求”》，《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74~284页。

姓。（二）zhèng。通“诤”。进谏，直言劝告。（引证略）[1]

按：《大字典》“争”字下收 （说文·爭部）、 （睡虎地简八·一〇）、 （绎山碑）、 （纵横家书一四五）、 （孙膑二二）、 （礼器碑）、 （石门颂）等七种字形，尚未载甲骨文字形。甲骨文中有“争”字，作 （《合集》5234）、（《合集》16052）等字形[2]，《大字典》修订时或可增加甲骨文字形。另，甲骨文“争”字常作人名出现，如《合集》22+《合集》10520[3]“丁亥卜，争贞：王往于田。七月。”《合集》116反“帚井示卅。争。”《大字典》修订时或可增补“人名”这一义项，并增加相关例证。

十三、《大字典·心部》“心”字条

心，①心脏。②古代以心为思维器官，故沿用为脑的代称。③内心。④思想；心思。⑤心性；性情。⑥思虑；谋画。⑦指品行。⑧胸。⑨物体的中央；中心。⑩植物的花蕊；苗尖。⑪（树木的）尖刺。⑫古代哲学名词。⑬佛教名词。1.与“色”相对，泛指一切精神现象。2.喻事物的要旨；核心。⑭星名。⑮姓。（引证略）[4]

按：《大字典》列出 （师酉鼎）、 （散盘）、 （克鼎）、 （鬳鎛）、 （侯马盟书）、 （三体石经·无逸）、 （说文·心部）、 （足臂灸经一四）、（老子甲二四）、（定县竹简五五）、 （春秋事语四〇）、 （北海相景君铭）、 （魏王基残碑）、 （熹·易·益）等十四种字形，尚无甲骨文字形。甲骨文中有“心”字，作 （《合集》6）、 （《合集》14022正）等字形[5]，《大字典》修订时或可补充甲骨文字形。“心”是一个象形字，正像人心脏的轮廓形状[6]，本义即表示人体器官心脏。因此，义项①下可补充甲骨文例证，如《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7]181“子心疾亡祉（延）。”甲骨文中“心”还可作族地名，如《合集》14022正“贞：涉心，𢦏。”《大字典》修订时或可作增补。

十四、《大字典·羊部》“羞”字条

羞，①进献（食品）。②精美的食品。③熟的食物。④食物。⑤耻辱。⑥恶，羞恶。⑦惭愧。⑧怕。⑨不愿。⑩害臊，难为情。（引证略）[8]

按：“羞”字在甲骨文中已经出现，写作 （《合集》1048）、 （《合集》18148）等字形[9]，从

1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第二版）》，崇文书局、四川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2178~2179页。
2 刘钊主编：《新甲骨文编（增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261~262页。
3 黄天树：《龟腹甲新缀一则及其考释》，《黄天树甲骨金文论集》，学苑出版社2014年版，第332～335页。
4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第二版）》，崇文书局、四川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2426~2427页。
5 刘钊主编：《新甲骨文编（增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616页。
6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61页。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修订本）》，云南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
8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第二版）》，崇文书局、四川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3334页。
9 刘钊主编：《新甲骨文编（增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826页。

“又”从“羊”，罗振玉先生释其为“羞”字。[1]《大字典》义项①是“羞”的造字本义，而“进献（食品）”这一义项在甲骨文材料中就有用例，如《合集》30768“丁巳卜：⿰祀，其羞，王受又（祐）。”《大字典》修订时或可增补相关甲骨辞例，使例证更详。另，黄天树先生认为，甲骨文中的“羞”字有用作“逼近”义[2]，如《合集》20922“癸卯贞：旬。甲辰雨，乙巳𣅀（阴），丙羞中日啟。”《合集》20771+《合集》20537+《乙补》8+《合集》20908“乙卯[卜]：丙辰雨。余，食人雨。羞中日雨少（小），丁巳方征（延）𡍮（围）于南。三月。”查其辞例，将“羞中日”释为“逼近中日时分”，用以表示时称，文义通顺。《大字典》修订时或可考虑增补“逼近”义项，并增加甲骨文用例。

Using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to supplement fourteen entries in *Hanyu Dazidian* (Second Edition)

Yu Xue　Wei Shulin

Abstract: Oracle bone script, as the earliest mature Chinese characters discovered so far, holds extremely high research value and provides important evidence for the forms, pronunciations, and meanings of characters in tracing the origin of Chinese writing.The *Hanyu Dazidian* (Second Edition) is a large reference work primarily aimed at explaining the form, pronunciation, and meaning of Chinese characters. Since its publication, it has greatly facilitated readers in looking up word meanings and conducting linguistic research, and has continued to receive widespread acclaim. Considering that the *Hanyu Dazidian* (Second Edition) is currently being revised, this article supplements fourteen character entries with materials from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including aspects such as meanings, character forms, and examples, with the hope of providing helpful input for the future revision of the second edition.

Key words: Oracle bone script; *Hanyu Dazidian* (Second Edition); Paraphrase; Supplement

责任编辑：桂珍明

1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548页。

2 黄天树：《释殷墟甲骨文中的“羞”字》，中国古文字研究会、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辑，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0~25页。

论《白虎通义》在目录文献分类中的演变及原因

郭一然

（济南大学文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24）

摘　要：《白虎通义》被《隋书·经籍志》载入目录以来，历代文献对其目录归类有所不同，大致经历了由经部“论语类”到经部“经解类”再至子部“杂家类”及最后归入经部“礼类”的过程。由“论语类”到“经解类”，源于唐宋时期目录四部下各类属的变化与调整；由“经解类”到“杂家类”乃至经部“礼类”，则体现出明清时期考据学流行的情况下目录学分类观念与规则的变化。当然，《白虎通义》本身的内容驳杂、性质难以界定也是其目录归类出现差异的原因。探究《白虎通义》在历代目录著作中的分类演变情况，有助于了解历代目录学分类与标准的演变过程及原因。

关键词：目录学　《白虎通义》　分类　演进

中图分类号：G25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2025）04-0034-7

一、《白虎通义》的成书与目录著录情况

《白虎通义》又称《白虎通》，是东汉班固根据汉章帝建初四年（79）白虎观经学辩论的结果撰集而成的一部古代经学著作。《后汉书·章帝纪》载：

> 中元元年诏书，《五经》章句烦多，议欲减省。至永平元年，长水校尉倏奏言，先帝大业，当以时施行。欲使诸儒共正经义，颇令学者得以自助……”于是下太常，将、大夫、博士、议郎、郎官及诸生、诸儒会白虎观，讲议《五经》同异，使五官中郎将魏应承制问，侍中淳于恭奏，帝亲称制临决，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议奏》。[1]

自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提议至西汉末年，儒家经学讲授日渐兴起；到了东汉时期，从事儒家学说研究的学者越来越多。与此同时，也出现了对儒家经义的注解门派观点众多、注解书籍内容繁琐冗杂等问题。于是，汉章帝欲效法汉宣帝召集石渠阁会议的办法，下诏让将、大夫、博士、议郎、郎官及诸生汇集于白虎观讲议《五经》，以期统一各家提出的经学观点。据《后汉书·儒林列传》载：“建初中，大会诸儒于白虎观，考详同异，连月乃罢。肃宗亲临称制，如石渠故事，顾命史臣，著为通义。”[2]这段记载与《班固传》中的“天子会诸儒讲论《五经》，作《白虎通德论》，令固撰集其事”[3] 相合。由此可

作者简介：郭一然，女，2002年生，济南大学文学院2023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文学。

1 范晔撰，李贤等注：《后汉书》卷三，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38页。

2 范晔撰，李贤等注：《后汉书》卷七十九，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546页。

3 范晔撰，李贤等注：《后汉书》卷四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373页。

知，白虎观讲议《五经》后，汉章帝命班固等撰集此次讨论的过程和观点，著成《白虎通义》。

关于《白虎通义》又称《白虎通》《白虎通德论》《白虎议奏》，刘师培《白虎通义源流考》云："嗣则《议奏》泯湮，惟存《通义》，而歧名孳生。"称《白虎议奏》已亡佚，现仅存《白虎通义》，且衍生出众多名称。《白虎通》因"文从省约"去"义"字存"通"字，《白虎通德论》是由《白虎通》《功德论》脱"功"字而来的。[1]

《白虎通义》内容颇丰，但也存驳杂之处，分四十三篇；撰写内容涉及东汉时期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有爵、号、谥、五经、嫁娶、绋冕、丧服和崩薨等目。正因如此，《白虎通义》在历代目录著作中的分类情况各有不同。前代学者在研究《白虎通义》时，也有关注到其在历代目录中的著录情况，如周德良先生在《刘师培〈白虎通义源流考〉辨》中整理出九部目录著作，着重对刘师培所著《白虎通义源流考》进行辨析[2]，为学界的深入研究提供了帮助。但从总体上说，目前学界对《白虎通义》目录归类情况的研究专著尚不多见。鉴于此，笔者拟从分析《白虎通义》的著录情况着手，探讨《白虎通义》在历代目录著作中的分类演变情况。

表一　《白虎通义》在历代目录中的著录情况

目录	著录书名	作者	类别
《汉书·艺文志》	未收入		
《隋书·经籍志》	《白虎通》六卷		经部　论语类
《旧唐书·经籍志》	《白虎通》六卷	汉章帝撰	经部　经解类
《新唐书·艺文志》	《白虎通义》六卷	班固等	经部　经解类
宋《崇文总目》	《白虎通德论》十卷	班固撰	经部　论语类
宋尤袤《遂初堂书目》	《白虎通》		子部　儒家类
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	《白虎通德论》十卷	班固奉诏纂修	经部　经解类
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	《白虎通》十卷	班固撰	经部　经解类
宋郑樵《通志·艺文志略》	《白虎通》六卷	班固等	经部　经解类
宋王应麟《玉海》	《白虎议奏　通义　通德论》	班固等	经部　经解类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	《白虎通德论》十卷	班固撰	经部　经解类
《宋史·艺文志》	《白虎通》十卷	班固	经部　经解类
明杨士奇《文渊阁书目》	《白虎通》一部三册完全 《白虎通》一部三册阙	班固	类书
明高儒《百川书志》	《白虎通》十卷	后汉章帝于白虎殿会群儒	总经
明晁瑮《宝文堂书目》	《白虎通》		子杂
明焦竑《国史·经籍志》	《白虎通》六卷	班固等	经总解
明朱睦㮮《近古堂书目》	《白虎通总论》		经部　经解类
清钱曾《述古堂书目》	《白虎通德论》		经
清姚际恒《好古堂书目》	《白虎通》	班固	子部　汇集
《四库全书总目》	《白虎通义》四卷	班固撰	子部　杂家类
《四库全书简明目录》	《白虎通义》四卷	班固撰	子部　杂家类

1 刘师培：《白虎通义源流考》，陈立疏证、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附录七，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84页。

2 周德良：《刘师培〈白虎通义源流考〉辨》，《经学研究期刊》2010年第八期，第181～204页。

目录	著录书名	作者	类别
清陆心源《皕宋楼藏书志》	《白虎通德论》十卷 《白虎通议》四卷	班固纂集	子部　杂家类
清瞿镛《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	《白虎通》二卷 《白虎通德论》十卷	班固纂集	子部　杂家类
清丁丙《八千卷楼书目》	《白虎通义》四卷 《白虎通疏证》十二卷	班固撰	子部　杂家类
朱鼎煦《别宥斋藏书目录》	《白虎通德论》 《白虎通》	班固撰	子部　杂家类
清张之洞《书目答问》	《白虎通义》四卷	班固	经部　礼类
清赵尔巽《清史稿》	《白虎通阙文》一卷 《白虎通疏证》十二卷		经部　礼类

从表一看：经部“论语类”著录《白虎通义》的有两家，经部“经解类”著录《白虎通义》的有十家，子部“杂家类”著录《白虎通义》的有七家，子部“儒家类”著录《白虎通义》的有一家，子部“汇集”著录《白虎通义》的有一家，经部“礼类”著录《白虎通义》的有两家。

班固的《汉书·艺文志》根据刘歆《七略》编订而成，收录了先秦至西汉末年的相关文献。《白虎通义》为东汉建初四年（79）白虎观讲议后，由班固整理记录而成，而此时《汉书》已基本完成，并未将其纳入。《隋书·经籍志》作为中国古代第一部以经、史、子、集四部分类的官修史志目录，也是最早著录《白虎通义》并将其归入经部的目录书籍。此后的目录虽在《白虎通义》的具体类属划分上有所差异，但也多将其归入经部类目录。到了明清时期，才有个别私家藏书目录将《白虎通义》由经部划入子部“杂家类”，但这种划分影响不大；《白虎通义》被排列在经部类目录内。官修目录中，直至清朝乾隆年间，四库馆臣在编纂《四库全书总目》（以下简称“《总目》”）时，才将《白虎通义》归入子部“杂家类”。随着时间的推移，《总目》的这种分类方式逐渐被清代的目录学者接受。可以说，自此以后，清代所有的存世目录几乎和《总目》一样，将《白虎通义》由经部类目录改入子部类目录。晚清时期，张之洞在《书目答问》中，又将《白虎通义》由子部反归经部类目录的“礼类三礼总义之属”；随后，赵尔巽撰写的《清史稿》亦将其归入经部“礼类”。上文梳理并分析了《白虎通义》在目录书籍著录中的类别变化情况，下面侧重分析出现这种变化的原因。

二、《白虎通义》在经部类属中的变化及原因

清代以前，大多数目录均把《白虎通义》归入经部，但在经部之下，历代目录又有将其纳入“论语类”“经解类”“礼类”等的情况。究其原因，主要与《白虎通义》本身所包含的内容比较复杂以及目录学者的著录观念和分类标准不同有关。从总体上看，东汉时期著成的《白虎通义》主要是对《诗》《书》《礼》《易》《乐》《春秋》等儒家经典的阐释和解读，汇总了其时诸多学者对“五经同异”的讨论，因此清代以前的学者多将《白虎通义》归为经部类。但是，历代学者以其内容驳杂为由，对其具体的类属问题提出不同意见，并在一些私家书籍中将其归入其他类别。本节针对此变化过程进行一些考证和分析。

（一）论语类

这种划分主要是认为其具有“经解”方面的特点。最早记录《白虎通义》的官修史志目录《隋书·经籍志》将其归入经部“论语类”，宋《崇文总目》也按照《隋书·经籍志》将其列入经部“论语类”。关于归入经部“论语类”的原因，《隋书·经籍志》载：

> 《论语》者，孔子弟子所录……其《孔丛》《家语》，并孔氏所传仲尼之旨。《尔雅》诸书，

解古今之意，并五经总义，附于此篇。[1]

《隋书·经籍志》说明了将《尔雅》等附于此篇的原因；同时，《隋书·经籍志》在《白虎通》上下分别列入刘炫所撰的《五经正名》十二卷和东汉太尉祭酒许慎所撰的《五经异义》十卷。以此来看，唐朝学者编修《隋书·经籍志》时，就因《白虎通义》包含了东汉时期对“五经同异”的讨论，认为其具有“经解”性质，故而将其归入对“五经”进行总体解读的“五经总义”一类。

《隋书·经籍志》经部分为易、书、诗、礼、乐、春秋、孝经、论语、谶纬、小学十大类，作为首次采用四部分类法的官修目录著作，其对经部类的具体分法与后来的书籍相比，尚未形成一致的意见。因此，正如《隋书·经籍志》把《尔雅》《方言》《释名》等训诂类著作归为“论语类”而非“小学类”一样，其只好将《白虎通义》等义理阐释类著作与《尔雅》等文字训诂类著作并列，均作为“解经类”书籍一并归入“论语类”。换言之，因《隋书·经籍志》“论语类”包含着部分经解功能，所以才将《白虎通》置于此类，其实是将其视为“经解类”著作。然而，“附于此篇”四字也显现出，编撰者将《尔雅》《白虎通》等笼统归入“论语类”，也感到似有不妥，但因当时并无更合适的类属，只得勉强将其附归于这种类别。唐朝以后的《旧唐书·经籍志》等目录将《白虎通义》入“经解类”，也是承袭了《隋书·经籍志》的观点。

宋代的《崇文总目》经部类属分为九类，较《隋书·经籍志》仅少“谶纬”一类，故也将《白虎通义》附归入经部“论语类”。对此，清代学者钱东垣辑释《崇文总目》时写下按语云：“《白虎通德论》以下七书，当另是经总一门，非论语类也，然《隋书·经籍志》论语类后叙云，并五经总义附于此篇，故《白虎通》《五经钩沉》诸书并入论语类，此书盖沿其例。”[2]钱东垣的按语算是对当时的分类方法作了一个小结。

（二）经解类

这种划分主要是认为其具有侧重对儒家经典进行解读的特点。“经解”一词最早出现于春秋时期的《礼记·经解》，孔子对儒家六经的教化功能进行了集中注解和阐述。汉代经学兴起以后，“经解类”书籍不断出现，其中，刘炫的《五经正名》、何妥的《五经大义》等，均是对五经进行阐释的经解类书籍。南北朝时期因战事频繁，这些书籍大多受到损毁，但也有一部分得到保存。到唐朝时期，诸多学者在此前遗留书籍基础上，又开始著录解经类著述，越往后数量和种类越多，唐代孔颖达等编写的《五经正义》，集书经义疏为一体，算是当时“经解类”著录的集大成之作。到了唐朝后期，随着“经解类”著述的大量出现，解经性质的书目在目录中逐渐受到重视，目录学家也开始在经部目录中增列“经解类”。最早列“经解类”的官修史志目录著作是《旧唐书·经籍志》。相较前代目录，《旧唐书·经籍志》在经部增加“经解”“诂训”两类。其中所列的“经解类”主要是指对《诗》《书》《礼》《易》《春秋》五经，以及《论语》《孝经》等其他儒家经典经义、文辞、训诂、结构等进行解读与阐释的书籍。

《旧唐书·经籍志》增列“经解类”，主要是想解决《五经异义》等经解类书籍无合适归类类属的问题，此种做法得到了其时及此后学者的认可，因此后世的目录著述大多保留了这个类别。《新唐书·艺文志》《宋史·艺文志》《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题》等官私目录均因循《旧唐书·经籍志》的做法，分别在经部类将《白虎通义》归入“经解类”。《郡斋读书志》经类总论载：“又《艺文志》有小学类，《四库书目》有经解类，盖有补于经而无所系属，故皆附于经，今亦从之。”[3]并在将《白虎通德论》列入

1 魏徵等撰：《隋书》卷三十二，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939页。

2 钱东垣等辑释，王尧臣等编次：《崇文总目》卷一，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0～31页。

3 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卷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2页。

“经解类”后，补充解释其“经解之目，从《唐志》云”[1]等。此后，一直到清代撰修《四库全书》，大多数学者均将《白虎通义》归入“经解类”。

（三）礼类

这种划分主要是认为《白虎通义》具有对礼制进行阐释的特点。最早设经部“礼类”的目录著作是《七略》，其“六艺略”分为易、书、诗、礼、乐、春秋、论语、孝经、小学九种，“礼类”作为单独的一类被列出来，后世目录无论是六分法、四分法、抑或十二分法，均列“礼类”。“礼类”多为记载当时的礼仪制度及阐释类书籍，其内容比较丰富，涉及从个人、家族、社会行为规则到朝廷典章制度等诸多方面。

张之洞《书目答问》将唐至明朝时期被归为经部“经解类”的《白虎通义》改归经部“礼类”。主要原因是《白虎通义》作为第一部“五经通义”类文献，从儒家礼制的角度对五经进行阐释，其中涉及如爵、号、谥、封公侯、京师等方面的礼仪规范，对官职设置、爵位分封、祭祀礼仪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和解释。《书目答问》“经部礼类三礼总义之属”载：

以上三礼总义之属。三礼家不考礼制、空言礼意者不录。[2]

对张之洞的观点，民国时期的学者范希曾作补正说：

海宁王国维《殷周制度论》一卷，民国五年上海哈同花园排印《广仓学窘丛书》本，亦载《观堂集林》内。此书兼论史事，不尽关经学，于古礼制推阐特精，有前人未及言者，故附此。[3]

张之洞称“不考礼制，空言礼意”的礼类书籍不录，范希曾又补王国维《殷周制度论》入经部“礼类”，称其不仅涉及经学内容，更兼论史事，且对古代礼制的阐释颇为精深。以此来看，不同于以往目录学者忽略经解著作所阐释的经部具体内容，直接将阐释儒家类经典的书籍一并归入“经解类”，张之洞这种做法是经过其细读与揣摩之后的结果。与范希曾补《殷周制度论》入经部“礼类”的做法相同，张之洞对《白虎通义》的文本内容进行分析后，认为它非“不考礼制、空言礼意”的经解书籍，并根据其“以礼制考究为纲阐述五经”的特征将其由前代目录笼统的“经解类”或“杂家类”改归入“礼类”。这种做法更为符合《白虎通义》的文本特征。对此，民国时期的学者大多是认同的。比如，刘师培曾指出《白虎通义》“以礼名为纲，不以经义为区”[4]，其后，赵尔巽在撰写《清史稿》时，也因循了《书目答问》的做法，将其归入经部“礼类”。

三、由经部到子部“杂家类”的演变及原因

《总目》“杂家类”序载：

杂之义广，无所不包，班固所谓“合儒、墨，兼名、法”也。变而得宜，于例为善。今从其说……[5]

从《汉书·艺文志》到清代《总目》，“杂家类”概念表述几乎未有变动，“杂之义广，无所不包”即其主要特征。但有清一代的考据学风盛行，对经、史、子、集各部的划分亦愈加谨慎，“杂家类一”按语称：

实皆儒之失其本原者，各以私智变为杂学而已。其传者寥寥无几，不足自名一家，今均以杂学

1 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141页。

2 张之洞编撰，范希曾补正：《书目答问补正》，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30页。

3 张之洞编撰，范希曾补正：《书目答问补正》，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30页。

4 刘师培：《白虎通义源流考》，《白虎通疏证》附录七，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784页。

5 纪昀等撰，四库全书研究所整理：《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一七，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1563页。

目之。其他谈理而有出入，论事而参利害，不纯为儒家言者，亦均附此类。[1]

因此，在《总目》中，《尹文子》等被四库馆臣认定为与儒家理念并不完全一致的注解儒家经义的书籍，统统被降为子部“杂家类”，其中就包括《白虎通义》。

侯外庐、赵纪彬、杜国庠等学者所著的《中国思想通史》认为，“如果把《白虎通义》的文句和散引于各书中的谶纬文句对照，各篇都是一样的，百分之九十的内容出于谶纬”[2]。这主要是因为东汉时期谶纬之说盛行，《白虎通义》亦受到此思潮的影响，一些内容引东汉时期的《论语比考谶》等书籍，而儒家的学说是不记载这些内容的。《旧唐书·经籍志》将《白虎通义》列入经部“经解类”后，当时及此后的学者对此归类鲜少出现争议，而历代目录学者大多也循此例将其归入“经解类”。到了清代，考据学者比较精细，愈加正视《白虎通义》中涵盖的谶纬因素，所以四库馆臣将《白虎通义》由前代目录的“经部”类属改归子部“杂家类”，之后目录学者均依循此例；到了晚清时期，张之洞又对此进行了考证，最终将其改归经部的“礼类”。

据《总目·白虎通义》提要载：“书中征引六经传记而外，涉及纬谶，乃东汉习尚使然。又有《王度记》《三正记》《别名记》《亲属记》，则《礼》之逸篇。”[3]由此可知，四库馆臣是因《白虎通义》内容驳杂或涉及谶纬之说，又包含《王度记》等多部《礼》经中失传的文章，故将其由前代目录中的“经部”改归入子部“杂家类”。《总目》“杂家类三”按语直接解释了如此归类的原因：

> 考证经义之书，始于《白虎通义》，蔡邕《独断》之类皆沿其支流，至唐而《资暇集》《刊误》之类为数渐繁，至宋而《容斋随笔》之类动成巨帙。其说大抵兼论经、史、子、集，不可限以一类，是真出于议官之杂家也。班固谓杂家者流出于议官。今汇而编之，命曰杂考。[4]

由此可知，《总目》不仅将其归入子部“杂家类”，更明确注解了《白虎通义》为“考证经义类”的源流。而之后蔡邕的著述也是沿其支流而来，到了宋代逐渐出现了卷帙繁杂的情况。四库馆臣认为《白虎通义》如同古代议官的杂家著述一样，所论内容兼及经、史、子、集四部，而不局限于某一个类别，故将此类书籍归入“子部杂家杂考之属”。

值得注意的是，《总目》并非第一部将《白虎通义》归为子部“杂家类”的目录著作。早在《总目》成书之前，明代晁瑮的《宝文堂书目》就将其列入“子杂”一类，无独有偶，清代姚际恒的《好古堂书目》也将其归入子部“汇集”类，但这两部目录均仅载班固与书名《白虎通》两项内容，没有卷数记载，也没有对《白虎通义》进行描述阐释，因此无从得知晁瑮、姚际恒是缘何将《白虎通义》由经部改列入子部的。从晁、姚两部私家目录的记载可知，明代末期已有学者注意到《白虎通义》书中内容驳杂的问题，并对《旧唐书》以来的类属划分提出了质疑。但当时并未引起太多学者关注，其他目录学者仍多因循旧例将其归入经部“经解类”。到了清代，纪昀等四库馆臣将《白虎通义》归入子部“杂家类”，并认为其为考证经义类书之源，《白虎通义》的内容和特点才被此后的清代学者所关注，将其改归子部“杂家类”。如前所述，张之洞进行重新考证后，最终将其纳入经部“礼类”。

四、小结

《白虎通义》由《隋书·经籍志》经部“论语类”到《旧唐书·经籍志》“经解类”，反映了唐宋

1 纪昀等撰，四库全书研究所整理：《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一八，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1574页。
2 侯外庐、赵纪彬、杜国庠、邱汉生：《中国思想通史》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29页。
3 纪昀等撰，四库全书研究所整理：《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一八，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1575页。
4 纪昀等撰，四库全书研究所整理：《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一九，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1600页。

时期目录学自确定经、史、子、集四部分类法后，对各部之下的类属进行细分、调整的过程；由《旧唐书·经籍志》中经部“经解类”到清《总目》子部“杂家类”与《书目答问》经部“礼类”，体现了其时的目录学者在目录划分时，更为注重对文献的内容进行考证，这与清代考据学兴起的情况有较为密切的关系，也体现了古代目录学中各部类属划分由粗向细的过程。分析《白虎通义》在历代目录著作中的类属演变过程，对于学界研究历代目录学的发展演变情况有一定的价值。

On the Evolution and Reasons of *Baihu Tongyi* in the Classification of Catalog Documents

Guo Yiran

Abstract: Since the inclusion of *Baihu Tongyi* in the *Book of Sui · Jingjizhi* catalog, various historical documents have classified its catalog differently, roughly going through the process of "Analects" in the Classics section, "Classics Explanation" in the Classics section, "Eclectics" in the Subordinates section, and finally being classified as "Rites" in the Classics section.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Analects category" to the "Classics and Explanations category" originated from the changes and adjustments of various categories under the four parts of the catalog during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The shift from "Jing Jie" to "Zi Za" and even "Li" in the classics reflects the changes in the classification concepts and rules of cataloging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hen textual criticism was popular. Of course, the complexity and difficulty in defining the nature of the content in *Baihu Tongyi* itself are also reasons for the differences in its catalog classification. Exploring the classification and evolution of *Baihu Tongyi* in historical cataloging works can help understand the evolution process and reason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and standards of cataloging in different dynasties.

Key words: Cataloging; *Baihu Tongyi*; Classification; Evolution

责任编辑：王　进

元代芍陂屯田的设置过程及原因探析

王睿宸

（安徽大学历史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39）

摘　要：元代的芍陂灌区共有九十年屯田的历史，以至元三十年（1293）为界，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其组织形式主要为军屯、民屯，还有较少的效力屯。芍陂屯田的军户和民户等主要来自江浙、襄阳和南阳一带，屯垦土地面积约一百万余亩，人均耕种约五十至七十亩，亩产量为谷二点五石，是元代全国平均亩产量的一点一四倍。文章通过对芍陂屯田的设置和经营情况的梳理，进一步分析其在元代农业生产、粮食供给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起到的作用。

关键词：元代农业　芍陂屯田　军屯　民屯

中图分类号：K2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2025）04-0041-13

位于今安徽寿县南部的芍陂是我国历史上修建最早的灌溉水利工程，始建于春秋楚庄王时期，比都江堰、郑国渠还要早三百多年，2015年被认定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至今仍然在江淮大地的农业灌溉上发挥着作用。自曹魏命刘馥、邓艾在芍陂灌区实行屯田[1]制度以来，历代大多沿袭此法，且对设施屡有增修。元朝早在蒙古国时期就已开始屯田[2]，随着其治理版图的扩大，特别是忽必烈称帝后，这一制度在全国范围内迅速推广开来。虽然一些专家对元代屯田数量的统计有不同观点，但可以确定的是，淮河流域在元朝全国屯田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芍陂为当时两淮屯田之重，故《元史》载：“国家经费，粮储为急，今屯田之利，无过江淮。况（勺）[芍]陂、洪泽皆汉唐旧尝立屯之地。”[3]对于元代芍陂屯田的研究，目前学界探讨得还不多，仅有苗冬、熊帝兵等学者撰文讨论[4]。鉴于此，笔者在已有成果基础上，重点对元代的芍陂屯田加以分析。

一、元代芍陂屯田的设置及原因

我国历史上的屯田早在先秦时期就开始了，大规模屯田则是汉朝时期。北宋范仲淹对此曾说：“观汉赵充国兴屯田，大获地利，遂破先零。魏武于征伐之中，分带甲之士随宜垦辟。故下不甚劳，大功克举，数年之中，所在积粟，仓廪皆满。唐置屯田，天宝八年，河西收二十六万石，陇西收四十四万石。”[5]由此可见，屯田兴起大多与军粮供给有关。

（一）芍陂屯田设置的背景与类型

作者简介：王睿宸，2001年生，安徽巢湖人，安徽大学历史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宋元史。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4年《寿县通史》编纂项目（项目编号：2024CGSX0141）阶段性研究成果。

1 详见韩国磐：《魏晋南北朝时的芍陂屯和石鳖屯》，《安徽史学通讯》1959年第三期，第55页。

2 详见陈高华、史卫民：《中国经济通史（元代经济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27～130页。

3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百《兵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66页。

4 苗冬：《元代芍陂屯田初探》，梁家贵主编：《皖北文化研究集刊》第三辑，黄山书社2012年版，第154～161页；熊帝兵：《元代芍陂灌区农业发展状况述论》，《黑龙江社会科学》2023年第六期，第133～142页。

5 范仲淹撰，李勇先、刘琳、王蓉贵点校：《范仲淹全集》卷七《上攻守二策状》，中华书局2020年版，第136页。

蒙元屯田始于元太祖成吉思汗九年（1214），镇海受命“屯田于阿鲁欢”[1]。其后，随着占领地区的增多，蒙元统治者将屯田推广到原金、宋统治的地区。元太宗窝阔台统治末期，河南、两淮等地因经历战乱，人口锐减，筹粮困难，河南总兵张柔便“分遣部下将千人屯田于襄城[2]”[3]以资粮草，随后继续进攻安丰、寿州、和州、滁州等地。元宪宗蒙哥即位后，命忽必烈总管军事攻打南宋。姚枢建议以兵“分屯要地”，有战则战，无战则耕。[4]忽必烈听从其言，遂在开封置河南屯田经略司，以赵璧、史天泽、杨惟中等为经略使，“俾屯田唐、邓、申、裕、嵩、汝、蔡、息、亳、颍诸州”[5]，并在邓州[6]建置屯田万户府。但仅仅四年，即因忽必烈被蒙哥剥夺权力而废止。不久，蒙哥战死重庆钓鱼城下。忽必烈继位后，为了满足元军南征期间的粮食需求，再次启动屯田。

中统四年（1263），宿州[7]万户张晋亨向元世祖忽必烈奏言：“汴堤南北，沃壤闲旷，宜屯田以资军食。”忽必烈采纳其言，“分兵列营，以时种艺，选千夫长督劝之”[8]，并任命别的因“为寿、颍二州屯田府达鲁花赤”[9]，负责日常管理事务。至元五年（1268）初，元廷“以陈、亳、颍、蔡等处屯田户充军”[10]；当年底，设立河南行省，而“经理屯田”[11]为其重要职能。至元六年（1269），元廷又发南京[12]、河南等诸路编民二万余户“于唐、邓、申、裕等处立屯”。

元代屯田主要为军屯、民屯、军民合屯三种类型，故已有研究多认为芍陂屯田也是如此[13]。但仔细分析史料，还不能完全这样下结论。在参与芍陂屯田的人员中，还有少部分是因反抗蒙古军进攻和掠夺被俘后，被发往屯田效力的江南民众。比如，随刘整降元的将领沙全被命率军继续进攻南宋，迫近华亭[14]，“有未附盐徒聚众数万掠华亭”，与沙全的军队交战，后被打败，“（沙全）籍其名得六千人”，元廷江浙行省下令，将这六千人“遣屯田于淮之芍陂”。[15]《元史》所载的所谓“盐徒”，应是指当地的贩盐者。华亭官吏投降元军之际，这些贩盐者反抗元军的进攻并与之作战，结果战败，六千人被俘。沙全因自己也是降将，极力担保，元廷准予免死，命沙全将其遣至芍陂参与屯田。实际上，这并非孤例，由于蒙古军队在灭宋战争中夺人田地、掠人为奴之事时有发生，且不少已经派出官吏管理的地方税负沉重，引起了原南宋统治地区的民众反抗，如《元史》所载的“相挺而起，凡二百余所”[16]“凡四百余处，宜选将讨之”[17]等。对此，元将史弼于至元二十年（1283）九月向忽必烈献策：“为首及同谋者死，余屯田淮上。”[18]元廷遂“诏以其事付弼”，并令“耕种内地”。其时，史弼的职务为江淮行中书省参知政事、行

1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二〇《镇海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964页。

2 襄城，今河南许昌襄城。

3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四七《张柔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475页。

4 姚燧：《牧庵集》卷十八《姚文献公神道碑》，《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二〇一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48页。

5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四六《杨惟中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467页。

6 邓州，今属河南。

7 宿州，今安徽宿州。

8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五二《张晋亨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591页。

9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二一《别的因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994页。按：熊帝兵认为此即元代芍陂灌区屯田之始，误，此寿州治今安徽凤台县，芍陂灌区非其辖地（熊帝兵：《元代芍陂灌区农业发展状况述论》，《黑龙江社会科学》2023年第六期，第135页）。

10 宋濂等撰：《元史》卷六《世祖本纪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17页。

11 苏天爵编，张金铣校点：《元文类》卷六十《中书左丞姚文献公神道碑》，安徽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229页。

12 南京，今属开封。

13 按：如苗冬《元代芍陂屯田初探》云：“芍陂屯田既有军屯，也有民屯，但以军屯为主”（苗冬：《元代芍陂屯田初探》，《皖北文化研究集刊》第三辑，黄山书社2012年版，第156页）；熊帝兵亦认同此说（熊帝兵：《元代芍陂灌区农业发展状况述论》，《黑龙江社会科学》2023年第六期，第136页）。

14 华亭，今上海松江。

15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三二《沙全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218页。

16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七三《崔彧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4041页。

17 宋濂等撰：《元史》卷十五《世祖本纪十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20页。

18 宋濂等撰：《元史》卷十二《世祖本纪九》，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7页。

黄州[1]等路宣慰使，其所言的“淮上”，即应指芍陂灌区。大德六年（1302），衡州[2]袁舜一等“集二千余人侵掠郴州[3]”，元廷命湖南宣慰司出兵，战事平息后，又“命诛其首谋者三人”，其余众人“配洪泽、芍陂屯田”[4]。也就是说，元朝初年，芍陂屯田的人员除了以元廷官军为主的军屯、以其统治地区民众为主的民屯以外，还有其对在南宋作战过程中为处置反抗民众而设置的“效力屯”。当然，在整体的人员构成中，这部分人员并不多，芍陂屯田的主要形式还是军屯。

（二）芍陂屯田设置的时间

据《元史·昂吉儿传》载：

> 时两淮兵革之余，荆榛蔽野，昂吉儿请立屯田，以给军饷，帝从之。既而阿塔海言：“屯田所用人牛农具甚众，今方有事日本，若复调发民兵，将不胜动摇矣。”议遂寝。未几，宣慰使燕公楠复以为言，帝乃遣数千人即芍陂、洪泽试之，果如昂吉儿所言。乃以二万兵屯之，岁得米数十万斛。[5]

在以上记载中，提到了在芍陂设置军屯是应昂吉儿所请，因受当时的跨海征日军事行动影响，人手较紧，元世祖对于派人参与屯田一事犹豫不决；燕公楠再次提出此事，元世祖同意派遣数千人一试。因后来效果很明显，元廷又派出两万名兵力屯田，每年得米数十万斛。整个过程记载得很清楚，但修史者好像并不清楚屯田的具体时间，故只用了“时”“既而”“未几”等词。已有研究亦没有讨论过此事，本文对其试加分析：“时”是哪一年呢？《元典章》云：

> 至元十四年（1277）三月……淮西道宣慰使昂吉儿奏：“淮西庐州地面，为咱军马多年征进，百姓每撇下的空闲田地多有。若自愿种田的人，教种呵，煞便当。教种时分，与了限次，教他田地主人来者。主人每限次里不来，愿植田的人，每教种者。种了之后，主人每来道是俺的田地来，么道，休争占者。更军每合请的粮食搬运呵，百姓生受，更费了官粮。教军每做屯田呵，于官有益，粮食也容易。”[6]

两相比较，应视为昂吉儿的原话。从以上来看，芍陂设置军屯的时间应当始于至元十四年（1277）。因江淮行中书省左丞相阿塔海话中有“今方有事日本”语，则“既而”必为至元十八年（1281）六月阿塔海率军征日以前，很可能是至元十六年（1279）元开始造船拟对日作战。对于“未几”一词，一些研究者更多认为是在燕公楠建言的至元十八年（1281）或至元二十一年（1284）阔阔你敦、江淮行省上奏之前。但是，据《资德大夫湖广等处行中书省右丞燕公神道碑铭》所记：“（燕公楠）二十二年（1285）夏，召至上都，奏对称旨……佥江浙行中书省事，俄移江淮，置尚书省，复佥江淮行尚书省事。在江浙时，尝请置两淮屯田。”[7]以此则史料分析，燕公楠“复以为言”至少在至元二十二年（1285）后。又，元朝改行中书省为行尚书省的时间是至元二十四年（1287），则其奏言所说的于“两淮屯田”之事的时间，就应当在该年他任事江淮行尚书省之后。正是他于此时提出在“两淮”屯田，所以忽必烈才命“即芍陂、洪泽试之”。

江淮行省奏章见载于《元史·兵志》：

> 至元二十一年（1284）二月，江淮行省言：“安丰之芍陂，可溉田万余顷，乞置三万人立

1 黄州，治今湖北黄冈市。

2 衡州，今湖南衡阳。

3 郴州，今湖南郴州。

4 宋濂等撰：《元史》卷二十《成宗本纪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443页。

5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百三十二《昂吉儿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214页。

6 洪金富校定：《元典章·户部》卷十九，第702页。

7 程钜夫：《雪楼集》卷二十一《资政大夫湖广等处行中书省右丞燕公神道碑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二〇二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96～297页。《元史·燕公楠传》记载相同，亦当据此。

屯。”中书省议：“发军士二千人，姑试行之。”[1]

阔阔你敦奏章见载于《元史·世祖本纪》：

（至元）二十一年（1284）春正月……阔阔你敦言：“屯田芍陂兵二千，布种二千石，得粳糯二万五千石有奇，乞增新附军二千。”从之。[2]

以此来看，阔阔你敦上奏章的时间应在江淮行省之前。但《元史·世祖本纪》下文却又说：

（至元）二十二年（1285）春正月……戊子，阔阔你敦言：“先有旨遣军二千屯田芍陂，试土之肥硗，去秋已收米二万余石，请增屯士二千人。”从之。[3]

从后两则史料来看，两条有关阔阔你敦的内容均说芍陂有屯田军二千、去秋收粮二万多石，希望增加两千屯田军士。结合分析，应为一事，且时间应以“（至元）二十二年（1285）春正月”为确。由此还可以探知其过程，前引《元史·兵志》所言：江淮行省于至元二十一年（1284）上奏请求派人屯田，元廷“发军士二千人，姑试行之”。此与阔阔你敦所言相合。那么，为何江淮行省“乞置三万人立屯”，而元廷只“发军士二千人”呢？因为忽必烈想要先试一试，看看土地是否肥沃、元廷兵士是否熟悉种地、收成能不能达到目标。后来“去秋已收米二万余石”，所以阔阔你敦才在至元二十二年（1285）春天奏请增加屯田兵士的人数。

江淮行省为什么要在至元二十一年（1284）初提出在芍陂屯田呢？因为至元二十年（1283）底中书省的大臣言：

押亦迷失尝请谕江南诸郡，募人种淮南田。今乃往各郡转收民户，行省官阔阔你敦言其非便，宜令其于治所召募，不可强民。[4]

也就是说，要在芍陂灌区实行民屯，作为江淮行省长官[5]的阔阔你敦认为此举扰民，应于本地招募，并且不应强迫民众屯田。可能就是由于其有此想法，才于次年初以江淮行省名义申奏“乞置三万人立屯”。换言之，至元二十一年（1284）二月江淮行省奏言中的内容正是阔阔你敦的意思。从另一个方面看，如果他刚在一个月前提出“乞增新附军二千”，绝不可能在仅隔一个月后又提出“乞置三万人立屯”。这也可为《元史·世祖本纪》所载阔阔你敦上奏的时间应在至元二十二年（1285）的例证。另外，阔阔你敦在至元二十二年（1285）上奏“乞增新附军二千”，好像同“乞置三万人立屯”之语相矛盾，为什么这不是问题呢？因为上一年他以江淮行省的名义“乞置三万人”，元廷只给两千人试种，当他再次申奏时就“以两千人”为额，应是出于对元廷让他试种意图的了解。

因试种的效果不错，至元二十三年（1286）七月，忽必烈正式下诏：“立淮南洪泽、芍陂两处屯田。”[6]对于当时的屯田军人数，前引《元史·兵志》在至元二十一年（1284）二月江淮行省言“安丰之芍陂，可溉田万余顷，乞置三万人立屯。发军士二千人，姑试行之”后接有“后屯户至一万四千八百八名”[7]一语，但这个“后”指的是什么时间呢？应是指至元二十三年（1286）。《元史·兵志》之所以说“后”，因该条所言为至元二十一年（1284）的事，相较于当年，至元二十三年（1286）当然在“后”。

（三）芍陂屯田的人数

1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百《兵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67页。

2 宋濂等撰：《元史》卷十三《世祖本纪十》，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63页。

3 宋濂等撰：《元史》卷十三《世祖本纪十》，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72页。

4 宋濂等撰：《元史》卷十二《世祖本纪九》，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8页。

5 按：阔阔你敦是忽必烈堂兄弟，据传又为其所养，且至元二十三年（1286）初到东北任东京行省左丞相（宋濂等撰：《元史》卷十四《世祖本纪十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86页），估计其在江淮行省所任官亦为左丞相。

6 宋濂等撰：《元史》卷十四《世祖本纪十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91页。按：此时阔阔你敦已赴东京行省任左丞相。

7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百《兵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67页。

《元史·地理志》载："至元二十一年（1284）江淮行省言：'安丰之芍陂可溉田万顷，若立屯开耕，实为便益。'从之。"于安丰县立万户府，屯户一万四千八百有奇[1]。"于安丰县立万户府"前也省略了时间。综合两条记载，至元二十三年（1286）芍陂屯田军人数为一万四千八百零八名。后文所引《虞集记》中的刘济曾于至元二十四年（1287）率"二千人与十将之士屯田芍陂"，当即此总数之一部分。那么，芍陂立屯时设置了几个万户府呢？《元史·世祖本纪》云：

至元三十年（1293）三月，洪泽、芍陂屯田旧委四处万户，诏存其二，立民屯二十。[2]

又据《元史·兵志》载：

洪泽万户府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立洪泽南北三屯，设万户府以统之。先是江淮行省言："国家经费，粮储为急，今屯田之利，无过两淮……"至是从之。（至元）三十一年（1294），罢三屯万户，止立洪泽屯田万户府以统之。其置立处所，在淮安路之白水塘、黄家疃等处。[3]

由以上两则史料可见，当时在洪泽设置了三个万户府，在芍陂设置了一个万户府。到了这一年，元廷又命将洪泽南北面的三个万户府合并成一个万户府，故谓"存其二"，同时还设立了二十个民屯。至于为什么《兵志》把时间认定在至元三十一年（1294），《世祖本纪》把时间认定在至元三十年（1293），应为元廷下诏的时间在至元三十年（1293），具体完成的时间是至元三十一年（1294）。此外，由芍陂的一万四千八百零八屯军被统编为一个万户府还可以了解到，屯田万户府并不是以万人为定额的，是可以超过这个数字的。元代民屯因多为全家入屯，故多以"户"为单位计算；军屯则多以"个人"为单位计算，家属留在原籍。当然，在边疆地区，军屯也有全户入屯的，这种情况就以"户"为单位计算。芍陂军屯以"个人"为单位计算，主要指单身在屯者。换言之，其统计的方式是以"个人"为单位而不是以家庭为单位。

（四）芍陂屯田的废置与复立

至元三十年（1293）以后，经过几十年的经营，芍陂屯田及周边地区的农业生产经历了一个较为稳定的发展阶段。但到了元朝中后期，元廷内部矛盾加剧，政局不稳，皇位更迭不断。到了至治三年（1323），更是发生刺杀皇帝的"南坡之变"。在此情况下，元朝的管理更为混乱，吏治腐败，财政紧张，百姓生活艰难，芍陂屯田的生产也受到严重影响。一是屯田兵士大量减少。为了大修宫殿，元廷经常把屯军不远千里抽调到京城服役，而且抽调人数较多。如成宗元贞二年（1296），"以洪泽、芍陂屯田军万人修大都城"[4]。地方官吏也对屯军擅自差遣，修建行省官衙，如大德四年（1300），枢密院奏云："云南行省官、江西行省官每各差了伍佰名军，修盖省工役来。常例差工役军呵，上位不奏了不差有来，这的每不曾奏着，差了有。"[5]如有的官吏差使军士为自己干活，种植自家田土，有大臣上奏后，元廷不得已下令"不得差情屯田军人并牛只、车辆，耕种私己田禾，般载己物"[6]。但这只部分解决了屯田内部的私差问题，人员外差问题仍然大量出现，严重影响了屯田生产。二是许多屯田土地被地方豪强占据。如大德九年（1305）的一份诏书载："芍陂、洪泽等屯田为豪右占据者，悉令输租。"[7]以此来看，元廷仅仅是让这些占地豪强交租，并未让其将占去的土地归还，等于变相减少了屯田的土地。由于屯田管理上的松弛和混乱，粮食产出大为减少。而随着战事的不断增多，军粮需求数额不断增大，元廷只得多次下诏"复立洪泽、芍陂屯田，令河南行省平章阿散领其事"[8]。虽然这些措施一度稳定了屯田的生产，但也只是不致其产

1 宋濂等撰：《元史》卷五十九《地理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412页。
2 宋濂等撰：《元史》卷十七《世祖本纪十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72页。
3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百《兵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66页。
4 宋濂等撰：《元史》卷十九《成宗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407页。
5 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卷七《军防》，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332页。
6 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卷七《军防》，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320页。
7 宋濂等撰：《元史》卷二十一《成宗本纪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466页。
8 宋濂等撰：《元史》卷二十一《成宗本纪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464页。

出下降过快，就其产出的总体数量而言，已经难以达到元世祖时期的水平。到元武宗至大元年（1308），整个元朝的屯田产出处于快速下滑状态。中书省的奏章说：“天下屯田百二十余所，由所用者多非其人，以致废弛。”[1]并提议“选习农务者往，与行省、宣慰司亲履其地，可兴者兴，可废者废，各具籍以闻”[2]，元武宗也因屯田粮食产出大量减少，于是采纳了中书省提议，命何玮出任河南行省平章政事，亲自提调屯田事，并面谕其“汴省事重，屯田久废，卿当为国竭力”[3]。这些措施虽然多为治标之策，但也一度稳住了屯田的粮食产出。元顺帝继位之初，颇想有一番作为。面对两淮屯田打捕总管府报来的“逃亡为户六千七百八十四”[4]等情况，其数次决定增军芍陂屯田，如至正元年（1341）三月，“命屯储御军于河南芍陂、洪泽、德安三处屯种”[5]，但这种情况并未维持多久。元顺帝中后期，由于其安于享乐，荒废政事，吏治愈加腐败，赋税愈加沉重，百姓生活苦不堪言，随着各种矛盾的加剧，政局愈加动荡，最终爆发了元末农民大起义。此一时期，两淮屯田处于元廷军队与农民军交战的地区。随着战事的发展，元廷又大量抽调屯田军士参与军事行动，但农民军的声势不断壮大，元廷逐渐失去对两淮屯田区域的控制。刘福通、张士诚占领屯田区域后，为增加军粮供给，对屯田继续进行经营。至正二十五年（1365）冬，朱元璋命徐达等攻下淮扬等地，守将钱用壬率守城军士献城投降[6]。自此，朱元璋的军队占领这些地区，并开始了对芍陂屯田的经营。

二、元代芍陂屯田的管理及生产方式

（一）芍陂屯田的管理方式

元代的屯田管理机构主要为枢密院，下辖各侍卫亲军屯田；其次有大司农司、宣徽院，所辖主要为民屯。地方则由腹里及各行省管理，其下设有屯田万户府、总管府等。芍陂屯田虽然主要由江淮行省[7]管理，但也有部分由枢密院等直接管理，如宣徽院作为元朝宫廷粮食供给的主要部门，就令所属的淮东淮西屯田打捕总管府负责将两淮屯田的粮食运送京城；而其下的安丰、庐州等处打捕提举司亦管理着芍陂部分屯田，设有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等负责管理的官职[8]；其所属的尚珍署下设有安丰、怀远等处稻田提领所，这些提领所也领有部分芍陂屯田并设有提领两员，掌管“稻田布种，岁收籽粒，转输醴源仓”等事务[9]。江淮行省设有具体管理芍陂屯田的机构，将屯田分为军屯和民屯两类进行管理。其中，军屯的管理机构为屯田万户府，设达鲁花赤、万户、副万户、经历、知事等，江浙行省左丞陈祐的儿子陈夔、孙子陈思鲁均曾担任过芍陂屯田万户[10]；民屯管理机构为总管府或提举司，前者设达鲁花赤、总管、同知等，后者设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等，又于万户府下设千户所，设达鲁花赤、千户、弹压、百户等，千户所下设百户所，置百户长。

（二）芍陂屯田的人员变化

元朝建立之初，芍陂屯田的人员主要从元廷派往南方作战的兵士、军户和江淮地区的兵士、民户中抽调。随着时间的推移，江浙地区的兵士、民户数量不断增多。据《至顺镇江志》载：

---

1 宋濂等撰：《元史》卷二十二《武宗本纪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505页。

2 宋濂等撰：《元史》卷二十二《武宗本纪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505页。

3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五〇《何玮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546页。

4 许有壬：《至正集》卷三十七《两淮屯田打捕都总管府记》，《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七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影印本，第188页。按：“两淮屯田打捕都总管府记”衍“都”字。

5 宋濂等撰：《元史》卷四十《顺帝本纪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860页。

6 雷礼辑：《国朝列卿纪》卷三十九《国初礼部尚书行实》，《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九十三册，齐鲁书社1996年版，第265页。

7 按：江淮行省，后改江浙行省、河南行省。

8 宋濂等撰：《元史》卷八十七《百官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205页。

9 宋濂等撰：《元史》卷八十七《百官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202页。

10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六八《陈祐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941页。

下百户李黑驴彰德人，进义副尉。至元十八年（1281）二月至今芍陂屯田。[1]

下百户张荣顺德人，进义副尉。至元二十三年（1286）至今芍陂屯田。

下百户王全怀庆人，进义副尉。至元二十三年（1286）二月至今芍陂屯田[2]

从以上史料看，芍陂屯田设立初期原本江浙人就比较多。至元二十七年（1290）三月，元廷下令“放寿、颍屯田军千九百五十九户为民，撤江南戍兵代之”[3]，由此，来自江浙地区的屯军人数比重进一步增加。大德五年（1301），元成宗又下诏：“河南省占役江浙省军一万一千四百七十二名，除洪泽、芍陂屯田外，余令发还元翼。”[4]尽管元廷对屯田的驻守人员进行了调整，但芍陂、洪泽屯田的江浙地区军士依然得到保留。因江浙地区长期以来就是农业生产技术和经验的输出地[5]，元廷在江淮屯田过程中比较注重使用江南人。至元九年（1272），忽必烈就曾“遣南人百名，给牛具以往”[6]。这些江南民户进入屯田区域居住，传授当地的种植经验，帮助外来军士和民户尽快熟悉当地的自然环境，有效地提升了种植收益。与此同时，从外地进入的军士和民户也将自己家乡的作物品种、生产技术带了进来，与当地军士和民户交流，使当地的农产品种类不断丰富。这些做法促进了各地农业品种和生产技术的交流。这种将各地军士和民户混编的方式一直持续到元朝末年。鉴于芍陂屯田积累了经验，至正十二年（1352），中书省丞相脱脱还向元朝皇帝提出“召募江南人耕种”京畿附近土地的建议。[7]还需关注的是，芍陂屯田的兵士和民户除来自北方和江浙地区之外，还有很大一部分来自湖北襄阳等地。据史料记载，元文宗天历元年（1328），河南行省长官阿里海牙说：“芍陂等屯兵本自襄、邓诸军来田者，还其军，益以民之丁壮，使守襄阳、白土、峡州[8]诸隘”[9]。这则史料说明，屯田的兵士不是一成不变的，有的驻守一段时间以后，又调到别的地方驻守，补充新的民户。屯田内除汉族以外，还有部分少数民族军官和兵士，党项族人朵罗台就担任过“昭信校尉、芍陂屯田千户所达鲁花赤”[10]。

（三）芍陂屯田的种植活动

据虞集《福州总管刘侯墓碑》中所记载的刘济经历，可了解到一些芍陂屯田兵士的日常生产活动情况：

（至元）二十四年（1287），（刘）侯以二千人与十将之士屯田芍陂，收谷二十余万。筑堤三百二十里，建水门水牐二十余所，以备蓄泄。凿大渠，自南塘抵正阳，凡四十余里，以通转输。二十八年（1291），加授中千户。六月卒屯所，以某月葬，年五十二。[11]

从以上史料可以发现，刘济及其所率的兵士在屯田负责收谷、筑堤、建水门、凿大渠、通转运等事务，因其有功被加授中千户之职；从此则史料还可以窥见，屯田兵士不仅要负责种植粮食，还要承担修水利、通转运等事务。由于屯田中的军户、民户家庭人口增多，河南行省平章政事何玮上书元廷“请置洪泽、芍陂屯田万户府儒学教授”[12]，可见芍陂军屯还附设了文教机构，施教对象主要为屯户的后代。

元代屯田的生产物资除由屯户自制以外，牛畜、农具、种子等主要由官府提供。如大德元年（1297）十二月，“徙襄阳屯田合剌鲁军于南阳，户受田百五十亩，给种、牛、田具”[13]；也有仅给种子或自备牛

1 脱因修，俞希鲁纂：《至顺镇江志》卷十七，《宋元方志丛刊》第三册，中华书局1990年影印本，第2839页。
2 脱因修，俞希鲁纂：《至顺镇江志》卷十七，《宋元方志丛刊》第三册，中华书局1990年影印本，第2840页。
3 宋濂等撰：《元史》卷十六《世祖本纪十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36页。
4 宋濂等撰：《元史》卷九十九《兵志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48页。
5 参见邱志诚：《宋代农书的时空分布及其传播方式》，《自然科学史研究》2011年第一期，第68页。
6 宋濂等撰：《元史》卷七《世祖本纪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41页。
7 宋濂等撰：《元史》卷四十二《顺帝本纪五》，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903页。
8 峡州，治今湖北宜昌市西。
9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三七《阿礼海牙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315页。
10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三四《朵罗台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265页。
11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十三《福州总管刘侯墓碑》，《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二〇七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05页。
12 程钜夫：《雪楼集》卷八《梁国何文正公神道碑》，《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二〇二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92页。
13 宋濂等撰：《元史》卷十九《成宗本纪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415页。

具的，如元世祖至元十六年（1279）“募民开耕涟、海州[1]荒地，官给禾种，自备牛具”[2]，元武宗至大三年（1310）“发康里军屯田永平[3]，官给之牛”[4]。

每名军户垦地面积一般在一百亩以下，朔州[5]马邑县太和岭屯田“人给地五十亩”[6]；霸州[7]等处屯田“为军二千五十一名，为田一千三百九十九顷五十二亩”[8]，平均每人垦种面积为六十八亩；陕西张马村屯田“为户……张马村屯三百一十三户；……为田……张马村七十三顷八十亩”[9]，平均每户垦种面积为二十三点五亩；赣州[10]南安寨屯田“为户三千二百六十五，为田五百二十四顷六十八亩”[11]，平均每户垦种为十三点八七亩。但芍陂、洪泽屯田因地处长江中下游平原，土质较好，又得灌溉之利，每名军户或民户的耕垦面积大多超过其他地方。[12]据史料记载，到忽必烈统治后期，洪泽屯田“为户一万五千九百九十四名，为田三万五千三百一十二顷二十一亩”[13]，平均每户垦种面积为二百二十点八亩；淮东淮西屯田打捕总管府屯田“为户一万一千七百四十三，为田一万五千一百九十三顷三十九亩”[14]，平均每户垦种面积为一百二十九亩。

三、元代芍陂屯田的种植面积和产量

（一）芍陂屯田的种植面积

《元史·兵志》载，元代全国屯田总面积约为十七点五万顷[15]。当然，该书所记并不全面，如同书的《世祖本纪》载，扬州屯田四万余顷；《武宗本纪》载，直沽屯田十万顷。这些都为《兵志》所未记，故韩国磐先生估计当在五十万顷以上[16]。这应当是一个保守的估计。有研究者认为，“元代屯田，规模庞大，组织严密，超过历史上的任何一朝”[17]“元代屯田分布范围如此之广，其数量必然超过前

1 海州，今江苏连云港。

2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百《兵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63页。

3 永平，今河北卢龙。

4 宋濂等撰：《元史》卷二十三《武宗本纪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524页。

5 朔州，今山西朔州。

6 宋濂等撰：《元史》卷二十一《成宗本纪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469页。

7 霸州，今河北霸州。

8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百《兵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60页。

9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百《兵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68页。

10 赣州，今江西赣州。

11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百《兵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70页。

12 按：当然，屯军或屯户的垦种面积并不只是与生产效率相关，也与土地资源匮乏与否、广种薄收的生产方式等相关。

13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百《兵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66页。

14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百《兵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63页。

15 参见梁方仲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455页。按：其中云南屯田面积单位为“双”，即两牛一天所耕之地，梁氏按1双=5亩折算，总数为一千七百四十八万五千五百七十三亩；国庆昌按1双=4亩折算，总数为一千七百四十二万八千零六亩（国庆昌：《元代的军屯制度》，《历史教学》1961年第十一、十二期合刊，第42页）。李干据国庆昌文表格制为简表，然依梁方仲比率折算［李干：《元代屯田的发展和演变》，《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一期，第67页］，李倩《试论〈元史·兵志〉中关于元代屯田的漏载》一文因之而改单位为“顷”（李倩：《试论〈元史·兵志〉中关于元代屯田的漏载》，《江汉论坛》2003年第十二期，第73页），大谬。

16 韩国磐：《试论金元时期官田的增多》，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中国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经济史论文集》，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66页。

17 李干：《元代屯田的发展和演变》，《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一期，第65页。其后在与周祉祯合著的《中国经济通史》第六卷第五章《元代的农业（下）》中继申此说［李干、周祉祯著：《中国经济通史（元代经济卷）》，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91页］，研究者多有不考而从者，如何天明谓“元代屯田，遍及全国，盛况空前”（何天明：《元代屯田若干问题探讨》，《内蒙古社会科学》1987年第三期，第72页）、蔡志纯谓“元代的屯田不仅规模大，而且范围广，组织严密，在中国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蔡志纯：《略论元代屯田与民族迁徙》，《民族研究》2002年第四期，第82页）、李倩谓“元代屯田，规模庞大，组织严密，超过历史上的任何一朝”（李倩：《试论〈元史·兵志〉中关于元代屯田的漏载》，《江汉论坛》2003年第十二期，第73页）、吴文武谓“元代屯田规模之大、组织之严密，超过以前任何一个时期”（吴文武：《元代两淮地区屯田考》，《史学月刊》2005年第八期，第118页）等。

代”[1]，这一说法又有些过于夸大，因为金、明两代屯田规模都超过元代。金代仅猛安蒙克屯田数即达“一百六十九万三百八十顷有奇”，加上东北迭剌部、唐古部五乣军军屯田“四万六千二十四顷一十七亩”、在都将军司屯田“三千六百八十三顷七十五亩有奇”[2]，共计一百七十四万多顷[3]；明代“万历间屯田至六十四万四千余顷，视洪武年亏二十四万九千余顷”[4]，也就是说明初屯田即有八十九万三千多顷[5]。据《元史》兵志、地理志记载：至元二十三年（1286）芍陂正式立屯后，军士人数为一万四千八百零八人，所垦土地为“一万余顷”，以今天的计量方法，芍陂屯田的面积约为六十三万亩，折合元制为五十七点六万亩[6]，则每名军士耕种六十七点五亩。

（二）芍陂屯田的粮食产量

虽然总体的数字史料并无明确记载，但相关学者进行过研究。陈贤春认为，元代两淮平均粮食亩产量约米二石[7]；曹猛认为，应在一点五至二石米之间[8]，依七折出米率折合成稻谷为二点一至二点八六石。据前文所引阔阔你敦在至元二十二年（1285）的奏章云：“（上一年）屯田芍陂兵二千，布种二千石，得粳糯二万五千石有奇。”而恰好曹彦约记载了南宋后期淮南屯田播种量为“每亩种谷二斗”[9]。以此来看，二千屯田军垦田面积约为2000石÷0.2石=10000亩，则芍陂粮食亩产量为谷25000石÷10000亩=2.5石/亩[10]，与曹猛研究的结果相合。据此亩产量可知，芍陂屯田种粮比为2.5石÷0.2石=12.5，即1:12.5；又，据阔阔你敦所言“布种二千石，得粳糯二万五千石有奇”。以此总播种量与总收获量相除，种粮比也是1:12.5，这绝非巧合，芍陂屯田亩产量为谷二点五石应无疑义。元代全国平均亩产量为一点五四石米[11]，折谷二点二石。由此可见，芍陂屯田的生产效率和产出数量高于其时的全国平均水平。

（三）芍陂屯田的租税征收

先秦以来，古代水稻栽培经过了一个从直播到移栽的过程。直播耗种量大，故汉代《氾胜之书》载“用种亩四斗”[12]，唐末《四时纂要》载“每亩下三斗”[13]。到南宋时，许多地方已广泛使用育秧移栽之法，故播种量大为减少。如南宋时期福建上杭县屯田“种子每田一亩用种谷六升，元拨田二百二十五

1 陈贤春：《元代官田的数量与成因考析》，《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四期，第27页。

2 脱脱等撰：《金史》卷四十七《食货志二》，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064页。按：同书卷四十六《食货志一》记五乣军军屯田为“万六千二十四顷一十七亩”（脱脱等撰：《金史》卷四十六《食货志一》，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034页），疑“四”字阙。

3 按：此外还有西南、西北的乣军，西北的“分蕃屯戍军及永屯军、驱军”屯田（参见衣保中：《金代屯田制度初探》，《北方文物》1990年第三期，第77页）。

4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一》，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886页。按：同书卷八十二《食货志六》记为“万历时……屯田至六十三万五千余顷”（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八十二《食货志六》，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005～2006），相差不多。

5 按：韩国磐先生据《续文献通考》统计为九十点三万余顷（韩国磐：《明朝洪武时屯田等官田的情况和作用》，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中国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经济史论文集》，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15页），与此数相若。

6 按：元代1尺以34.85厘米计，参见丘光明、丘隆、杨平：《中国科学技术史：度量衡卷》，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97页。按：陈高华据洪泽屯田数量，认为芍陂屯田数“料亦应在二万至三万顷之间”［李干、周祉祯著：《中国经济通史（元代经济卷）》，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36页］，误。

7 陈贤春：《元代粮食亩产探析》，《历史研究》1995年第四期，第177页。

8 曹猛：《元代淮东南部税粮问题管窥》，《史学月刊》2020年第二期，第22页。

9 曹彦约：《昌谷集》卷十六《屯田议》，《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一六七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98页。按：忽必烈灭宋后南方仍“用宋斗斛”（宋濂等撰：《元史》卷九十三《食货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60页）。

10 按：前引江淮行省奏请忽必烈行屯田时曾说：“今屯田之利，无过两淮，况（勺）［芍］陂洪泽皆汉、唐旧尝立屯之地，若令江淮新附汉军屯田，可岁得粮百五十余万石。”元代所输税粮为米，一百五十万石折谷二百一十四点三万石；又说“可溉田万余顷”，以此亩产量验之，1000000亩×2.5石=250万石，可见所言非虚。反过来也证明此亩产量可靠。

11 陈贤春：《元代粮食亩产探析》，《历史研究》1995年第四期，第178～179页。

12 万国鼎辑释：《氾胜之书辑释》，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121页。按：“四斗”，有的版本误作“四升”。

13 韩鄂原编，缪起愉校释：《四时纂要校释》春令卷之二，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第80页。

顷，该种谷一千三百五十石”[1]，荆南军屯田“一百二十一顷五十八亩，计用种一千一百一十五石七斗五升”[2]，亩用种零点九二斗。恰好《宋会要辑稿》也记载了淮西屯田“用种子，内稻每一亩用一斗五升”[3]。与宋代比较，芍陂屯田亩用种量要高一些，这应该是广泛使用了移栽稻的结果。此外，该年屯军垦种面积为10000亩÷2000人=50亩/人，与上文所述六十七点五亩的估算亦近。宣徽院所属淮东淮西屯田打捕总管府屯田“为户一万一千七百四十三，为田一万五千一百九十三顷三十九亩”[4]，平均为一百二十九亩，而淮东淮西屯田打捕总管府在芍陂也领有田土，以此对比，芍陂屯田军士人均垦种面积随着其发展或也可能有超逾每年五十亩的年份。

至元十六年（1279），忽必烈募民众开耕涟、海州荒地，“官给禾种，自备牛具，所得子粒官得十之四，民得十之六，仍免屯户徭役”[5]。两淮屯田打捕都总管府所领屯田也是民屯，其租税与涟、海州差不多，“种者有牛，官给种，税十四；牛、种皆官，税其半”[6]。芍陂民屯亩产量应和军屯相差不大，依照官府为其提供生产工具的情况，则所交租税为每亩谷一石或一点二五石。可见有的研究者提出的民屯租率“三斗左右”[7]的说法是值得商榷的。按元制，军屯一般是不交租税的，所产粮食归朝廷所有。但时间一长，屯田军士又提出能否将其中多种的一部分留用的问题。元廷认为可行，就有了后来的每名军士每年生产粮食数量上的规定。大德十年（1306）枢密院言：“太和岭[8]屯田，旧置屯储总管府，专督其程。人给地五十亩，岁输粮三十石，或佗役不及耕作者，悉如数征之，人致重困。”[9]这样在形式上就如同交租了。但有研究者据此认为，“每一军士耕种五十亩左右……岁输粮三十石，即每亩六斗的定额地租”[10]“屯田的租率一般是每亩军屯六斗”[11]。这是值得商榷的，因为接下来还有“乞令军官统治，以宣慰使玉龙失不花总其事，视军民所收多寡以为赏罚”之文，也就是说，屯军多收的粮食仍要进入统计，并不明令归己，朝廷可据个人出工情况以其作为奖励，但对生产未达标的则予以处罚。对此，芍陂军屯也不例外。芍陂屯田的税赋也有减免的情况。民屯租税在灾荒年份一般会得到减免，以保障屯田生产持续，《元史·本纪》记载了芍陂屯田的减免情况：

> 至元二十七年（1290）四月辛巳，芍陂屯田以霖雨河溢，害稼二万二千四百八十亩有奇，免其租。[12]
>
> 元贞二年（1296），芍陂旱，蠲其田租。[13]
>
> 至治二年（1322）四月甲寅，洪泽、芍陂屯田去年旱、蝗，并免其租。[14]
>
> 至治三年（1323）三月戊戌，安丰芍陂屯田女直户饥，赈粮一月。[15]
>
> 至顺元年（1330）正月庚午，芍陂屯及鹰坊军士饥，赈粮一月。[16]

---

1 胡太初修，赵与沐纂，长汀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开庆临汀志》，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10页。

2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之二一、六三之一五二，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4846、6062页。

3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五三，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6013页。

4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百《兵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63页。

5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百《兵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63页。

6 许有壬：《至正集》卷三十七《两淮屯田打捕都总管府记》，《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七册，（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影印本，第188页。

7 吴文武：《元代两淮地区屯田考》，《史学月刊》2005年第八期，第119页。

8 太和岭，今属山西。

9 宋濂等撰：《元史》卷二十一《成宗本纪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469页。

10 国庆昌：《元代的军屯制度》，《历史教学》1961年第十一、十二期合刊，第44页。

11 吴文武：《元代两淮地区屯田考》，《史学月刊》2005年第八期，第119页。

12 宋濂等撰：《元史》卷十六《世祖本纪十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36页。

13 宋濂等撰：《元史》卷十九《成宗本纪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408页。

14 宋濂等撰：《元史》卷二十八《英宗本纪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621页。

15 宋濂等撰：《元史》卷二十八《英宗本纪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629页。

16 宋濂等撰：《元史》卷三十四《文宗本纪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749页。

至顺元年（1330）四月，（茆）［芍］陂屯饥，赈粮三月。[1]

（后）至元元年1335四月，河南旱，赈恤芍陂屯军粮两月。[2]

这些减免措施对于芍陂屯田来说是必需的。但从总体上讲，芍陂屯田地处农业生产条件较好的江淮地区，加之水利设施也经常得到维护，减免的次数自然要少于边疆地区的屯田。

四、芍陂屯田的作用及影响

元代对芍陂屯田的经营始于元至元十二年（1275），止于元至正二十三年（1363）。元至正二十三年（1363）后，先后被刘福通、张士诚等占领并经营，至正二十五年（1365）后，朱元璋的军队进入屯田并开始经营。本文将芍陂屯田近百年的历史以至元三十年（1293）为界分为前后两期，前期应为建立和发展阶段，后期为成熟和变化阶段。芍陂灌区屯田的组织形式除了军屯、民屯外，前期还有较为少见的效力屯。

芍陂灌区近百年的屯田是元代屯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李治安认为，河南行省是元代全国屯田的重点所在，而河南行省屯田的主要部分就是芍陂、洪泽屯田。[3]可见，芍陂屯田的作用和影响不可低估。概言之，芍陂屯田至少有以下五个方面的作用及影响。

（一）增加元代军粮供给

《元史·兵志》载：“（屯田）养兵息民之要道也。国初，用兵征讨，遇坚城大敌，则必屯田以守之。海内既一，于是内而各卫，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资军饷……由是而天下无不可屯之兵，无不可耕之地矣。”元朝前期的大臣王恽对忽必烈说：“兵足食，民无转输之劳；边有备，官无和籴之弊。”[4]屯田设置之初，昂吉儿曾上奏元廷：“淮西庐州地面，为咱军马多年征进，百姓每撇下的空闲田地多有。”于是忽必烈下诏：“圣旨到日，田地的主人限半年出来。经由官司，若委实是他田地，无争差呵，分付主人，教依旧种者。若限次里头不来呵，不拣什么人，自愿种的，教种者。更军民根底，斟酌与牛具、农器、种子，教做屯田者。种了的后头，主人出来，道是俺的田地来，么道，休争要者。”[5]以此来看，元代借鉴了历代的屯田之法，在全国广设屯田。而在农业生产条件较好的江淮地区屯田时，能够不失时机地设置屯田机构、投入军户和民户垦种无人种植的田土，对于恢复和发展因受战争影响而荒废的土地种植起到了促进作用；从岁得米数十万斛、年已收米二万余石[6]的收益等方面看，对元代增加军粮供给和稳定兵士及家属生活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另一方面也减轻了元廷的财政支出，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向百姓的征粮数额。

（二）对元代地方行政机构设置方面的影响

在设置芍陂屯田的过程中，随着元廷军队向南方的进攻，管理区域也随之扩大，如何统筹新增区域的管理与生产等问题，元廷内部有过多次讨论。至元二十三年（1286）秋七月，江淮行省左丞相忙兀带奏：“今置省杭州，两淮、江东诸路财赋军实，皆南输又复北上，不便。扬州地控江海，宜置省，宿重兵镇之，且转输无往返之劳。行省徙扬州便。”[7]元廷认为可行，随即正式设立淮南芍陂、洪泽屯田。至元二十五年（1288）初，元廷又下诏：“募民能耕江南旷土及公田者，免其差役三年，其输租免三分之

1 宋濂等撰：《元史》卷三十四《文宗本纪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756页。

2 宋濂等撰：《元史》卷三十八《顺帝本纪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826页。

3 参见李治安：《元代行省制度》第一册，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94～196页。

4 王恽：《秋涧集》卷八十六《论屯田五利事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二〇一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40页。

5 洪金富校定：《元典章·户部》卷十九，第702页。

6 宋濂等撰：《元史》卷十三《世祖本纪十》，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72页。

7 宋濂等撰：《元史》卷十四《世祖本纪十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91页。

一。”随后，忙兀带又上奏：“两淮土旷民寡……管内七十余城，止屯田两所，宜增置淮东、西两道劝农营田司，督使耕之。上从之。”[1]以此来看，元廷为增加军粮供给而设置芍陂屯田，又因方便对芍陂屯田的管理和粮食运输而调整并增设淮东、西两道劝农营田司，并令江淮行省“从长规划，务要屯田事早为成就。将已拨军人户计，更为召募江淮等处人户愿入屯者，常切存恤，仍免一切杂役。务农其间，诸人毋得沮坏”[2]。于是，元朝初年的六道劝农营田司变成了八道劝农营田司，还设置了行省佥事等，令管理两淮屯田的燕公楠领八道劝农营田司事。以此来看，随着芍陂屯田的设置，元廷在一定区域内调整和增设了行事机构并配备相关人员，以便其更有效地恢复粮食生产和组织粮食运输。

（三）在促进元代南北农业生产技术交流方面的作用

元代芍陂屯田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农业生产方面。尤其是屯田人员来自北方和南方的多个地区，他们将各地的农业生产技术带到这里，与当地的生产技术相互交流；同时，江南地区的农业生产技术又通过人员的调动和人口的迁移，传播到别的地区，促进了各地农业生产技术的提升。据相关史料记载，至元五年（1268）初，元廷“以陈、亳、颍、蔡等处屯田户充军”[3]；至元二十七年（1290）三月，元廷下令“放寿、颍屯田军千九百五十九户为民，撤江南戍兵代之”[4]；大德五年（1301），元成宗又下诏“河南省占役江浙省军一万一千四百七十二名，除洪泽、芍陂屯田外，余令发还元翼”[5]；天历元年（1328），河南行省长官阿里海牙谈及此事时说：芍陂等屯兵本自襄、邓诸军来田者[6]。这些人口的流动有助于促进生产技术的交流。从芍陂屯田运营过程来看，来自北方与南方各地的兵士、军户、民户在此深入交流种植技术及优质品种，起到了促进芍陂屯田农业种植技术的提升和粮食产量增加的作用。元代三大农书之一的《农桑衣食撮要》也于此期间在此地著成，此书所总结的相关经验，也体现出各地农业生产技术在这里融合、运用和发展的情况。

（四）在促进元代江淮地区农业设施完善方面的作用

据文献史料记载，历代都对芍陂屯田区域的农业设施进行过维修和增修。其中，宋代进行过两次修缮。一次是宋仁宗明道年间（1032—1033），淮南发生大规模饥荒，宋廷任命张旨为安丰知县，“大募富民输粟以给饿者。既而浚漳河三十里，疏泄支流注芍陂，为斗门，溉田数万顷，外筑堤以备水患”[7]；一次是南宋时期，宋太宗七世孙赵善俊任庐州知府时，“复芍陂、七门堰，农政用修。免青属邑坊场、河渡美钱，百姓德之”[8]。到了元代，在前代修建的基础上，又继续恢复对芍陂灌区的修缮工作，“（至元）二十四年（1287），（刘）侯以二千人与十将之士屯田芍陂，收谷二十余万。筑堤三百二十里，建水门水牐二十余所，以备蓄泄。凿大渠，自南塘抵正阳，凡四十余里，以通转输”[9]，从上述史料可知，刘济曾组织芍陂军士对整个灌区的水利设施进行过一次大规模的整修。以此来看，芍陂屯田过程中，各地民众在芍陂屯田区域大量修建水利等基础设施，不仅满足了当地的生产需求，而且提升了当地及周边地区的生产能力。这些设施充分体现了古人在农业生产和水利设施建设中的经验和智慧，至今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

（五）对明代屯田制度的影响

元代的屯田制度是承继并发展了前代的经验而来，也为明代所吸收并对其产生影响。《明史·食货

1 宋濂等撰：《元史》卷十五《世祖本纪十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08页。
2 洪金富校定：《元典章·户部》卷三，第638页。
3 宋濂等撰：《元史》卷六《世祖本纪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17页。
4 宋濂等撰：《元史》卷十六《世祖本纪十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36页
5 宋濂等撰：《元史》卷九十九《兵志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48页。
6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三七《阿礼海牙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315页。
7 脱脱等撰：《宋史》卷三一〇《张旨传》，中华书局1985版，第10004页。
8 脱脱等撰：《宋史》卷二四七《赵善俊传》，中华书局1985版，第8761页。
9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十三《福州总管刘侯墓碑》，《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二〇七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05页。

志》所载：“屯田之制，曰军屯，曰民屯。太祖初，立民兵万户府，寓兵于农，其法最善。”[1]朱元璋继续采用元代的万户府制度对屯田进行管理，并在边疆地区广设屯田。像贵州等地的屯堡，就是明朝初年“调北征南”时迁入当地屯田的军队及家属生产生活时的驻地。这些屯田有不少是元代就已经设置的，明代在原有基础上扩充了规模和增加了人数，在一些衣着及风俗上，当地仍然保留着元明时期的习惯。明代以后，元代的芍陂屯田区域被划入地方省、州、府、县等行政机构管理，不再单设屯田的管理机构。但在地方官员的职责中，明确了维护和修缮芍陂灌区的责任，明清以后直至现在，芍陂灌区的基础设施经过连续不断地维护和增修后，仍然发挥着“灌田万顷”的功效。

Analysis of the Establishment Process and Reasons for the Quebei Tuntian Area in the Yuan Dynasty

Wang Ruichen

Abstract: The Quebei Irrigation District in the Yuan Dynasty had a history of 90 years of Tun Tian, divided into two phases with the 30th year of the Zhiyuan era as the boundary. It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primarily consisted of military farming households and civilian farming households, with a smaller number of auxiliary farming households. The military and civilian farming households in Quebei mainly came from the Jiangsu-Zhejiang region, Xiangyang, and Nanyang areas. The cultivated land area reached approximately 1 million mu, with an average of 50-70 mu per person, yielding 2.5 dan of grain per mu—1.14 times the national average yield of the Yuan Dynasty.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establishment and management of Quebei's Tun Tian system to analyze its contributions to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grain supply, and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Key words: Yuan Dynasty agriculture; Quebei Tuntian; Military Tuntian; Civilian Tuntian

责任编辑：叶成勇

1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一》，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883页。

明代贵州财赋数据的整理与分析

高寿仙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　北京　100044］

摘　要：明朝时期贵州地区的治理体系分为军卫和民政两大系统，土司则隶属某级民政和军事机构。与此相应，明代贵州的赋役制度也分为民政、土司和军事三大系统，不过三个系统之间颇有互嵌与融合之处，不能截然分开。明廷的政书和贵州地方文献中保存了不少包括田地、户口、赋税、徭役等方面的财赋数据，文章将其划分为军卫和民政两个系统，对这些数据进行整理，可以看出，各项数额与其他省份比相对较小。不过，明廷明知在贵州难以筹足所需财赋，还是设置了一系列军政机构，主要是由于贵州的地理区位极为重要，出于强化对西南地区及贵州经略的需要，同时也促进了明代贵州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发展。

关键词：明代　贵州　田地数据　户口数据　赋役数据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2025）04-0054-18

一、引言

历史上的贵州作为独立的省级行政区，是在永乐十一年（1413）。但在此之前，贵州已经逐渐成为一个独立的省级军事单位。洪武四年（1371），明军平定西南大部分地区，为了收服云南，明廷强化了对贵州的治理，当年设置贵州、永宁二卫，属成都都卫，后改四川都司。洪武十五年（1382），明廷正式设置贵州都司，陆续改置或增设卫所，至永乐初年，贵州都司共辖11卫、7军民卫、2守御千户所。自此以后，贵州的卫所虽然屡有调整，但总体上变化不大。至明末，贵州都司共有20卫[1]、2守御千户所。贵州布政司初设时，只有思南府婺川县1县，其后陆续增置，至明末，贵州布政司共有7府、3军民府、1宣慰司、9属州、14县、76长官司。其中，布政司俱用流官管理，府、州、县大多是流官与土官相参，宣慰司、长官司则属土司衙门。明代前期因地制宜，将各土司分隶于各军、政机构；明代后期，各土司或改为州、县，或改隶于各府，到明末只有新添、龙里2卫下还有6长官司。[2]

作者简介：高寿仙，1962年生，河北东光人，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北京市情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明史学会会长，研究方向为明史。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3年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重大招标项目“中国古代中央集权的运作模式与王朝兴衰的关系”（项目编号：23VLS009）、中国社会科学院阐释中华民族现代文明重大创新项目“大一统国家政体建设与中华文明对人类文明进步的重大贡献研究”（项目编号：2023YZD042）阶段性研究成果。

1 按：其中至少包括两个军民卫。

2 按：关于贵州布政司和贵州都司的建置沿革，参见郭红、靳润成：《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明代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15～227、493～520页。

在贵州开发史上，明朝占有独特的位置。万历《贵州通志》卷一开篇谈道：“自昔帝王之兴，莫不囊括寰宇，提衡六合，以弘顺治威严之略，而我明独鬯焉。蕞尔南黔，历代虽尝率俾之，羁縻之，然中间离合靡常，统辖不一，未有能籍入版图，列之藩服，如今日一统之盛者也。”[1]明朝以前，中央王朝基本上是通过设置羁縻州或土官机构对贵州地区实施宏观管理，贵州地区的土地、人口等曾先后分别划入周边各省。明朝对贵州地区的治理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一，通过设置贵州布政司和府州县，强化中央王朝对贵州的治理；其二，在贵州地区设置都司卫所，或与民政机构互为表里，或综理一方军民事务；其三，把不同级别的大小土司纳入某级民政和军事机构，加强了对他们的管控。伴随着治理体制的调整，明代贵州的贡赋体系也发生了很大变化。除承袭并进一步拓展前代就有的土官纳贡制度外，还形成了分别适用于民政系统和军卫系统的不同的赋税和徭役制度。换句话说，明代贵州的赋役制度，可以分为民政、土司和军事三大系统。不过，贵州“合属府、州、卫、土司，多联络一方，且并治一城”[2]，三个系统的赋役制度也颇有融合互嵌之处，不能截然分开。

关于明代贵州的赋役制度，学界已有一批研究成果。如《贵州通史》明代卷中比较全面地概述了明代贵州赋役制度的演变、粮储与协济、财政开支等问题[3]。李中清探讨了包括贵州在内的明代西南地区的移民、人口、粮食生产等问题[4]。此外还有不少专题论文，涉及明代贵州的屯田、土地清丈、军粮来源、土司土贡与赋役等问题[5]。不过，迄今为止，似乎尚没有对明代贵州各项财赋数据进行系统的整理。本文拟在此前研究的基础上，对明代贵州军卫和民政系统的田地、户口、赋税、徭役等数据进行系统的汇总和整理，从中分析明代贵州不同赋役系统的基本框架和前后变化。

需要说明的是，明代贵州都司和布政司辖区并不完全相同，周边地区的管理设置往往犬牙交错。比如，镇远府与镇远卫同城，黎平府与五开卫同城，但府属贵州布政司，卫属湖广都司；再如乌撒府与乌撒卫同城，但府属四川布政司，卫属贵州都司。为保持统计数据的一致性，本文汇集的统计数据，于明代的民政系统限于贵州布政司及所辖司、府、州、县，军卫系统限于贵州都司及所辖卫、所。龙里、新添、平越三卫既有军户、屯田，也有民户、民田，则分别计入其时的军卫和民政系统。

二、田地数据

与军事、民政及所领土司三个系统相对应，明代贵州的田地也被大致分为三类，正如天启年间巡按贵州御史侯恂所说：“黔中在万山间，溪壑高低，并堪垦作。其田大约有三，一曰军卫屯田，一曰有司民田，一曰土司夷田。初制犬牙相错，三相互溷。”[6]但就统计系统而言，则只分有司和军卫两个系统，即使

1 江东之、王耒贤、沈思充修，许一德、陈尚象、刘汝辑、周文化等纂，赵平略、吴家宽点校：万历《贵州通志》卷一《省会志》，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1页。

2 江东之、王耒贤、沈思充修，许一德 、陈尚象、刘汝辑、周文化等纂，赵平略、吴家宽点校：万历《贵州通志》卷前《贵州通志凡例》，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7页。

3《贵州通史》编委会：《贵州通史》第二卷《明代的贵州》，当代中国出版社2003年版，第332～358页。

4 李中清著，林文勋、秦树才译：《中国西南边疆的社会经济：1250—1850》，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5 按：如郑维宽：《明代贵州军粮来源考述》，《贵州社会科学》1997年第三期；李伟：《乌江下游土司时期贡赋制度考略》，《贵州社会科学》2005年第二期；缪坤和：《明初贵州卫所屯田与财政金融》，《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9年第六期；张泽宇：《明代万历年间贵州土地清丈述论》，《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五期；周永健：《输纳、蠲免与赏赍——论明代国家权威在贵州土司属地的经济性表达》，何明主编：《西南边疆民族研究》第二十一辑，云南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高丽珊、颜丙震：《明代贵州卫所粮饷困境与来源多元化研究》，《安顺学院学报》2021年第六期。等等。

6《明熹宗实录（梁本）》卷三十九，天启四年（1624）二月丙午条，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2273页。

隶属军卫的土司田地也属于民田。有司系统的田地包含官田和民田，统计时常被笼统称为民田；军卫系统的田地包含屯田和科田，统计时常被笼统称为屯田。

直到万历以前，有司系统的田地并未进行系统的丈量。正德《明会典》记载弘治十五年（1502）各省统计田地数额时特加说明云："贵州布政司田土，自来原无丈量顷亩，每岁该纳粮差，俱于土官名下总行认纳。"[1]嘉靖《贵州通志》也只载军卫屯田而无民田数额，并在贵州宣慰司栏目下说明："田无顷亩，岁照各属司地方广狭以纳秋粮。"[2]据《万历会计录》所载万历六年（1578）贵州巡抚册报："除思南、石阡、铜仁、黎平等府，贵州宣慰司，清平、凯里安抚司额无顷亩外，贵阳府平伐长官司，思州、镇远、都匀等府，安顺、普安等州，龙里、新添、平越三军民卫，共伍千壹百陆拾陆顷捌拾陆亩叁分零。"[3]由此可知，直到此时，贵州大半地区仍无民田的统计数据。万历十年（1582），贵州抚按奏报清丈结果时也谈道，"本省所属民粮田地，黄册开有顷亩不及一半"[4]。

明廷对军卫系统管理较严，其屯田数额原应有统计上报制度，但明代前期亦未留下统计数字。正统六年（1441），兵部尚书王骥疏言："切见贵州等二十卫所屯田池塘，共九十五万七千六百余亩，所收子粒，足给军食。而屯田之法久废，徒存虚名。良田为官豪所占，子粒所收百不及一。贫穷军士无寸地可耕，妻子冻馁，人不聊生，诚为可虑。"[5]由此可知，贵州军卫在册屯田数额多达957600余亩，但其中很多被官豪侵占，实际数额缩减很多。另据正德《明会典》记载，贵州都司并所属卫所屯田共933929余亩[6]，与王骥所言数额十分接近，显然亦是在册而非实存数额。嘉靖《贵州通志》载官民屯田通共428659.75亩、51356秭；陆地通共516577.46亩[7]。两项合计945237.21亩、51356秭，显然亦是在册旧额。《万历会计录》、万历《明会典》载贵州都司见额屯田392111.61亩[8]，则只有正德《明会典》所载原额的41.99%，可见失额之严重。该书纂成于万历九年（1581），其所谓"见额"，很可能也是万历六年（1578）贵州巡抚的册报数。

万历九年（1581），明廷通令全国进行土地清丈，清丈规则之一是"额失者丈，全者免"[9]。但贵州情形有些特殊：就军卫系统管理的田地而言，由于失额过多，甚至许多田地不知坐落何处，按原额清丈自然无法操作；就民政系统而言，贵州宣慰司以及许多府、州、安抚司、长官司等向来没有田地统计数字，需要为清丈确定一个参考数据。正如贵州抚按所说："看得贵州封壤，原系要荒，土司与卫所相搀，军伍并苗僚杂处。虽输纳惟正之供，向有额粮，而俯顺远夷之情，实无田总，或指丘、指段，标认界址，或计秭、计把，纳办税租，间有顷亩籍数在官，亦皆由彼自报，多非的据。"[10]为了摸清基本情况，贵州抚按"随令委官，预将合省应丈、免丈田地，各照原指界址区画里图，并将原计把计秭折算数目，与原有顷亩

1 正德《明会典》卷十九《户部四》，《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六一七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24页。

2 谢东山删正、张道编集：嘉靖《贵州通志》卷三《土田》，《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六十八册，上海书店2014年版，第382页。

3 张学颜等撰：《万历会计录》卷十四《贵州布政司田赋》，《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五十二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460页。

4 郭子章：《黔记》卷十九《贡赋志·田土》，《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593页。

5 《明英宗实录》卷八十，正统六年六月壬午条，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1594～1595页。

6 正德《明会典》卷十九《户部四》，《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六一七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32页。

7 谢东山删正、张道编集：嘉靖《贵州通志》卷三《土田》，《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六十八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4年版，第382页。

8 张学颜等撰：《万历会计录》卷三十八《屯田》，《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五十三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1252页。

9 《明神宗实录》卷一〇六，万历八年十一月丙子条，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2050页。

10 江东之、王耒贤、沈思充修，许一德、陈尚象、刘汝辑、周文化等纂，赵平略、吴家宽点校：万历《贵州通志》卷十九《经略志·丈田疏》，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626页。

者逐一丈量”[1]。根据万历十年（1582）七月贵州抚按的奏报结果[2]，贵州有司和军卫清丈前后的田地数额变动情况如表一。

表一　万历九年贵州清丈前后田地数额（单位：亩）

项目	有司田地	军卫田地			有司与军卫合计
		屯　田	科　田	屯科田合计	
丈前旧额	1043509	487624	128674	616298	1659807
节年失额	4230	47051	512	47563	51793
应丈数额	328529	335964	88026	423990	752519
丈出余额	142314	17181	0	17181	159495
丈后总额*	1185823	504805	128674	633479	1819302

资料来源：《明神宗实录》卷一二六，万历十年七月癸亥条，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2344～2345页；江东之、王来贤、沈思充修，许一德 、陈尚象、刘汝辑、周文化等纂，赵平略、吴家宽点校：万历《贵州通志》卷十九《经略志·丈田疏》，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625～626页。

注：*系将丈前旧额与丈出余额相加所得。

计算相关数据可知，清丈前经调查确定的田地数额合计共1659807亩。其中，有司系统共1043509亩，当是在黄册原载516686亩零的基础上，加上从把、稆折算过来的田地数。军卫系统确定的清丈数额，略多于《万历会计录》所载“见额”，但也只有正德《明会典》所载数额的45.4%，显然是为了使清丈尽量准确，把早就没有踪影可寻的屯田数额事先剔除了。需要注意的是，万历《贵州通志》卷一《省会志·民赋》所载屯田总数为945230亩零，包括田428659亩零、地516577亩零，田、地合计应为945236亩[3]，显然是因袭了嘉靖《贵州通志》所载数额，既非清丈前确认的屯田数，也非清丈所得的屯田数。该志还记载了万历二十五年（1597）清查后的军、民田地数额，共计1714879亩零，其中田1198302亩零，地516577亩零[4]。较万历九年（1581）清丈后数额减少了5.74%。

贵州各卫所受地理等因素制约，屯田原额差别较大，失额情况也不尽相同。兹将嘉靖《贵州通志》所载各卫所屯田旧额、《万历会计录》所载见额和《黔记》所载万历九年（1581）新丈额汇总为表二。比较嘉靖《贵州通志》所载旧额和《万历会计录》所载见额，所有卫所均有下降，而且绝大多数卫所的下降幅度都超过了50%，幅度最大的兴隆卫下降了80.91%。清丈之后，各卫所屯田较《万历会计录》所载见额均有所增长，其中增长幅度较大的包括位于贵州西北部的毕节、赤水、乌撒，以及位于中部交通线上的贵州

1 江东之、王来贤、沈思充修，许一德 、陈尚象、刘汝辑、周文化等纂，赵平略、吴家宽点校：万历《贵州通志》卷十九《经略志·丈田疏》，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626页。

2 按：万历《贵州通志》《黔记》等书，均将丈田奏疏系于巡抚刘庠、巡按傅顺孙名下，但《实录》载奏报丈田结果者为贵州巡抚王缉（《明神宗实录》卷一二六，万历十年七月癸亥条，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2344～2345页）。查《实录》，该年二月王缉转任南赣巡抚，刘庠由应天府府尹升任贵州巡抚（《明神宗实录》卷一二一，万历十年二月壬子、丁巳条，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2254、2268页）。则主持清丈者为王缉，奏报清丈结果者当为刘庠。

3 江东之、王来贤、沈思充修，许一德、陈尚象、刘汝辑、周文化等纂，赵平略、吴家宽点校：万历《贵州通志》卷一《省会志·民赋》，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7页。

4 江东之、王来贤、沈思充修，许一德、陈尚象、刘汝辑、周文化等纂，赵平略、吴家宽点校：万历《贵州通志》卷一《省会志·民赋》，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7页。

前卫和平越卫。

表二　万历九年贵州各卫所清丈前后田地数额（单位：亩）

卫所	A.旧额	B.见额	C.新丈额	B占A%	C占B%
贵州卫	44870[a]	20958	36869	46.71	175.92
贵州前卫	37057[a]	15995	38423	43.16	240.22
威清卫	41350	16591	20329	40.12	122.53
平坝卫	36112[b]	18806	21841	52.08	116.13
普定卫	76724	31962	46886	41.66	146.69
安庄卫	72193	18662	22066	25.85	118.24
安南卫	34671	16206	25637	46.74	158.19
普安卫	78445[c]	28213	52158	35.97	184.87
毕节卫	64009	16896	44640	26.40	264.20
乌撒卫	84938	42557	90560	50.10	212.80
赤水卫	57288[d]	25601	66358	44.69	259.20
永宁卫	60183	55006	60684	91.40	110.32
普市所	5748	2628	3537	45.72	134.59
龙里卫	63147	18244	20158	28.89	110.49
新添卫	26885	10940	14624	40.69	133.67
平越卫	37533	8690	17446	23.15	200.76
都匀卫	33524	23361	27155	69.68	116.24
清平卫	19708[e]	6057	7279	30.73	120.18
兴隆卫	49097	9374	10712	19.09	114.27
黄平所	15100	5366	7932	35.54	147.82
合计	938582	392113	635294	41.78	162.02

资料来源：谢东山删正、张道编集：嘉靖《贵州通志》卷三《土田》，《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六十八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4年版，第384～592页；张学颜等撰：《万历会计录》卷三十八《屯田》，《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五十三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1253～1254页；郭子章：《黔记》卷十九《贡赋志上》，《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17、1622页；卷二十《贡赋志下》，《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31～1665页。

注：a.两卫另外共有样田139亩。b.另有科田2574亩。c.另有口食田4575亩。d.另有新增田93亩。e.另有纳科粮水田28亩。

说明：表中数字均取整数，亩以下数字按四舍五入处理。以下各表均同。

此次清丈后，贵州有些卫所还进行过复查或再次清查，万历《贵州通志》和《黔记》记载了部分卫所的田地数额变动情况，但年份并不统一，最早的为万历十二年（1584），最晚的为万历三十二年（1604），以万历二十五年（1597）和三十年（1602）者占多数。郭子章编纂《黔记》时，各项数据肯定

要采用官府掌握的最新数据，无更新数据者说明一直沿袭旧额。因此，我们可以把该书记载的各卫所的最后数据，视作万历三十二年（1604）时官府掌握的各卫所的同时点数据，将其汇列为表三。可以看出，与万历九年（1581）新丈额相比，即使数据有所更新的卫所，变化幅度均不太大。

表三　万历三十二年贵州各卫所田地数额（单位：亩）

卫所	万历三十二年	较万历九年增减%	卫所	万历三十二年	较万历九年增减%	卫所	万历三十二年	较万历九年增减%
贵州卫	35612	-3.41	普安卫	53670	2.90	新添卫	14510	-0.78
贵州前卫*	38423	0.00	毕节卫*	44640	0.00	平越卫	16639	-4.63
威清卫*	20329	0.00	乌撒卫	90568	0.01	都匀卫	27163	0.03
平坝卫	22023	0.83	赤水卫	66656	0.45	清平卫*	7279	0.00
普定卫	47125	0.51	永宁卫*	60684	0.00	兴隆卫*	10712	0.00
安庄卫	22074	0.04	普市所*	3537	0.00	黄平所*	7932	0.00
安南卫	25670	0.13	龙里卫*	20158	0.00			
合计							635404	0.02

资料来源：郭子章：《黔记》卷十九《贡赋志上》，《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17、1622页；卷二十《贡赋志下》，《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31～1665页。

说明：1.卫所名后加“*”号者，表示万历九年（1581）后未更新数据。2.万历九年（1581）数据即表二中之新丈额。

如前所述，《万历会计录》载有万历六年（1578）贵州部分府、州、长官司的在册田地数额，但只有总额没有分计数。万历《贵州通志》只于两个府下记有“旧志”额，其中镇远府为8065亩，铜仁府为51356秭，其他府、州则均说明“旧志无顷亩”。通过万历九年（1581）的清丈，贵州民田数额才有了比较系统的数据。《黔记》除记载宣慰司和各府、州万历九年（1581）清丈数外，还记载了万历三十年（1602）黄册登载田地数，兹将这些数据汇列为表四。其中平越军民府系新设，没有万历九年（1581）数据；永宁州、普安州、龙里卫、石阡府万历三十年（1602）黄册数与万历九年（1581）清丈数相同；思州、铜仁二府未记万历三十年（1602）黄册，当亦沿袭万历九年（1581）的清丈数。

表四　万历年间贵州民政系统丈后的在册田地数额

府司州卫	万历九年	万历三十年	增减%	府司州卫	万历九年	万历三十年	增减%
贵阳军民府	111856	105248	-5.91	平越卫	29509	35765	21.20
贵州宣慰司	349644	350123	0.14	都匀府	58657	58510	-0.25
安顺军民府	80392	80198	-0.24	镇远府	27582	27399	-0.66
镇宁州	51459	51543	0.16	思州府	48381	48381	0.00
永宁州	36417	36416	0.00	思南府	137371	133648	-2.71
普安州	34805	34805	0.00	石阡府	87803	87803	0.00

府司州卫	万历九年	万历三十年	增减%	府司州卫	万历九年	万历三十年	增减%
龙里卫	4385	4385	0.00	铜仁府	89796	89796	0.00
新添卫	9441	9367	-0.78	黎平军民府*	27221	29612	8.78
平越军民府	——	159762					
合计					1184719	1342761	13.34

资料来源：郭子章：《黔记》卷十九《贡赋志上》，《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10、1629页；卷二十《贡赋志下》，《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31～1679页。

说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改隶湖广，万历三十一年（1603）仍隶贵州。

两相对比，万历三十年（1602）田地数较万历九年（1581）增加了13.34%，但这种增加主要出现在原播州土司地区。万历二十四年（1596），播州土司杨应龙公开反叛，朝廷调集四川、贵州、湖广等省兵力，历时四年才最终平定。万历二十九年（1601），将播州地区一分为二，设置遵义军民府和平越军民府，前者隶属四川，后者隶属贵州。平越府与平越卫同城，下设黄平州及瓮安、余庆、湄潭3县，新丈出田地159762亩零。平越卫万历九年（1581）丈出民田29509亩零，万历十二年（1584）复丈出6256亩零，万历二十五年（1597）增至35765亩零，万历三十年（1602）黄册即沿用此数。[1]此外，隶属石阡府的龙泉县也新丈出田地34322亩[2]。不过，该府万历三十年（1602）黄册田地与万历九年（1581）清丈数额完全相同，看来只是沿袭旧册，并未将龙泉县新丈出田地包含在内。播州之外的其他府、州、卫，除数额未变者外，只有此时改隶湖广的黎平府增长稍多，贵州宣慰司和镇宁州略有增加，其他则均有下降。

三、户口数据

如同田地一样，其时对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的户口也缺乏统计数据，而流寓人口则未纳入统计范围。嘉靖《贵州通志》对此言道：“贵州四面皆蛮夷，所可知者，各府若卫军民之数，甚寥落也。蜀中、江右之民，侨寓于此者甚众，买田宅、长子孙者盖多有之。蜀中、江右既不得其用，而视贵州官府亦漠然若不相干，是并失之矣。”[3]

现存贵州最早的户口统计数，为正德《明会典》所载弘治四年（1491）“造册户口数目”，共有人户43367户、人口258693口[4]。另据《后湖志》载贵州布政司黄册户口，弘治十五年（1502）为43354户、264798口；嘉靖二十一年（1542）为44257户、266920口[5]。这些都只是民户的统计数据。嘉靖《贵州通志》记载了军、民两个系统的户口数据，其中军户62273户、261869丁口，民户56684户、250420丁口，军、民合计148957户、512289丁口。[6]《万历会计录》载有隆庆六年（1572）贵州布政司黄册户口数额，共

1 郭子章：《黔记》卷二十《贡赋志下》，《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55～1656页。
2 郭子章：《黔记》卷二十《贡赋志下》，《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595页。
3 谢东山删正、张道编集：嘉靖《贵州通志》卷三《户口》，《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六十八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4年版，第403页。
4 正德《明会典》卷二十《户部五》，《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六一七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43页。
5 赵官等编纂，吴福林点校：《后湖志》卷二《黄册户口》，南京出版社2011年版，第13、14页。
6 谢东山删正、张道编集：嘉靖《贵州通志》卷三《户口》，《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六十八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4年版，第404页。

43405户、290972口[1]。

万历《贵州通志》记载了两组户口数据[2]：一组未予系年，军、民通计共148957户、512289丁口，其中军户72273户、261869丁口；民户66684户、250420丁口。此组数字显系抄自嘉靖《贵州通志》，只是将军、民户数各增加1万。这应当是因为嘉靖《贵州通志》所载军、民户相加，只有118957户，较该书所载军民总户数少了3万。但万历《贵州通志》各增1万，总数也只有138957户，仍较总户数少了1万。另一组是万历二十五年（1597）查存数，共105906户、509975丁口，其中军户59340户、184601丁口，民户46566户、325374丁口。另据《黔记》记载，万历二十九年（1601）设置平越军民府，辖黄平州和瓮安、余庆、湄潭3县，官府招复民户9678丁口，又招复苗族等少数民族人口2466户、9513丁口。万历三十年（1602）大造黄册，共计有48746户、324989丁口；加上黄平、瓮安等4州县和招复的少数民族人口，新旧数相加，通共51212户、344180丁口。[3]

以上梳理的明代贵州户口数据，民户系统共有7组，见表五。由此可以看出，从弘治四年（1491）到万历三十年（1602），户数及人口数总体呈上升趋势，但期间屡有起伏，而且户口和人口数的变动并不同步。比如，嘉靖《贵州通志》所载（系于嘉靖三十四年）户数处于最高点，口数却处于最低点，这种情况显然不合常理，说明当时的户口统计并不严密，有时户数遗漏较多，有时口数遗漏较多。其中，弘治四年（1491）、嘉靖二十一年（1542）、隆庆五年（1571）和万历三十年（1602）的四组数据均系黄册户口，如果去除万历三十年（1602）新增州县的户口数，即48746户、324989口，与弘治四年（1491）的数字相比，户数增加了12.4%，口数增加了25.63%，即口数的年均增长率约为2.06‰。

表五　明代贵州民户户口数据

年　份	户数	增减%	口数	增减%	户均口数
弘治四年*	43367	——	258693	——	5.97
弘治十五年	43354	-0.03	264798	2.36	6.11
嘉靖二十一年*	44257	2.08	266920	0.92	6.03
嘉靖三十四年	56684	28.08	250420	-6.18	4.42
隆庆五年*	43405	-23.43	290972	16.19	6.70
万历二十五年	46566	7.28	325374	11.82	6.99
万历三十年*	51212	9.98	344180	5.78	6.72

说明：加*号者为黄册户口。

军户和军、民合计户口数只有两组，即嘉靖《贵州通志》所载数据（原书未说明年份，表中将其系于该书纂成的嘉靖三十四年）和万历《贵州通志》所载万历二十五年（1597）数据，见表六。以此来看，军、民户数均有下降，但口数却是军户降而民户升，而且幅度都较大：军户人口下降29.51%，民户人口增

1 张学颜等撰：《万历会计录》卷十四《贵州布政司田赋》，《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五十二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460～461页。

2 江东之、王耒贤、沈思充修，许一德、陈尚象、刘汝辑、周文化等纂，赵平略、吴家宽点校：万历《贵州通志》卷一《省会志·民赋》，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7页。

3 郭子章：《黔记》卷十九《贡赋志上》，《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597页。

长29.93%。

表六　嘉靖三十四年和万历二十五年贵州军、民户口数据

年　份	户　数			口　数		
	军户	民户	合计	军户	民户	合计
嘉靖三十四年	62273	56684	148957*	261869	250420	512289
万历二十五年	59340	46566	105906	184601	325374	509975

注：*此系原书所载数额，较原书所载军、民户合计数多出3万户。

万历《贵州通志》和《黔记》所载贵州各军事和民政机构中，除抄录嘉靖《贵州通志》所载户口数外，还都提供了万历年间贵州的一些户口数，其中绝大多数为万历二十五年（1597）的呈报数额，另有少数属于其他年份或未标明年份。下面，将贵州各卫所在嘉靖年间和万历二十五年（1597）的户口数整理为表七。其中，贵州前卫只有万历十三年（1585）的数据，威清卫只有一项数据且未系年份，本表所列均将其视为万历二十五年（1597）的沿用数据。

表七　嘉靖年间和万历二十五年贵州各卫所户口数额

卫所	嘉靖年间		万历二十五年		卫所	嘉靖年间		万历二十五年	
	户数	口数	户数	口数		户数	口数	户数	口数
贵州卫	——	——	2316	5397	赤水卫	5615	33682	2107	4121
贵州前卫	2964	6237	2988	8477	永宁卫	6789	15247	2005	3087
威清卫	——	——	6035	13758	普市所	493	1389	61	155
平坝卫	1617	6066	——	8994	龙里卫	——	——	1116	5245
普定卫	6060	20400	1025	2837	新添卫	2357	21977	2667	4478
安庄卫	——	——	7873	48857	平越卫	——	——	3105	21979
安南卫	2486	6892	3486	7896	清平卫	897	2184	756	2370
普安卫	2956	6998	2956	11800	兴隆卫	1094	3095	1056	1820
毕节卫	2885	6641	2437	4132	黄平所	547	1467	305	530
乌撒卫	——	——	3551	8555	都匀卫	——	——	1312	21113

资料来源：郭子章：《黔记》卷十九《贡赋志上》，《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16～1617、1622页；卷二十《贡赋志下》，《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31～1665页。

因万历三十年（1602）贵州各行政机构依例大造黄册，所以《黔记》除迻录嘉靖和万历《贵州通志》中的数据外，还记录了各行政机构此次大造黄册时的户口数据。现将嘉靖年间、万历二十一年（1593）和万历三十年（1602）[1]的三项户口数据整理为表八，并计算出后两项分别与前一项相比时所占的百分比，由此也可以看出，各个行政机构统计的情况差异很大，并不存在相对一致的变动趋势。最值得关注的是，后

1 按：其中龙里卫、黎平府无万历三十年（1602）数据，本表将其视为沿袭万历二十五年（1597）的数据。

两项数据相差不过五年，不少行政机构的数据竟也起伏参差。如都匀府户数未变，口数增加了9.26%；贵阳府户数下降了0.06%，口数却增加了10.38%；石阡府户数增长了0.12%，口数却下降了50.23%。

表八　嘉靖年间和万历年间贵州民政系统户口数额

府司州卫	A.嘉靖年间		B.万历二十五年		C.万历三十年		B占A%		C占B%	
	户数	口数	户数	口数	户数	口数	户数	口数	户数	口数
贵阳府	5948	30744	6699	38746	6695	42768	112.63	126.03	99.94	110.38
宣慰司	2145	12942	3294	31033	3714	33183	153.57	239.79	112.75	106.93
安顺府	8270	25227	2898	18890	2998	18829	35.04	74.88	103.45	99.68
镇宁州	15201	25578	1594	14088	2621	15872	10.49	55.08	164.43	112.66
永宁州	2369	10096	3019	12580	3041	12830	127.44	124.60	100.73	101.99
普安州	3141	45308	3185	36828	3249	46816	101.40	81.28	102.01	127.12
龙里卫	——	——	79	1836	79	1836	——	——	100.00	100.00
新添卫	——	——	1122	5157	1435	9494	——	——	127.90	184.10
平越府	——	——	——	——	1702	8087	——	——	——	——
平越卫	——	——	——	9129	1399	14080	——	——	——	154.23
都匀府	9219	24618	13774	40041	13774	43747	149.41	162.65	100.00	109.26
镇远府	872	8657	874	8526	893	8151	100.23	98.49	102.17	95.60
思州府	757	9101	803	8010	806	9198	106.08	88.01	100.37	114.83
思南府	2637	23666	2042	28352	2183	28327	77.44	119.80	106.90	99.91
石阡府	817	7411	824	16792	825	8357	100.86	226.58	100.12	49.77
铜仁府	939	4150	941	10683	943	12400	100.21	257.42	100.21	116.07
黎平府	3665	24514	3773	42293	3773	42293	102.95	172.53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郭子章：《黔记》卷十九《贡赋志上》，《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10、1628～1629页；卷二十《贡赋志下》，《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34～1677页。

四、赋役数据

明朝以前，各宣慰司、宣抚司、长官司等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朝廷进贡一些马匹和土特产。特别是到元朝，贵州的土司朝贡实现了从“因俗随性”到“定期按例”的转变[1]。明朝的土官朝贡制度进一步规范化，对于朝贡类别、时间、人数和物品的规定更加具体。嘉靖《贵州通志》、万历《贵州通志》和《黔记》分别记载了不同时期贵州的朝贡品种和数额（表九），其中《黔记》所载为万历三十三年（1605）贵州布政司核查过的数额，可以看出数额并不太大。正如嘉靖《贵州通志》所说：“自宣慰司以下，贡马有期，不敢或后。岂以国家堲牧之富，而独少此哉？所以严控驭，示尊崇者，其礼固不可废也。”[2]

1 参见彭福荣：《元代土官朝贡及其制度化》，《遵义师范学院学报》2017年第三期，第17～22页。

2 谢东山删正、张道编集：嘉靖《贵州通志》卷三《土贡》，《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六十八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4年版，第372～373页。

表九　明代贵州土司朝贡物品数据

数据来源	物料品种和数额
嘉靖《贵州通志》	一年一贡：骟马12匹；水银227斤；朱砂16.5斤；黄蜡1570.75斤
	三年一贡：骟马138匹；茶芽64.84斤
万历《贵州通志》	一年一贡：膳马10匹；水银444斤；朱砂33斤；黄蜡2910斤；茶128斤
	三年一贡：膳马60.5匹
	六年一贡：膳马1匹
《黔记》	一年一贡：骟马12匹[a]；水银229斤；朱砂16.5斤；黄蜡1493斤
	三年一贡：骟马100匹[b]；茶芽29斤；黄蜡75.75斤

资料来源：谢东山删正、张道编集：嘉靖《贵州通志》卷三《土贡》，《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六十八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4年版，第373～374页；江东之、王耒贤、沈思充修，许一德 、陈尚象、刘汝辑、周文化等纂，赵平略、吴家宽点校：万历《贵州通志》卷一《省会志·民赋》，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8页；郭子章：《黔记》卷十九《贡赋志上》，《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1609～1610页。

注：a.内6匹，每匹折价银10两；6匹，每匹折价银4两。b.内88匹，每匹折价银10两；11匹，系四川镇雄府进，实马解贵州布政司，估变价银不等。

除纳贡外，贵州土司还要交纳一些赋税。如洪武七年（1374），中书省奏言：“贵州金筑、程番等十四长官，每岁纳粮二百七十三石，著为令。兼其所有自实田赋，并请征之。”朱元璋下令：“所有田税随其所入，不必复为定额以征其赋。”[1]洪武二十一年（1388），户部奏“贵州宣慰使霭翠、金筑安抚使密定所属租税累岁逋负”，朱元璋答复：“蛮夷僻远，其知畏朝廷，纳赋税，是能遵声教矣，其逋负岂故为耶？必其岁收有水旱之灾，故不能及时输纳耳。所逋租悉行蠲免，今宜定其常数，务从宽减。”于是规定从洪武十九年（1386）开始，“霭翠岁输三万石，密定岁输三千石，从之”。[2]永乐十一年（1413）设置贵州布政司后，依然沿袭了这种做法，“每岁该纳粮差，俱于土官名下总行认纳，如洪武年间例”[3]。

见于文献记载的明代贵州布政司的赋税数额，有的只包括其时贵州民政系统的赋税数额，有的则是贵州军卫系统和民政系统的合计数额，使用时需要加以分辨。关于明代贵州民政系统的赋税数额（表十），最早的是见于正德《明会典》的弘治十五年（1502）数据，共计夏税麦荞255.46石，秋粮米47442.26石。《后湖志》所载该年数字略有差异，为夏税麦253.45石，秋粮米48334.88石；该书载贵州布政司嘉靖二十一年（1542）的税粮数，为夏税麦239.4石，秋粮米45026.02石。《万历会计录》载万历六年（1578）巡抚册报数字，夏税麦荞266.82石、洞蛮麻布259.75条，秋粮米50541.97石。《黔记》载万历三十年（1602）大造黄册数据，夏税麦荞265.67石、洞蛮麻布259.75条[4]，秋科粮米43621.25石；加上招复的贵州东部及南部一些地区少数民族人口所纳数额，新旧秋科粮米共48567.27石、草米2780秤。

1《明太祖实录》卷八十八，洪武七年三月甲戌条，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1558页。

2《明太祖实录》卷一八八，洪武二十一年二月庚申条，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2822～2823页。

3正德《明会典》卷十九《户部四》，《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六一七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24页。

4按：每条长2丈、阔1尺。

表十　明代贵州民政系统赋税数额

年份	夏税		秋粮（石）	年份	夏税		秋粮（石）
	麦荞（石）	麻布（条）			麦荞（石）	麻布（条）	
弘治十五年	255.46	——	47442.26	万历六年	266.82	259.75	50541.97
嘉靖二十一年	239.40	——	45026.02	万历三十年	265.67	259.75	48567.27

资料来源：正德《明会典》卷三十七《户部二十二》，《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六一七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16页；赵官等编纂，吴福林点校：《后湖志》卷二《黄册事产》，南京出版社2011年版，第17、18页；张学颜等撰：《万历会计录》卷十四《贵州布政司》，《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五十二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460～461页；郭子章：《黔记》卷十九《贡赋志上》，《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599页。其中，弘治十五年（1502）为正德《明会典》数，《后湖志》所载略有差异。

说明：各项数字均取整数后两位，余数四舍五入。

关于贵州各府州、宣慰司等以及辖有民田的几个卫的赋税额，较为系统的有这样几组：一是嘉靖《贵州通志》所载数额，二是《万历会计录》所载万历六年（1578）数额，三是万历《贵州通志》和《黔记》所载万历九年（1581）清丈后核定数额和万历二十五年（1597）复核数额，四是《黔记》所载万历三十年（1602）数额。经比对，各组数据均有变化，但变化幅度很小。现将其中的万历六年（1578）、九年（1581）和三十年（1602）的三组数据整理为表十一。极个别缺乏万历三十年（1602）数据的，视为沿袭前额。另有夏税麻布259.75条，均由铜仁府交纳，未列入表中。由此可以看出，万历九年（1581）清丈后，虽然田地总额增加了1万余亩（参见表一），但秋粮总额反而略有下降。具体到每个府司州卫的数额，虽然有升有降，但幅度都很小。其中，万历三十年（1602）的数据如去除新增设的平越府数额则为43706.74石，较万历九年（1581）仅增加2.26%。

表十一　嘉靖和万历年间贵州民政系统赋税数额

府司州卫	A.万历六年			B.万历九年		C.万历三十年	
	夏税麦荞（石）	秋粮米（石）	户口盐钞银（两）	夏税麦荞（石）	秋粮米（石）	夏税麦荞（石）	秋粮米（石）
贵阳府	6.95	6912.96	0.270	6.95	6016.36	6.95	5806.70
宣慰司	25.52	8203.54	0.252	25.96	8155.75	25.96	8205.50
安顺府	——	5247.81	0.108	——	5247.81	——	5811.34
镇宁州	——	2606.45	0.072	——	2621.50	——	2624.60
永宁州	——	2294.46	0.108	——	2294.46	——	2613.50
普安州	232.75	3167.82	1.062	232.75	3180.82	232.75	3224.38
龙里卫	——	438.50	——	——	438.50	——	438.50
新添卫	——	937.57	——	——	817.08	——	817.08
平越府	——	——	——	——	——	——	3203.01
平越卫	——	780.60	——	——	786.93	——	817.08

府司州卫	A.万历六年			B.万历九年		C.万历三十年	
	夏税麦荞（石）	秋粮米（石）	户口盐钞银（两）	夏税麦荞（石）	秋粮米（石）	夏税麦荞（石）	秋粮米（石）
都匀府	——	5007.87	0.144	——	5038.42	——	5149.12
镇远府	——	807.67	0.216	——	807.67	——	805.42
思州府	——	840.52	0.162	——	852.76	——	852.76
思南府	——	1859.12	1.746	——	1799.53	——	1856.01
石阡府	——	851.80	0.360	——	851.79	——	851.79
铜仁府	——	1188.69	0.900	——	1203.90	——	1203.97
黎平府	——	2621.99	0.432	——	2628.90	——	2628.99
总计	265.22	43767.37	5.832	265.66	42742.18	265.66	46909.75

资料来源：张学颜等撰：《万历会计录》卷十四《贵州布政司》，《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五十二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461～466页。郭子章：《黔记》卷十九《贡赋志上》，《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11、1629页；卷二十《贡赋志下》，《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34～1677页。

说明：粮食取石以下两位数，余数四舍五入；户口盐钞银因数额较小，取两以下三位数。另，户口盐钞银是无闰数，遇闰增加该额的1/12。

此外，明代后期，各地税粮已普遍折银，但据《黔记》记载，贵州只有普安州实现了银纳化，夏税每石折征银0.3两，共折银69.825两；秋粮，折轻赍不等，共银1579.4两。铜仁府夏税麻布259.75条，每条征银0.1两，折银29.575两。平越府秋粮3203.012石，内本色2770.612石，折色432.4石，但未说明折色是否折银。[1]

关于贵州军卫系统的屯粮数额，正德《明会典》只记载了贵州都司的屯田总额但并未记载粮额，说明当时并无系统的屯粮统计数据。《万历会计录》载贵州都司屯粮见额93811.74石[2]。《黔记》载万历二十五年（1597）屯科粮总额为101893.51石，万历三十年（1602）为102108.56石[3]。此外，嘉靖《贵州通志》载秋粮屯科等米实征146882.54石[4]，万历《贵州通志》载秋粮屯科实征146882.5石，万历二十五年（1597）查存146061.88石[5]，则均是民田赋税和卫所屯科粮的合计数。

具体到贵州各卫所的屯科粮数额，最早的一组数据见载于嘉靖《贵州通志》。万历《贵州通志》和《黔记》记载了四组数字：一是旧额，二是万历九年（1581）新丈额，三是万历二十五年（1597）额，四是万历三十一年（1603）或三十二年（1604）清查额。经比对，两书所载旧额与嘉靖《贵州通志》所载数额不尽相同，但差别不是太大。万历九年（1581）数额最为齐全，万历二十五年（1597）缺2卫1所数额，万历三十一年（1603）或三十二年（1604）缺9卫1所数额，比对最后两组均有数据的卫所，差距也很微

1 郭子章：《黔记》卷二十《贡赋志下》，《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43、1655、1677页。

2 张学颜等撰：《万历会计录》卷三十八《屯田》，《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五十三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1253页。

3 郭子章：《黔记》卷十九《贡赋志上》，《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01页。

4 谢东山删正、张道编集：嘉靖《贵州通志》卷四《财赋》，《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六十八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4年版，第423页。

5 江东之、王耒贤、沈思充修，许一德、陈尚象、刘汝辑、周文化等纂，赵平略、吴家宽点校：万历《贵州通志》卷一《省会志·民赋》，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8页。

小。按照旧例，在没有新额的情况下，官府册籍会一直沿用前额，所以可将各卫所最后一次清查数额均视为万历三十二年（1604）在册数额。现将《万历会计录》所载万历六年（1578）见额，《黔记》所载旧额、万历九年（1581）新丈额以及最后一次清查额汇列为表十二。其中最后一组分别列出屯粮、科粮数额及其总和，三项数字均是原书所载，个别卫所屯、科粮相加与原书所载总额微有差异。

表十二　明代贵州各卫所屯科米数额（单位：石）

卫所	旧额	万历六年	万历九年	万历三十二年		
				屯粮	科粮	屯科合计
贵州卫	5193.86	4861.90	5492.20	4976.02	453.74	5429.76[a]
贵州前卫	5486.59	5224.98	5523.50	5240.27	287.37	5527.64[b]
威清卫	5357.81	5158.66	5358.68	5166.68	202.16	5368.84
平坝卫	5125.70	4968.00	5130.85	4968.00	172.50	5140.50
普定卫	7609.16	6968.80	7759.22	7005.01	803.75	7808.76
安庄卫	6686.20	6512.00	6694.14	6512.00	238.41	6750.41
安南卫	5850.00	5380.00	5884.57	5418.75	506.17	5924.92
普安卫	11480.67	10390.00	12274.38	11096.00[c]	1296.54	12392.54
毕节卫	5082.34	4163.00	5279.95	4163.00	1116.95	5279.95
乌撒卫	6849.20	6555.20	6980.49	6555.20	425.69	6980.89
赤水卫	5703.00	5120.00	5795.00	5128.32	767.67	5890.99
永宁卫	7095.90	6748.18	7057.30	6777.01	459.77	7236.78
普市所	872.60	824.00	872.60	824.00	49.50	873.50
龙里卫	4303.40	4228.00	4305.80	4228.00	77.80	4305.80
新添卫	2647.19	2620.00	2781.46	2618.00	155.80	2773.80
平越卫	2983.20	2670.20	2706.10	2658.39	5.79	2664.11
都匀卫	3219.78	3052.00	3242.79	3058.00	201.92	3259.92
清平卫	2608.00	2622.55	2695.70	2707.54[d]	10.80	2718.30
兴隆卫	3222.40	3246.35	3317.89	3246.34	73.09	3319.43
黄平所	2508.00	2505.92	2518.60	2515.52	8.78	2524.30
总计	99885	93819.74[e]	101671.22	94862.05	7314.2	102171.14

资料来源：张学颜等撰《万历会计录》卷三十八《屯田》，《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五十三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1253～1254页；郭子章：《黔记》卷十九《贡赋志上》，《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17、1622页；卷二十《贡赋志下》，《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31～1666页。

注：a.另有样田粮113.58石。b.另有样田粮135.15石。c.内含秋粮68石；该卫另有夏税1.605石，平夷所军士帅谅名下纳。d.内含秋粮62.14石。e.原书载贵州都司屯粮见额为93811.74石，此系各卫所屯粮相加总数。

关于明代贵州的徭役，嘉靖《贵州通志》有如下说法：“故有司之役惟汉人，军卫之役惟卒伍，而诸夷当役于官府者，又各目〔募〕汉人、卒伍代之，而取其值焉。是汉人、卒伍，一身而众役萃焉。”[1]也就是说，贵州徭役佥派的主要对象，在民政系统多为汉族民众，在军卫系统多为士卒，少数民族虽然也要承担一部分徭役，但大多是出赀雇募汉族民众、卒伍代役。该书所载的徭役项目，由民政系统出办的包括驿马铺陈、驿船、渡船、渡夫、馆夫、柴薪夫、马夫、皂隶、弓兵、刷历匠、儒学斋膳夫、门子、库子、禁子、站夫、铺司兵、仓斗级等，由军卫系统出办的包括有马旗军和走递马等。

其中耗费最大的是驿马铺陈。该书所载的大小驿站共31个，每驿所需人力物力包括马驴、供馆、铺陈三项，而且各驿配置的数量和出办办法各不相同。为避免繁琐，这里只列举两驿的情况以见其一斑：（1）贵州驿，马16匹零1脚，由贵州宣慰司洪边出办19匹，每匹马价、草料白银22两；程番府出办27匹零1脚，每匹马价、草料白银29两。供馆，由贵州宣慰司洪边分当180日，日用八成色银4两，闰月照数增应。铺陈，额设30副，宣慰司出办12副，程番府出办18副，上等每副价银9.66两，中等每副价银4.7两，下等每副价银1.7两，俱三年征银解贵州布政司制给。（2）新添驿，马驴共25.5匹头，上等每匹价白银42两，中等每匹价白银36两，由新添、小平二司以及龙里卫平伐司出办。供馆，新添、把平二司194日，小平司60日，龙里卫小平伐司46日，大平伐司60日，日用茴银1两。铺陈，额设18副，于新添、把平、小平、丹行、龙里等司出办。[2]

值得注意的是，驿马铺陈中不少项目已经折银，但银的成色却不统一，有白银、茴银、皮银、时银、八成色银、九成色银等名目，反映了明代货币白银化的复杂样貌。

与民政系统相比，军事系统的徭役银纳化程度更加彻底。在嘉靖《贵州通志》中，除乌撒卫之外的各卫所下均有“岁用”一项，除黄平所在白银之外另征少量米外，其他各卫所全部征收白银。各卫所具体征银额见表十三。

表十三　嘉靖年间贵州各卫所岁用银数额（单位：两）

卫所	岁用额	卫所	岁用额	卫所	岁用额	卫所	岁用额
贵州卫	261.14	安庄卫	572.94[a]	永宁卫	456.07	平越卫	358.35
贵州前卫	261.14	安南卫	453.17	普市所	96.96	都匀卫	349.47
威清卫	410.52	普安卫	588.49[b]	龙里卫	270.96	清平卫	154.25
平坝卫	356.85	毕节卫	456.35	普安卫	588.49	兴隆卫	278.84
普定卫	676.82	赤水卫	286.12	新添卫	399.78	黄平所	174.70[c]

资料来源：谢东山删正、张道编集：嘉靖《贵州通志》卷四《财赋》，《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六十八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4年版，第443～457页。原书乌撒卫下无岁用额，故未列入。

注：a.内含关岭所24.85两。b.内本卫401.42两，平夷所42.76两，乐民所42.72两，安笼所56.33两，安南所45.26两。c.另有米24.8石。

说明：取两以下两位数，余数四舍五入。

嘉靖以降，贵州如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也陆续进行了赋役制度变改，最终实行了一条鞭法。其中，

1 谢东山删正、张道编集：嘉靖《贵州通志》卷四《徭役》，《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六十八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4年版，第457～458页。

2 谢东山删正、张道编集：嘉靖《贵州通志》卷四《徭役》，《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六十八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4年版，第458～461页。

军卫系统各卫所的条编项目不太统一，大致包括岁用、丁差、屯田粮、地租等项。民政系统的条编均分为银差、力差、公费三项，具体项目包括表笺、贡马、茶芽，门摊、商税，应朝、祭祀、乡饮、迎春，考试、鹿鸣宴、举贡牌坊、盘缠，各衙门柴薪、马夫、执事轿伞、门神、桃符、花灯、花炮、油烛、柴炭、什物、心红、纸札、刑具，门禁、库皂、轿夫、斋夫、牢快工食，各驿供馆、马价、铺陈诸费等。万历《贵州通志》和《黔记》共提供了有司和军卫以下三个时期的合计数：一未系年，共84506.19两，可能是初行一条鞭法时定列的额数；二是万历二十五年（1597）清查额，共78827.76两；三是万历三十一年（1603）清查额，共78827.76两，内含有司的69933.42两，军卫的11894.34两[1]。

关于各司、府、州、卫、所条编银数额，最早也是最完整的一组是万历二十五年（1597）清查后的数据，其中只有威清卫系万历十五年（1587）数据，万历《贵州通志》和《黔记》均有记载。此外《黔记》还记载了该书成书前部分府、州、卫、所的条鞭银数，其年份多数为万历三十一年（1603），也有少数系于万历三十年（1602）或三十二年（1604），新设置的平越府则为万历二十九年（1601）数据。兹分民政和军卫两个系统分别汇列成表（表十四），《黔记》所载后项数字均视为万历三十一年（1603）见额，无后项数字者则视为沿袭万历二十五年（1597）数额。

表十四　万历年间贵州军卫和民政系统条编银数额（单位：两）

军卫系统			民政系统		
卫所	万历二十五年	万历三十一年	府司州卫	万历二十五年	万历三十一年
贵州卫	822.57	850.57	贵阳军民府	6800.42	6972.40
贵州前卫	842.54	850.45	贵州宣慰司	3417.09	3417.09
威清卫	561.74	608.65	安顺军民府	2278.27	2364.65
平坝卫	521.23	550.55	镇宁州	2140.39	2140.39
普定卫	1050.11	1180.05	永宁州	1402.50	1446.09
安庄卫	644.12[a]	644.12[a]	普安州	3965.55	4018.03
安南卫	529.03	560.59	龙里卫	45.60	45.60
普安卫	963.37[b]	1014.45[c]	新添卫	132.23	132.23
毕节卫	636.15	650.10	平越军民府	——	11654.68
乌撒卫	840.35	900.25	平越卫	769.51	769.51
赤水卫	501.84	501.84	都匀府	6318.55	6461.95
永宁卫	617.30	640.00	镇远府	3436.53	3436.53
普市所	107.13	107.13	思州府	5052.33	5219.89
龙里卫	38.96	354.52	思南府	13583.94	14198.04
新添卫	109.75	500.77	石阡府	6723.05	6723.05
平越卫	536.93	536.93	铜仁府	7559.05	7937.32
都匀卫	516.20	559.42	黎平军民府	824.70	824.70

1 郭子章：《黔记》卷十九《贡赋志上》，《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00页。

军卫系统			民政系统		
卫所	万历二十五年	万历三十一年	府司州卫	万历二十五年	万历三十一年
清平卫	164.55	164.55			
兴隆卫	424.80	424.80			
黄平所	272.93	294.67			
合计	10701.60	11894.41	合计	64449.71	77762.15
军民总计				75151.31	89656.56

资料来源：郭子章：《黔记》卷十九《贡赋志上》，《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11、1629页；卷二十《贡赋志下》，《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35～1680页。

注：a.内含关岭所条鞭银20.6两。b.内本卫647.23两，平夷所50.26两，乐民所42.95两，安南所102.9两，安笼所118.02两。c.内本卫626.87两，平夷所59.24两，乐民所51.99两，安南所131.05两，安笼所145.3两。

说明：取两以下两位数，余数四舍五入。

需要注意的是，在表十四中，万历二十五年（1597）军卫和民政系统的合计数共75151.21两，比《黔记》原书所载该年总额78827.76两少4.66%。万历三十一年（1603）军卫系统合计数与《黔记》原书所载总额基本相符，但民政系统合计数共77762.15两，比《黔记》原书所载总额69933.42两多11.19%。

除上述贡物和赋役外，贵州还有课程税钞，但数额很小，共计钞136046.38贯，银329.93两。征收地域只限于部分府、州、卫，而且名目杂乱不一。其中，贵州宣慰司的商税门摊钞41941.39贯，税课居税银38.04两；威清卫，税银旧额16两，万历三十二年（1604）增至45.2两，遇闰加3.333两；平坝卫，课程旧额12两，后征10.2两；普定卫，岁征猪税银51.74两；镇宁州，旧额商税银11两零，万历二十五年（1597）增至32.4两零；安南卫，岁征场税43.2两；普安州，旧额岁征商税钞22809贯，后改征银31.374两，遇闰加银2.614两；普安卫，课程银72两；平越卫，商税门摊钞改收银64.8两；都匀府，门摊商税银旧额85.32两，万历二十五年（1597）报存6.8两，三十一年（1603）清查商税银、门摊银、雄黄厂税银、革兵口粮银、麦冲场屠税银、平浪司屠税银通共247.2两；镇远府，商税门摊钞24654.058贯，税课局额解税银17.87两；思南府，龚潭税银700两，商税门摊钞14395.202贯。[1]

五、结语

以上对明代贵州现存田地、人口、赋役和课程税钞数额进行了汇集和整理，可以看出，明廷对贵州的管理日益强化。当然，由于建省较晚，加之人口较少、交通不便等因素影响，与其他内地省份相比，贵州的这些数额总量相对较小。同时，为了保障贵州军政机构的顺利运行，明朝还建立起协济制度，即由贵州周边各省供给贵州军政机构所需部分经费。其额度大致是湖广额解贵州粮米102400石，折银30720两；四川额解贵州粮米109753石，折银37474.5两。此外，由云南协济贵州驿站银1500两，朝觐年加银1000两。万历二十九年（1601），郭子章以“贵州中通一线，实滇出入门户，黔往来居十之四，滇往来居十之五，

1 郭子章：《黔记》卷十九《贡赋志上》，《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09、1630页；卷二十《贡赋志下》，《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32～1673页。

楚、蜀往来居十之一”为由，题请将云南协济银每年增加1500两，入觐年再增1000两。[1]

总体来看，明廷明知在贵州难以筹措足够的所需财赋，除设置一系列卫所外，还于永乐年间在贵州设置布政司。其主要原因是贵州的地理区位极为重要，明廷出于政治和军事等方面的考量在贵州建省，故郭子章有“黔之设，专为滇设，无黔则无滇矣”[2]之说。贵州军政机构，特别是布政司及府州县系统的设置，促进了明代贵州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The Sorting and Analysis of Financial Data in Guizhou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Gao Shouxian

Abstract: The governance system in the Guizhou region of the Ming Dynasty was divided into two major systems: military and civil affairs. The numerous chieftains were subordinate to certain levels of civil and military institutions according to local conditions. Correspondingly, the tax and corv é e system in Guizhou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was also divided into three major systems: chieftain, civil affairs, and military. However, there were some areas of integration and mutual embedding between the three systems, and they could not be completely separated. In the central and local documents in Guizhou of the Ming Dynasty, many financial data, including field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taxation, and corv é e labor were preserved. This article has organized these data into two systems: military and civil affairs.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amounts of each item are relatively small compared to other provinces. However, the court, knowing that it was difficult to raise the necessary financial resources in Guizhou, still established a series of military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This was due to political and military considerations, greatly promoting the process and depth of Guizhou's "inland integration", and promoting its economic development, 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ethnic integration. It has significant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in the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nation.

Key words: Ming Dynasty; Guizhou; Field data; Household registration data; Tax and corvee data

责任编辑：叶成勇

1 郭子章：《黔记》卷十九《贡赋志上》，《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03～1607页。

2 郭子章：《黔记》卷十九《贡赋志上 》，《续黔南丛书》第一辑中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08页。

论宦懋庸稿本《〈六书略〉平议》的学术价值

杨清义

（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　陕西　西安　710119）

摘　要：宦懋庸是晚清时期贵州的著名学者，其文字学研究深受黎庶焘、郑知同、莫友芝等学者影响。《〈六书略〉平议》是宦懋庸在研究历代相关古籍的基础上，潜心钻研并撰写的一部文字学著作。因此书未曾刊印，且无抄本，故而学界对其研究甚少，乃至多有误说。此书在六书研究方面创见颇多，尤其是指事、会意、转注三书，较为详细地阐述了汉字的起源、发展、演变及字际关系，且多有新见。此书对《六书略》文字职用体系采用了独特说解方式，并将多学科知识运用于文字说解，具有不容忽视的学术研究价值。

关键词：宦懋庸　《〈六书略〉平议》　稿本　字书

中图分类号：G25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2025）04-0072-9

宦懋庸（1842—1892），字伯铭，号莘斋，别号碧山野史，“沙滩文化”的著名学者之一，贵州遵义人。其文字学研究深受黎庶焘、郑知同、莫友芝等人影响。郑、莫二人皆为晚清时期研究《说文解字》的名家，宦懋庸继之而起，也取得了较大的成就。《〈六书略〉平议》[1]（以下简称“《平议》”）是宦懋庸晚年的著作，博综群籍，要言不烦，新论迭出，代表了其文字学研究的成就。熊荒陵云：“据宦懋庸之孙、我的岳父宦泽民告诉我，宦懋庸的《郑樵通志六书略平议》是他一生治学中用功最力之著。”[2]此外，《平议》一书保存了四十八条同时代学者于鬯的批注，对补充研究于鬯的学术观点，尤其是其对六书学的研究情况，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沙滩文化”作为出现于晚清时期黔北地区影响较大的地域文化，贵州省内外学者对其有较多关注；学界对其代表人物郑珍、莫友芝、黎庶昌的研究论著较多，但对于宦懋庸的研究尚不多见，关注主要集中于宦氏的经学研究及其诗文创作，对其文字学著述研究甚少，尤其是《平议》一书的学术价值几乎仍旧不为学界所重视。因此，本文选取此书进行一些探析。

一、《平议》版本与体例

（一）《平议》的版本

《平议》一书为稿本，凡八册，无抄本，今藏国家图书馆。善本书号：15283。《续遵义府志·艺文志》《北京图书馆书目》《中国古籍善本总目》《古书经眼录》等书皆有著录。每半页十一行，行二十二字，蓝格，白口，四周双边，双黑鱼尾，书口内皆作“莘斋存稿”。但各家所说卷数不一，《续遵义府

作者简介：杨清义，1999年生，河南周口人，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汉语言文字学。

1《〈六书略〉平议》，全称《钞（抄）郑樵〈通志·六书略〉平议》。全书凡十部分，一至三作“钞”，四至十作“抄”。

2 熊荒陵：《荒陵笔记》，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64页。

志》以为凡八卷[1]，易健贤、谭德兴等人亦持此论[2]，《古书经眼录》云不分卷[3]。《中国古籍善本总目》著录为“《钞郑樵通志六书略平议》十卷”[4]。宦氏此书具体内容分为十部分，虽然并非直接以卷次标明，但相较于八卷、不分卷之说，此种分法更为其时的其他学者所认可。目前，学者谈及此书时皆云八卷，不见采用其余两说者，大概因为此书共计八册，后人辗转因袭误说，且未复核原书。宦氏书成之后，几经辗转，旁批眉注纷繁，既有自己后期的补注，以“懋庸后按”指明，也有于鬯等人的批注[5]。《平议》于2004年辑入《九通拾补》[6]影印出版，位于丛书第二册及第三册前三百四十页。此版据宦氏原稿影印，只是改作单页印行。

（二）《平议》的体例

《平议》是基于郑樵的《六书略》来展开探研的，故而二书的体例基本一致，只是篇幅差距较大。《平议》凡八册，第一册为象形，第二册为指事及会意上，第三册为会意下，第四册为转注，第五册为谐声，第六、七册为假借，第八册为文字分析，包括《起一成文图》《古今殊文图》等二十二篇，探讨了文字的古今演变等众多问题。

《平议》对单字的说解，首书字头，次列郑樵《六书略》原文说解，而后以“〇”隔开，列出许慎《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许书”）对此字的阐释。若许书无此字，宦懋庸则径直以按语疏解。若郑樵已引许书，且所引相同，宦氏仅以“许书第某部某下解同”指明。若郑樵引许书不全，宦氏则将其未引的内容列出，再以“余同”注明。这说明宦氏在注解方面引用史料极为细致严谨，同时，对于没有注解的字，则阐述自己的观点并进行补注，体现了其在文字学方面的扎实功底。其后，宦氏以孙愐《唐韵》注音，列其反切，最后以“懋庸按”三字隔开，提出自己的见解。这些按语多有辨正郑樵乃至当时文字学者的观点见解。还需关注的是，宦氏所书字头并非皆是小篆，部分文字许书所无，则此字头以楷书书之，如“凹”“凸”“囚”等字。当然，上述所论之说解内容并非指所有文字，对于文字缺失部分的说解，或无反切，或省注解。若有援引前代学者时，则置于反切之后。

二、《平议》对六书研究的观点

六书说是《平议》一书的主要研究部分，也是此书最具学术研究价值的部分。如其“象形说”对文字构件表意特征的深刻把握，“指事说”对指事之“事”内涵与外延的阐释，“会意说”提出“形断而意联”等四种类型，以及研究会意字需具备的四个条件，“转注说”基于徐锴、江声等学者的研究，将其区分为部首间的转注和部属字之间的转注两大类，“兼书说”博采众长而又去粗取精，等等。这些都是宦氏在具体研究中归纳和提出的比较独到的见解。试举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探讨。

（一）指事之“事”的阐释

宦氏对于指事字的阐释，主要成就体现在其对指事之“事”的独到领悟上。《平议》云：“观‘上’‘下’古文之为‘二’‘二’，至小篆而变为‘上’‘下’或‘丄’‘丅’者，所谓引之上则为‘上’，引之下则为‘下’。推之丨、乚、厂、𠂉，以之指何事则为何事。如‘本、末、朱、才’字皆从木，‘一’在木下则为‘本’，‘一’在木上则为‘末’，‘一’在木中则为‘朱’，‘一’在中下则为‘才’。凡曰指事，例类如此。郑则读凡事之‘事’为作事之‘事’，故合两字为一事，或合三字为一

1 周恭寿修，赵恺、杨恩元纂，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点校：《续遵义府志》，巴蜀书社2014年版，第686页。

2 易健贤：《宦懋庸及其〈六书略〉平议》，《贵州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一期，第12页；易健贤：《宦懋庸〈六书略平议〉》，《贵州文史丛刊》1994年第二期，第89页；谭德兴：《贵州历代著述考（经部）》，贵州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70页。

3 雷梦水：《古书经眼录》，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32页。

4 翁连溪：《中国古籍善本总目》，线装书局2005年版，第175页。

5 按：有关《平议》的文献著录及研究，皆未言及于鬯批注。易健贤文仅言旁批眉注纷繁，未谈及具体批注者及其内容，较为遗憾。

6 贾贵荣辑：《九通拾补》，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

事，则凡所谓指事者，皆会意也。”[1]

由上述可知宦氏对指事之“事”的理解，即指事之“事”不完全指一般情况下所说的具体“事”，也不是完全指抽象的事，而是泛指客观存在的万事万物。郑樵将“事”理解为抽象的或人所做的各种具体事情，范围较小。在宦氏看来，郑樵是将上位概念误解为下位概念。宦氏的阐释，概括了他所认为的指事字所应具有的特征，即以具体的笔画指示客观事物，而不仅只是指代人所做的具体事情。在此基础上，宦氏认为，指事字所用的符号也应从指代万事万物这个角度去分析。宦氏的这种理解与其时的一些学者观点并不完全相同，但他提出文字符号来源于具体的生活观察，受外在事物形状的影响，应当是其在研究中持有的主要理念。当然，宦氏并没有否认抽象过程的存在，毕竟文字形态的演变是不断发展的。万献初云：“（指事）描摹某种事理，因而比象形要抽象一些。”[2]说的就是这种情况。宦氏只不过是扩展了“事”的指向范围。

（二）会意类别的划分

宦氏会意说最大特点在于划分了文字的四种会意大类，分析了研究会意字时必不可缺的四种条件。《平议》云：“特会意杂于象形、指事之间，除有意可说之外，以‘自营为厶’大例通之，尚有数例为小学诸书所未明言者。一曰形断而意联，‘卵、卯、办、巢’是也；二曰形半而意全，‘再、冉、回、冒’是也；三曰形是而意非，‘鱼、鬼’之火，‘鳥、虎’之爪是也；四曰形同而意异，‘几、幺、夭、已’是也。而又不知古制，不可以说会意，如‘位’从人、立，‘弔’从人、弓；不通古物，不可以说会意，如‘帚’从又、巾，‘寮’从火、屮；不识古音，不可以说会意，如‘家’非豭省，‘伊’自阿生；不参古文，不可以说会意，如‘我’因戈、 ，‘长’本𠂤、人。凡此者，皆在同母异母之外，而不出兼形兼声之中。”[3]

整体而言，宦氏上述诸说侧重于对文字“形”与“意”关系的分析，从形断而意联、形半而意全、形是而意非、形同而意异四个方面举出例证，这是很有说服力的。当然，宦氏之意不是简单地从表面上介绍汉字的形与意，而是力图强调主体在把握文字构件表意功能基础上去分析会意字所蕴含的“意”，尤其是分析构件形体与造字意图的关联。可以说，宦氏所阐述的“形”与“意”之间的四种对应关系，正是他在长期的观察与分析后得出的结论，对于后世学者究明汉字的构件与文字的表意特征的联系具有借鉴意义。还需关注的是，宦氏此处所论并非专指会意字，正如其所说的，凡具有“形”与“意”关联的文字皆可由上述四点加以把握。从他列举的例字来看，主要为象形类字，也包含指事、会意二类。这三类文字皆以字形本身表示字义，不包含表音构件。近现代学者多将此三类视作同一大类，如陈梦家将象形、象意合并，提出自己的三书说：象形、假借（声假）、形声。[4]其象形一书基本对应六书中象形、指事、会意三类。裘锡圭基本赞成此说，只是略加修正云：“我们认为陈氏的三书说基本上是合理的，只是象形应该改为表意（指用意符造字）。这样才能使汉字里所有的表意字在三书说里都有它们的位置。”[5]宦氏所论，与裘锡圭“表意字”内涵基本一致，亦可见其观点为并不拘泥于六书类别的新见。在讨论汉字形与意的关系后，宦氏还提出了研究会意字时应当注意的方法为知古制、通古物、识古音、参古文，主张研究文字要了解古代的制度、实物留存、音律及相关论述，这是宦氏在研究语言文字学过程中得出的经验之谈。古今学者研究六书时较少言及上述问题，这亦是宦氏会意说解中较为独特且足珍视的部分。

1 贾贵荣辑：《九通拾补》第二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240页。

2 万献初：《〈说文〉学导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94页。

3 贾贵荣辑：《九通拾补》第二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292～293页。

4 陈梦家：《中国文字学》，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9～20页。

5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111页。

（三）转注类别的划分

宦懋庸的转注说，源于徐锴、江声等人之说而又有所推进，所论较为细致缜密。他将转注分为两个大类：部首之间的转注；同一部首所属字之间的转注。《平议》云：“锴言如此，窃为之引伸其说，则转注有二义焉。一由建类一首之递相转注，如‘小’而受之以‘八’，‘八’而受之以‘采’，‘采’而受之以‘半’，此建首之自相转注也转为递相展转，‘小’而受之以‘八’，‘八’非‘小’义；‘八’而受之以‘采’，‘采’非‘八’义。如伤寒病之转经承上注下。一由同部同意之递相转注，如示部，‘礼’而受之以‘禧’同‘厘’，‘禧’而受之以‘祯’，‘祯’而受之以‘禄’，以至于‘禔’，为一类也‘注’为挹彼注，兹‘祯、祥、福、佑’同一福义，譬一盂水分为十盂，十盂之水皆自一盂得来。甲盂虽非乙盂，而水犹是一水也。又譬水银泻地，无孔不入，并非谓有‘礼’而后有‘禧’，有‘禧’而后有‘祯’，此意全在善会。‘神、祇、祕、斋、禋、祭’，递相转相注而下，以至于杂祭，以至于‘禬’‘祸’。如蝉之联，如丝之贯，此之谓转，此之谓注。”[1]

宦氏将转注分两大类，尤其第一类部首之间的转注，前代学者多未谈及，这也是宦氏转注说中较有创见之处。以江声为代表的“部首说”仅强调部属字之间的辗转相注，即宦氏所论第二类转注，并未谈及部首之间的同条共通。自其列举字例来看，“小、八、采、半”之间皆有意义贯通其间，谓之“同意相受”，这种观点也是较为可取的。《说文》：“小，物之微也。从八，丨见而分之。”[2]其下部首“八”训“别也”，显然与“丨见而分之”意义相承。“八”下部首“采”训“辨别”，亦承接其“别也”的训释。宦氏于文中反复强调此观点，并认为是发前人所未发，亦可见其对此见解是颇为满意的。此说既涵盖部属字，也将五百四十部首纳入其中考量，相较于前人所论，更加全面严谨，可视作对传统转注说的一个重要补充，在转注学史上也是一种不容忽视的创见。

宦氏阐释转注时并未将其绝对化，也未说五百四十部及其部属字皆为转注，而仅言“同部同意”。虽然同部未必同意，宦氏却将二者统一阐述，亦可见其将“同部”“同意”皆视为不可缺失的条件。宦氏的这种做法，将部属字与部首之间的转注限制于有意义联系的那一部分文字，从而将其畛域控制于一个较为合理的范围，不能不说是其在研究上的独到之处。尤其是其对于“一盂水分为十盂”的讨论，揭示了部属字之间并非“父”与“子”从属关系，而是同出一源，只能视作“兄”与“弟”平行关系，对于前代学者言之未详的问题作出了较为合理的阐释。

三、《平议》的文字关系研究

宦氏对六书以外的文字学观点探讨较多，主要集中于《平议》第八册，包括前代学者的诸多文字生成观点、文字发展演变论等。在吸收各家观点的基础上，宦氏着重对借用关系、正俗关系、分化关系等字际关系进行研究，取得了一定成就。

（一）对文字起源的研究

宦氏认为古文字与古代的天气变化及卦象等存在着某种关联，并且就二十二个干支字逐一说解，解析其与天气及卦象存在的联系，如“酉”下，《平议》云：“考始造幹[3]支之名，其字实本卦象；如子午，子象阳动，午象阴逆；丑未，丑象纽结，未象滋长；辰戌，辰象振动，戌象寂灭；寅申，寅象摈阂，申象伸舒；卯酉，卯象开辟，酉象隔闭；巳亥，巳象文章，亥象根荄。至其精义，每字兼取八卦之体，引伸配合，以成名义。……十干为幹，而十二支为枝附焉。原非苟取一物，借以为某支干之名。因其文义奥衍，后之人不达其旨，又不知文字之生由于卦象，故异说百出。而于‘六甲五龙相拘绞’等句，不知为何语，

1 贾贵荣辑：《九通拾补》第二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584～585页。

2 许慎撰，徐铉校订：《说文解字（附音序、笔画检字）》，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22页。

3 按：《平议》全书“干支”皆作“幹支”，似有意而为，今保持原貌。

则姑置之，使于四正四隅方位求所以成象成文，则说义庶几不远矣。”[1]

文字的起源涉及多个方面，宦氏结合干支字进行说解，且论述较为系统，说明其在研究中注重将文字的起源与古人对天气变化的了解情况等结合起来进行分析。如“子”为地支之首，在古代历法中表示十一月，宦氏认为此时为阳气逐渐产生、万物萌动之时；“午”表示五月，宦氏认为阳气四月达到最盛，五月阴气由下而上，与阳气相忤逆。宦氏对干支字的说解，吸收了一些前代学者的观点，但其分析则更为细致和具体。从文字作为记录符号的特点来看，宦氏此说将文字起源与《易》等儒家经典联系考察，体现了其较为独特的视角。这也说明其是接受了许慎等前代学者的观点。

（二）对文字发展演变的探析

商代以后，文字改易殊体，甲金简帛、秦砖汉瓦、汉唐碑版，不一而足。各体之间，文字在书写上风格多样，甚至同为篆书，简繁亦有较大区别。宦氏对文字的古今不同、变迁因革、地域差异等皆有较深的认知，他并不完全拘泥于前人成说，既有相对开明的眼光，又能深究其理。如《古今殊文图》，《平议》按语云：“结绳之先，未有文字，而事亦不废。由黄帝至籀、斯，上下数千年，文字之变，岂能强以从同？然观《诗》《易》各篇，用韵甚严，推之文字，结构必非任意可以加减。特古书亡逸，今人所据之金石，吉光片羽，时代不同，真伪杂出。若据以为证，未有不窒碍难通者也。”[2]

宦氏以《诗经》《周易》等先秦古籍用韵严格的情况，用以推断文字结构亦是如此，不会任意增损。《平议》又云：“古文简略，施之金石，取足达意而止，非如后人作字，结体必求茂密，行文必欲周详。后之所以不如古者，正在一有意求工，一无心见好耳。夏商金有铭不过三五字，多则十余字。周金则或数百字，与《尚书》相为出入。夏商金或龙书鸟迹，难于确识。周金则与篆籀相参证，十可得七八焉。”[3]宦氏认为，古代的文字结构和行文风格比较简约，做到能达意就可以了。他在这里将文字的结构和行文的风格联系起来，认为两者都要立足于让人方便认识或读懂，没有必要搞得太繁琐。

宦氏进而提出，在文字演进中，因循“简易律”与“区别律”，二者交互作用，使得文字既有日渐简易的趋势，亦有局部繁化的状况，二者也夹杂其间。宦氏所论大致的意思如下：其一，古文形体大多仅求达意而已，少涉繁复，后世有的学者则一心求其详备，反而不如以前简单好懂。较之甲骨文，不少文字形体都愈见繁复。如“万”字，甲骨文作 （《合》21239）、 （《合》6477），形体简略，其后偶见（《英》150），形体稍涉繁复。至西周晚期的金文，如 （仲业鼎）、 （颂鼎），形体已增繁不少。其二，于宦氏看来，先秦时期及其以后文字的演化也是有规律可循的，如夏商时期的金文象形性较强，形体大多出于自然。周朝以降，文字经过人为规整修饰，带有一定的规律性，故而与其后的篆籀可互相推求。

此外，宦氏对文字的地域性也有较为详细地考察。如《诸国殊文图》下，其按语云：“《春秋传》曰：‘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敢谓子面如吾面乎？’文字声音之道，在同文之世，犹资重译以来廷，故《周礼》设有专官。在当时且然，况更易数千百年，欲取辖轩所至而执一以律之，夫岂可以强同哉。”[4]宦氏认为，文字的形体在不同的地方也会有所不同，就像每个人的长相是不一样的，况且文字经过数千年的使用，不可能不出现演变。许慎曾经举例说，战国时期各个诸侯的文字就有意同而形异的情况，秦汉以后这种情况仍然存在。很显然，宦氏是认同许慎等前代学者观点的。

（三）有关字际关系的讨论

宦氏对字际关系关注较多，在其列举的多数例字之下论述，包括借用关系、正俗关系、分化关系、同源关系等。

1 贾贵荣辑：《九通拾补》第二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138～140页。
2 贾贵荣辑：《九通拾补》第三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265～266页。
3 贾贵荣辑：《九通拾补》第三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267～268页。
4 贾贵荣辑：《九通拾补》第三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268～269页。

1.对文字之间的借用关系的探析

宦氏对字际间的假借与通假的关系颇有研究，在前代的文字书写中，尤其在讨论这两个术语的使用时，学者们的观点往往会有较大差异。宦氏使用“假借”，指某词过去无专字记录，后人以既有字符加以记录，即所谓“本无其字”。《平议》云：“厶，息夷切。阴谓之私，与𠂇同体……懋庸按：此许述旧闻韩非说‘厶’义也。‘阴、私、势’皆汉以后人假借字。‘阴’者，阳之对；‘私’者，禾名，未足以解六书。郑解‘厶’为男子阴，正从‘厶’得义，而以当时俗语敷佐其说，不知‘厶’本象兽阴，未可据为男子阴解也。”[1]如前所引，宦氏对于字意的注解是很严谨的，广引各家之注解，对比文字使用过程的变化，从字体结构上分析，以文字构成中某个部分代表的本意来进行推断，得出自己的结论。他认为从“厶”的本意来看，“阴、私、势”皆汉代以后人们的假借字，早期并无专字记录。

宦氏在其著述中大量使用“通假”这一术语。纵观全书对“通假”的使用，不难看出宦氏讨论“通假”指称的现象较多。《平议》云：“匊……《玉篇》‘匊’古文作‘𦥑’。按，‘𦥑’以叉手为义，‘匊’以勹米为义，二字音同义异，俗以一匊为一勺，勺较斗、升为量殊小，当与《礼》‘朝一溢米，莫一溢米’之‘溢’相通假。”[2]“匊”古音见纽觉部，“溢”古音喻纽锡部，二字古音远隔，不可因语音近同而借用。显然，宦氏此处所论“通假”不强调语音近同这一质素。“匊”“溢”二字本义迥别，语音相去较远，“一溢”“一匊”中二字作为量词可以同义换用，故而宦氏指二字相通假。显然，宦氏在此处所指的“通假”大致等同于“通用”，强调义近而通用。

2.对文字之间的正俗关系的探析

颜元孙著《干禄字书》以后，受其影响，字典辞书多注重辨明文字之间的正俗关系，如《五经文字》《九经字样》《龙龛手镜》等。文字之间的正俗关系因时地不同，往往有所差异，甚至大相径庭。宦氏对部分文字正俗关系的阐述，尤其是部分较为生僻俗字的讨论，对后来的学者深入考量相关字际关系有着一定的影响。《平议》云：“犇，逋昆切。牛群走也。〇按，许书无‘犇’字。《广韵》博昆切，音贲，牛惊。又《集韵》：‘奔[3]，古作犇。’《说文》：‘奔，走也。’《尔疋》：‘大路谓之奔。’《说文》‘奔’从夭，贲省声，入夭部，俗省作‘奔’。‘奔’从夭，以人为义；‘犇’从三牛，以牛为会意，音同而义异者也。”[4]

据《说文》所载，“奔”本义为人快步前趋，即奔走之义。《玉篇·牛部》云：“犇，牛惊。”以三牛组字表达牛因受惊吓而奔走之义，亦泛指奔走，与“奔”近同，实则一义两字。宦氏谓“奔”字的构件为夭，指称对象当为人；“犇”构件为三牛，指称对象当为牛，对二字造意的阐发有助于我们厘清二字构意的异同，以区别文字在书写时，以及在习惯中或者在不同语境下用法的异同。

3.对文字构件或字意变化的探析

文字构件或字意的分化，可以说几乎伴随着文字产生发展的全过程。宦氏对构件或字意出现分化的阐释往往以指明“本字”的方式呈现出来。《平议》云：“渊，亦作㵎。……此只是象形字。许书有展转相从而卒归于本字者，如‘廾’之为‘拱’，‘𡈼’之为‘终’，‘亩’之为‘廩’，‘朿’之为‘刺’，此例多不胜举，岂止一‘渊’。且古文‘㵎’象水形，字须横看，乃为得之。否则似两片相合，而中加一，说义不可通矣。”[5]

宦氏认为“廾”“𡈼”“亩”“朿”为“拱”“终”“廩”“刺”之本字，而后出字仍以本字为构

1 贾贵荣辑：《九通拾补》第二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69页。

2 贾贵荣辑：《九通拾补》第二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456页。

3 按：《集韵·魂韵》字头作“奔”，不作“奔”。参见丁度：《集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第139页。

4 贾贵荣辑：《九通拾补》第二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303页。

5 贾贵荣辑：《九通拾补》第二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216页。

件。宦氏所举四字皆为增添表意构件，本字作为示音构件保留在新字中，即所谓“归于本字”。在这类分化中，本字往往具有示源作用，“廾”，甲骨文作 （《合》19933）、（《合》22214）等形，“拱”之构件“共”从之，“拱”为双手抱拳拱手作揖之义，其源义素显然由“廾”而来。除却揭示在本字基础上衍生出分化字而外，宦氏往往对本字与后出分化字之间的通用现象也有所涉及，并结合传注故训等材料加以证实。《平议》云：“饜……按，许书无‘饜’字。……古多以‘厌’‘猒’相通。《书》：‘万年厌于乃德。’注：‘厌，饫也。’许书‘猒’从甘、从肰，训饱也。然则‘猒’为本字，‘厌’‘饜’字，皆由‘猒’而生。”[1]

宦氏据文献用例指出“厌”“猒”可通用，所论是可信的。“厌”“饜”二字为“猒”的后出分化字，在分化初期，由于后出字尚未通行，或是几字用法尚未固定，多有本字与分化字通用的情况。宦氏不仅揭示其分化关系，而且进一步阐明了其通用状况。

4.对文字之间同源关系的探析

关于同源词的研究，宦氏多从含有同一声符的一组字加以论证，既有《说文》等字书为据，又有传注故训为佐证，故而其说多为可信。《平议》云：“訏之为訏。音诩。《诗》：‘川泽訏訏。’……懋庸按：许书‘芋’训大叶实根骇人，‘于’训气之舒也，故凡从于者，皆兼诳大之意，此‘訏’故解为诡伪也。‘訏’有大言不慙之意，故《诗》曰：‘訏谟定命，至川泽訏。’‘訏’，毛传亦训为大。又‘实覃实訏’，亦训为大。至与吁嗟之字相通假。凡言部与口部之字，什九相通，原非假借。”[2]

宦氏谓从“于”之字，皆蕴含“诳”“大”之义，实即承继了宋代学者之说，将从“于”的诸字，如“芋”“訏”“吁”等加以串联，颇为允当。王力认为，“訏”与“芋”“盱”“宇”“竽”几字为同源字，叠韵，晓匣旁纽。[3]“訏”为大，“芋”为大叶实根，“盱”指眼睛睁大，“宇”指空间大，“竽”为笙之大者，皆含有“大”意。

整体而言，宦氏使用“从某之字皆有某意”这一表述方式的地方并不多，更多使用的是“某与某音义皆近”这一表述。《平议》云：“勰……此与上‘恊’‘劦’音义并同。同心、同思、同力，并一义之引伸，其实一字也。”[4]

“勰”“恊”“劦”三字，晓匣旁纽，缉盍旁转，古音极近，且三字皆有“同”这一语源义。王力《同源字典》列三字为同源字组，除故训外，又引刘勰字彦和为佐证。[5]

四、《平议》的学术价值

（一）有助于《六书略》研究

《平议》对《六书略》的体例、收字、释文以及文字之间的关系等进行了全方位研究，对后来的学者研究郑樵的六书学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材料。《平议》云：“鼜，徒东切。鼓声。从角者，鼓作而角鸣也。〇按，许书无‘鼜’字。‘鼜’盖‘鼞’之讹。《广韵》‘鼞’徒红切，《集韵》徒东切，并音同。《广韵》：‘鼓声也。’《字汇补》：‘鼜同鼞。’郑解为‘鼓作而角鸣’，尤属臆造。”[6]

“鼜”从鼓、角，其读音不应为徒东切。郑樵以鼓作角鸣释“鼜”之义，望形生义，颇为牵强。《广韵》《集韵》《类篇》皆有“鼜”字，并释作“鼓声”，亦未确。宦氏谓“鼜”为“鼞”之讹字，所论

1 贾贵荣辑：《九通拾补》第二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828页。
2 贾贵荣辑：《九通拾补》第三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140页。
3 王力：《同源字典》，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142～143页。
4 贾贵荣辑：《九通拾补》第二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565页。
5 王力：《同源字典》，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625～626页。
6 贾贵荣辑：《九通拾补》第二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369页。

甚确。“鼜”“鼛”形体极近，以音求之，徒东切正与“甬”契合。《龙龛手镜·鼓部》“鼜”与“鼛”同，亦其证。郑樵不知“鼜”为“鼛”的讹字，说解为“鼓作而角鸣”，更属无据。宦氏对《六书略》字头与释文的谬误都进行了订正，对相关学者深入了解与把握《六书略》，特别是订正其中的误处提供了重要参考。

（二）有助于了解文字的职用与说解

宦氏在六书研究中的创见，前文已述。此外，宦氏对其他学者在文字学上的研究也进行吸收与借鉴，如宦氏将文字职用现象分作“本义”“兼义”“假借（含通假）”三类，与李国英、李运富等学者的观点异曲同工。如“幕”下，《平议》云：“《周礼》：‘幕人掌帷幕幄帟绶之事。’此本义。《春秋传》‘张幕彻幕’义同。或省作‘莫’，《史记·李牧传》‘市租皆输入莫府’、《李广传》‘莫府省约’是也。又引伸为覆义，《易》‘井收勿幕’，与‘羃’相通。又钱背曰‘幕’，《前汉·西域传》‘幕为人面’，音莫半切。又假为沙漠之‘漠’，《汉书·武帝纪》：‘卫青将六军绝幕。’又假为蔑姑幕，县名。”[1]

宦氏结合具体词例，将“幕”的本义、引申义、假借义依次说解，并在说解中进一步沟通“幕”与“莫”“羃”二字的关系，逻辑颇为严密。宦氏这种说解文字职用关系的讨论，显示其具有广博的学识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李国英说：“汉字有一套独特的字用原则，不仅可以记录据以构形的本义，也可以记录由本义发展产生的引申义，还可以记录与本义没有任何意义关系的同音词。从字用的角度，我们可以把这三种情况依次称为字的本用、字的转用和字的借用。这三者构成了汉字字用的全部原则。”[2]仔细分析，其“本用”“转用”“借用”之说的内涵、外延与宦氏所论基本一致，只是名称略有不同。

宦氏对《六书略》假借一类五百九十八字逐一按照本义、兼义、假借三类划分，抓住本义这条线索，并援引例证说解，颇为系统全面。在文字研究史上，尚未见到将词义严格按照本、兼、借几项有序说解的著述。宦氏较早地意识到这个问题，并按照此种方式说解文字，无疑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因此，宦氏的相关论述对汉字职用学史的梳理，其学术价值也是不容忽视的。

（三）将多种史料用于文字说解

宦氏较为广泛地运用各种材料说解文字，将多种学科的知识融于文字说解中，取得了一定成就。以文字材料而言，宦氏对钟鼎文、碑刻文字、唐写本《说文》等材料皆有所关注，传抄古文、历代字书等材料皆融于说解之中。因此，在其研究中不仅注解详实，而且有许多对前代记载的考证和论述。他还运用所掌握的天文学、光学、医学、物理学等知识，尽量使说解部分内容充实。如“拒”下，《平议》云：“若捍拒字，《春秋传》‘为左拒以当蔡人、卫人’，当依《说文》作‘岠’……又《说文》木部‘枪’下解曰：‘岠也。’可证拒守之字当从止作‘岠’。近出唐写本《说文》木部‘椹’下解曰‘岠’，椹限之‘椹’作‘岠’[3]，尤可无疑。”[4]宦氏援引唐写本《说文》木部残卷，以证明“拒”字当作“岠”，所论列出了详细的依据。唐本《说文》是极为少见的古籍珍本，除去木部、口部残卷外，仅有戴侗《六书故》所援引的五十七条唐本材料。宦氏之时，唐本《说文》木部史料才被发现不久，宦氏很快引用这些新见史料，据之立论，说明其在研究中极为注重引用新的材料。

《平议》云：“叕……今泰西化学家以叕为原质之一种，用法收藏入玻璃器，以水养之，否则易燃。盖人兽之骨血入土所化者。”[5]宦氏结合近代化学知识对“叕”字进行注解，指出“叕”当即人兽的骨骼、

1 贾贵荣辑：《九通拾补》第三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188页。

2 李国英：《〈说文解字〉研究四题》，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9年版，第48～49页。

3 按：唐写本《说文》木部“椹”字下莫友芝按语云：“解弟一字烂存止旁，盖岠字。岠，二徐作限。”参见李宗焜编：《唐写本〈说文解字〉辑存（修订本）》，中西书局2015年版，第109页。

4 贾贵荣辑：《九通拾补》第三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163页。

5 贾贵荣辑：《九通拾补》第二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230页。

血液进入泥土产生的物质，且具有易燃的特点，可以使读者加深对“舜”这种物质的认知。

五、结语

上文对宦懋庸《平议》一书的版本体例、六书研究、文字论述、学术价值等几个方面进行了探讨，着重阐述《平议》的研究情况及学术价值。从总体来看，宦氏在治学中详考历代经学、史学论著及相关辞书，结合前代学者的著述，以其扎实的文字学功底，著成《平议》一书。此书对《六书略》文字职用体系采用了独特说解方式，并将多学科知识运用于文字说解，具有不容忽视的学术研究价值。特别是作者从“本义”“兼义”“假借”三个层面阐释文字的职用体系，且每条说解都结合具体的文献词例，言之有据，论述严谨。可以说，无论是具体例字的说解、相关观点的阐释，抑或是具体的研究方法，都是值得深入挖掘的。宦氏作为晚清时期贵州的著名学者，其研究在“沙滩文化”诸学者中是具有代表性的，分析其文字学研究的成果，有助于为学界的“沙滩文化”研究提供帮助。

A Discussion on the Academic Value of Huan Maoyong's Manuscript *Liushu Lue Pingyi*

Yang Qingyi

Abstract: Huan Maoyong, a prominent scholar from Guizhou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was profoundly influenced by scholars such as Li Shutao, Zheng Zhitong, and Mo Youzhi in his philological studies. *Liushu Lue Pingyi* is a philological work he wrote through dedicated research based on the study of relevant historical texts. As this book was never printed and no handwritten copies exist, it has received limited attention in academic circles, leading to numerous misconceptions. The work presents many innovative insights in the study of the Liushu, particularly in the areas of Zhishi, Huiyi, and Zhuanzhu.It offers detailed explanations of the origin, development, evolution, and interrelationships of Chinese characters, with numerous original perspectives. By adopting a unique interpretive approach to the functional system of characters in the *Liushu Lue* and applying multidisciplinary knowledge to character analysis, this work holds significant academic research value that cannot be overlooked.

Key words: Huan Maoyong; *Liushu Lue Pingyi*; Manuscript; Character book

责任编辑：李子和

《通鉴前编》引《逸周书》的文献价值探析

丁新宇

（聊城大学文学院　山东　聊城　252000）

摘　要：长期以来，《逸周书》主要依靠元代以来的版本流传。这些版本基本属于同一系统，差异不大。故而不少学者整理此书时，只能依据晚出且有限的版本进行探讨，因此使一些问题难以完全厘清。《通鉴前编》不仅引用了《逸周书》相当一部分章节，还完好地保存了四个整篇，其依据版本与今本分属不同版本系统，极有可能是已经失传的宋代“蜀本”，较有校勘价值。以《通鉴前编》校勘今本《逸周书》，可以起到补充缺字、增入脱文、增订注文、纠正纰误、验证前说等多种作用，并可以修订传世《逸周书》的相当一部分文本。这对于推进《逸周书》的相关研究有很大帮助。

关键词：《逸周书》　《通鉴前编》　对比　研究

中图分类号：G25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2025）04-0081-9

近年来，随着对清华简等出土文献研究的深入，与之相关的《逸周书》也引起了不少学者的关注。对于《逸周书》的相关研究，尤其在校勘整理方面，学界已有不少成果，如黄怀信等的《逸周书汇校集注》、章宁的《逸周书疏证》。这些成果得到了学界诸多学者的认可，并对此后的研究提供了值得借鉴的大量信息。然而，笔者发现，至少还有一种版本系统的《逸周书》未能完全进入校勘学者的视野，仍没有被完全使用。这就是《通鉴前编》（以下简称“《前编》”）所引《逸周书》。此《逸周书》原本虽然已经失传，但是在金履祥《前编》中被大量保存，并极具校勘价值。当前尚无学者对其进行专门研究。因此，有必要对《前编》所引《逸周书》进行探析。

一、《逸周书》版本

《逸周书》原名《周书》，又称《汲冢周书》，共十卷七十一篇，今存五十九篇。历代皆有著录。《汉书·艺文志》曰：“《周书》七十一篇。周史记。”[1]《隋书·经籍志》曰：“《周书》十卷，汲冢书，似仲尼删书之余。”[2]唐宋以来的书志目录均有记载，但已无实物版本。敦煌本《六韬·周志廿八国》与《逸周书·史记》内容高度重合，可以互相印证，章宁《逸周书疏证》以之作为唐本《逸周书》参与校勘，但此本定性尚有疑问，[3]故我们还不能简单将其称为最早版本。

尽管清代学者惠栋曾依据某种宋刊本校订过《逸周书》，但此后宋刊本已经失传，惠校原本也不知所踪。[4]由此来看，此书的宋代版本完全失传。于是，元至正十四年（1354）嘉兴路翻刻南宋嘉定十五年

作者简介：丁新宇，1991年生，山东潍坊人，博士，聊城大学文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先秦及隋唐文献。

1 班固：《汉书》卷三十，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705页。

2 魏徵：《隋书》卷三十三，中华书局2019年版，第1088页。

3 王继光：《敦煌唐写本〈六韬〉残卷校释》，《敦煌学辑刊》1984年第二期，第46页。

4 安小兰：《惠栋校勘〈逸周书〉及其所据宋本钩沉》，《历史文献研究》2023年第一期，第138页。

（1222）丁黼刊本，成为《逸周书》现存最早的传世版本。

据黄怀信《逸周书源流考》统计，当前《逸周书》大致有十余种版本，除元刊之外，尚有明嘉靖章檗本（《四部丛刊》底本）、万历程荣《汉魏丛书》本（程本，姜士昌本）、万历何允中《广汉魏丛书》本（何本）、万历赵标《汇刻三代遗书》本（赵本）、万历吴琯《古今逸史》本（吴本）、万历钟惺《秘书九种》本（钟本），清康熙汪士汉《秘书二十一种》本（汪本，修补重刊吴琯本）、乾隆王谟《增订汉魏丛书》本（王本）、《四库全书》本（四库本）、卢文弨校正本（卢本），日本天保活字本等。[1]这些版本都与元刊本有直接或间接渊源。一般认为，其中最为完善的版本是卢文弨校本。

卢文弨校本据元刊本、明章檗本、程荣本、吴琯本、卜世昌本、何允中本、胡文焕本、钟惺本以及各家校勘成果整理而成。因“卢校几乎校用了所有传世元明名刊，而且又广泛吸收了各家成果”“自卢校出，各旧本渐转式微”“清人各家作注，基本上是以卢校作底本，或在卢校基础上重加校勘”。[2]可以说，今本《逸周书》的各版本源自元刊，而卢文弨校本是各种注释版本的集大成者。故而，黄怀信等汇校《逸周书》也以卢校本为首要征引对象。

显而易见，《逸周书》版本系统相对单一，整理研究依据的都是较晚的版本，没有元代以前的版本可以直接使用。再者，元刊本现在仅有两部存世，分别保存于国家图书馆和静嘉堂文库，几近成为孤本。所以，缺乏其他系统的版本，是我们进一步研究《逸周书》的瓶颈。因此，清华简的出现曾使得《逸周书》研究受到了更多的关注。与此同时，清华简之外的一些传世文献资料又受到忽略。其中就包括《前编》所引《逸周书》，作为一种有助于《逸周书》研究的版本，此书颇有文献价值。

二、《前编》引《逸周书》的概况

《前编》为宋元之际的金履祥所作的编年体史书，共十五卷，汇集了大量先秦时期的相关资料，其中就包括《逸周书》。此本《逸周书》原书情况已经不明晰，而《前编》的引用保存了其相当部分的原貌。笔者统计发现，《前编》共引《逸周书》超过二十二条。其中整篇引用的涉及今本四篇，有《周月》《史记》《谥法》《太子晋》；部分引用的超过十四条，涉及今本八篇，有《程寤》《世俘》《克殷》《大匡》《文匡》《作雒》《度邑》《周书序》等，其中所引《作雒》四条已接近整篇；还有部分引用不具名。另外，东汉初年佛教始传入，《前编》卷九引《周书记异》所言之释迦牟尼之生年云云，而“记异”之名不见于《周书序》中，故此文绝非《逸周书》之篇名，应不予计入。[3]

（一）《前编》引《逸周书》的底本

《前编》所引《逸周书》的部分异文，与今本差异较大，应该源自一个较早的版本。其原貌保存的完整性恐怕还在传世的丁黼本之上。笔者认为，这应该是“蜀本”。

其最直接证据就在《前编》卷九所引《史记篇》末。金履祥注曰：“此篇诸本不一，今以蜀本刊定，以存遗事，附本纪之后。”[4]毫无疑问，金履祥引用的是蜀本。由此可知，在金履祥生活的年代，《逸周书》尚有多种版本。但金氏更加看重蜀本，将其从各种版本中选出作为“刊定”诸本的标准版本，这说明此本是当时的善本。晁公武《读书志序》说：“（经过靖康之变）时巴蜀独不被兵，人间多有异本。”[5]正

1 黄怀信：《逸周书源流考辨·逸周书源流考》，西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27～128页。按：后文作校勘时，所引前人校勘往往涉及这些版本省称，故注明省称，方便对照。

2 黄怀信：《逸周书源流考辨·逸周书源流考》，西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38页。

3 按：此书又称《周书异记》。据刘咸炘考证，此书“乃唐世所造”，故“唐释法琳《破邪论》详引其文，谓周昭王时，水溢地震，佛生”（参见刘咸炘著，黄曙辉编校：《校雠述林》，《刘咸炘学术论集·校雠学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78页）。

4 金履祥：《通鉴前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年版，第429页。

5 孙猛：《郡斋读书志校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17页。

是南宋时期蜀地没有受到战争的影响，才使许多古老书籍的版本得以保存。故而连当时国子监刊印正史，也需要从巴蜀地区征集。[1]由此，金履祥使用比较完善的蜀本也在情理之中。

再者，《前编》所引《周月》《谥法》及《作雒》诸篇皆截取《周书序》的相关部分作为小序以冠于篇首。这说明其底本已将原本为第七十一篇的《周书序》拆散汇入各篇，其全书定然是七十篇，与传世的七十一篇、将序文集中到书末的丁黼本系统不同。这恰好与晁公武的记述相同。晁公武《郡斋读书志·杂史类》曰："《汲冢[周]书》十卷。右晋太康中汲郡与《穆天子传》同得，晋孔晁注。盖孔子删采之余，凡七十篇。"[2]晁公武的藏书，得自井度在四川的搜集，自然是蜀本。《前编》所引《逸周书》既有金履祥的标记，又与晁公武的记录符合，其为蜀本无疑。

当然，也有例外。《前编》于卷一、卷七两引《作雒》"建大社于国中"节，而文字不同。这似乎反映了金履祥"诸本不一"的说法，表明他引用的版本并非蜀本一种。但这只是单一案例，并非多数。再者，金氏既已注明以蜀本为主、校订文字，说明此本较佳。既然有善本在手，金氏所引其他文句自然也以此为主。因此，亦可以认为，金履祥主要依据蜀本引用《逸周书》。

（二）"蜀本"与"京口本"关系的分析

关于蜀本《逸周书》，尚存在一个疑问，就是与"京口本"的关系问题。一般认为，南宋时期，《逸周书》主要以七十一篇、七十篇两种系统的版本流传：一种为南宋嘉定十五年（1222）丁黼刊本，七十一篇，在元代翻刻传世，为今本的源头；另一版本系统的京口本，因把最后一篇《周书序》拆分到各篇篇首，故只有七十篇。[3]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曰："凡七十篇，《叙》一篇，在其末。今京口刊本以叙散在诸篇，盖以仿孔安国《尚书》。"[4]由于京口本早已失传，陈振孙所言的真实性已经无法得到证实。现在，依据《前编》所引可知，蜀本与京口本一致，则陈振孙所言属实。这再一次证实了《直斋书录解题》所载内容的可靠性。

对于《逸周书》的版本问题，长期以来，诸多文献中罕有蜀本《逸周书》的记载。除晁公武藏本为蜀本外，南宋的文献记录中都没有出现。相隔百年后，金履祥突然使用蜀本《逸周书》，似乎显得比较突兀。而京口本的存在，或许就是发现此问题的突破口。孙猛曾经推断说："是公武所见亦如京口本者欤？"[5]现在，金履祥所引蜀本特征，与陈振孙所记京口本的特征一致。因此可以说，蜀本与京口本有关。只不过，二者有先后。

晁公武之后较早提到七十篇本的是洪迈。《文献通考·经籍考二十二》引诸家论述说，容斋洪氏（洪迈）、后村刘氏（刘克庄）与陈振孙所见均为七十篇。[6]以此来看，从洪迈到刘克庄，当时在江南地区的学者比较容易见到七十篇的《逸周书》。宋代刻书按地域分类，主要分江浙地区的浙本、福建一带的建本和川蜀地区的蜀本三种。洪迈生活在当时的浙本流行地区，陈振孙、刘克庄生活在当时的建本流行地区。蜀本应该不至于在浙本和建本占主导的地区流传得如此广泛。以此推测，他们看到的应该都是产生于江浙地区的京口本。

从时间顺序看，应该是蜀本在前，京口本在后。洪迈、陈振孙、刘克庄都居住在东南地区，其所见的版本特征既然同晁公武所见一致，那就说明这两种版本是相同的。同时，金氏与陈氏生活年代相近，其引用版本与陈氏所见京口本一致，他却称所见的版本为蜀本，这说明京口本的内容与蜀本一致，孙猛"公武

1 张元济：《校史随笔》，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39～40页。
2 孙猛：《郡斋读书志校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238页。
3 黄怀信：《逸周书源流考辨·逸周书源流考》，西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30页。
4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九五，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5652页。
5 孙猛：《郡斋读书志校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239页。
6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九五，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5652～5654页。

所见亦如京口本”的推测非常合理。二本相比，显然蜀本的称谓出现更早。所以，最大的可能便是西南地区的蜀本流传到东南地区而形成京口本。结合井度、晁公武曾将蜀刻“眉山七史”等书进献南宋朝廷，而产生的杭州刻本依然叫“眉山七史”[1]。那么，京口本很有可能就像“眉山七史”一样，由巴蜀地区传到东南地区，在京口刊刻后，依然保持了蜀本旧貌并沿用蜀本的名称。因而，蜀本与京口本应该是同一种版本，只是一本二名而已。在金履祥活动的宋元之际，四川的刻书业已经因宋元战争而大受影响，[2]他直接获得蜀地印刷书籍的可能性不大。其所据蜀本应该就是京口翻刻的蜀本。这说明直到南宋末年，享有善本美誉的蜀本依然有相当的影响力，甚至存在蜀地书籍乃至刻工在蒙元的进攻下内迁到江南的可能。这也许是南宋晚期部分江南刻本与蜀本颇为相似的原因所在。金履祥大量引用此本《逸周书》，应该就是考虑了其文本质量和流行程度。

三、《前编》引《逸周书》的校勘价值

《前编》并非特别罕见的古籍，日本静嘉堂文库甚至存有其元代刊本。但因出自理学家之手，其往往被当作思想史资料而很少被文献学者关注，更极少被与《逸周书》联系起来。因而，前代史学研究者校勘《逸周书》时，并没有过于关注和使用《前编》。这以卢文弨校本《逸周书》最具代表性。卢氏虽然使用《前编》进行校勘，但所用之例为数不多。据笔者统计，仅有《作雒》引五次、《周月》引三次、《谥法》引四十三次、《周书序》引一次，其余篇章几乎未有涉及。除卢文弨之外，仅有陈逢衡《逸周书补注》等少数校理版本使用《前编》进行过校勘，引用内容也极为有限。陈氏之书，仅“管叔自经”一条引《前编》，还是作为错误案例使用。可以说，卢文弨之后的学者更注重汇集前代学者的成果，进一步搜集资料做校勘的成果不多，参考典籍的范围也没有扩大，故《前编》未受到这些校勘研究者应有的重视，甚至《逸周书汇校集注》《逸周书疏证》等集大成之作也没有直接引用它。

通过进一步的分析比较，笔者认为《前编》所引《逸周书》具有补充缺字、增入脱文、增订注文、纠正纰误、验证前说等多种作用，可以修订传世《逸周书》的相当一部分文本。今以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影印《元本汲冢周书》为基础，以上海古籍出版社据元刊本点校的《前编》为主要校本，以卢文弨等人未参用《前编》作校勘的《作雒》《史记》《太子晋》等篇为例，结合前人考证，展现其校勘价值。

（一）补充脱漏

1.“乃命南宫忽振鹿台之财，巨桥之粟。”[3]（《克殷解》）

《逸周书汇校集注》（以下简称“《汇校》”）曰：“南官，诸本作‘南宫’，卢（本）从。振，赵本作‘赈’。‘巨桥之粟’上陈逢衡据《御览》补‘发’字，朱右曾补‘散’字。卢文弨云：《史记》‘忽’作‘括’。”[4]章宁曰：“《史记·周本纪》即作‘南宫括’。”[5]按：《前编》六引文，“南官忽”即作“南宫括”，“振”作“散”，“巨桥之粟”上有“发”。[6]此下又有“以振贫弱萌隶”一句，诸本皆脱，这与《史记·周本纪》是相同的，应该补充。金履祥于《前编》中认为，《逸周书》与《史记》相同的原因，在于司马迁撰书时颇多参用《逸周书》，因此校勘《逸周书》亦应当参用《史记》。

2.“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叔自作殷之监。”[7]（《大匡解》）

---

1 按：张元济、黄永年已有相关论证。参见张元济：《校史随笔》，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39～40页；黄永年：《古籍版本学》，江苏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82页。

2 黄永年：《古籍版本学》，江苏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80页。

3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73页。

4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定：《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357页。

5 章宁疏证，晁福林审订：《逸周书疏证》，三秦出版社2023年版，第216页。

6 金履祥：《通鉴前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年版，第269页。

7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73页。

《汇校》曰：“管叔自作殷之监，《史略》作‘管叔蔡叔泉商之监’。”[1]按：《前编》六引“管叔”下有“蔡叔”，与《史略》所引相同。又，《史略》之“泉”，疑为“自作”二字连写之误。

3.“武王既胜殷，庶方不服者，分师俘之。”[2]（《世俘》）

按：《前编》卷六多次引用此条说出自《世俘》，而今本无此文字。鉴于今本《周书序》缺《世俘》序文，而元刊《逸周书》相应位置留有十一个空格。与此文的字数相近，当为脱文。

4.“好货财珍怪，则邪人进，邪人进，则贤良日蔽而远。”[3]（《史记解》）

章宁据敦煌文书《周志廿八国》（伯希和所获，此从章氏简称“伯本”）曰：“‘邪人进’，伯本作‘邪人因财而进，因财而进’。”[4]按：笔者怀疑此处有脱文。《前编》九所引二“邪人”后均有“因财而”三字，与伯本同，因此可证章说有据，只是脱漏一“邪人”。此当据《前编》补作：“好货财珍怪，则邪人因财而进；邪人因财而进，则贤良日蔽而远。”

5.“严兵而不□者，其臣慑。”[5]（《史记解》）

《汇校》曰：“空围处王本作‘仁’，丁宗洛据注亦补‘仁’。”[6]章宁据伯本补“信”。[7]按：《前编》九引缺字为“仁”。据此，缺字当为“仁”，章宁所引“信”字或许是“仁”字的误字。

6.“□良皆伏。”[8]（《史记解》）

《汇校》曰：“阙处程本、赵本、钟本、吴本、王本作‘忠’，卢从。”[9]按：疑此皆为臆补。《前编》九引缺字为“贤”。章宁引伯本同。《逸周书》前文有“贤良日蔽而远”，可以为据。

7.“后□小弱禁罚不行。”[10]（《史记解》）

陈逢衡曰：“据《国名纪》‘后君少弱，禁伐不行’，则此处空方当作‘君’，‘伐’字误，当作‘罚’。”[11]《汇校》曰：“阙处丁宗洛补‘郤’，朱（右曾）从；唐大沛从陈补‘君’。”[12]牛鸿恩“从陈、唐补”[13]。按：根据《前编》九所引，缺字应为“君”，“小”当为“少”。章宁引伯本即作“后君少”[14]。由此可知，《前编》文字可以为据。

8.“杀一人而以利天下，异姓、同姓各得之谓义。”[15]（《太子晋解》）

《汇校》曰：“‘各得’下，卢本从沈增‘其所是’三字。义，卢校作‘仪’。”[16]陈逢衡、唐大沛均引杨慎本，作“各得其仪，此之谓义”，而唐氏则以为是杨慎臆改。[17]章宁曰：“‘各得’后，或有‘其所’二字。”[18]按：章宁怀疑这里有缺字是对的，只是所补的字应该存疑。现在，《前编》十五的引

1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定：《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361页。
2 金履祥：《通鉴前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年版，第270页。
3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162页。
4 章宁疏证，晁福林审订：《逸周书疏证》，三秦出版社2023年版，第617页。
5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162页。
6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定：《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948页。
7 章宁疏证，晁福林审订：《逸周书疏证》，三秦出版社2023年版，第618页。
8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164页。
9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定：《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955页。
10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165页。
11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定：《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958页。
12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定：《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958页。
13 牛鸿恩：《新译逸周书》，（台北）三民书局2015年版，第623页。
14 章宁疏证，晁福林审订：《逸周书疏证》，三秦出版社2023年版，第627页。
15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178～179页。
16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定：《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019页。
17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定：《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019页。
18 章宁疏证，晁福林审订：《逸周书疏证》，三秦出版社2023年版，第673页。

用同杨慎本一致，也作“各得其仪，此之谓义”[1]，则杨本是可信的，可以为据，并非唐大沛认为的臆补。

（二）增订注文

1.“西土，岐周，通为峐内。”[2]（《作雒解》“西土为方千里”注）

《汇校》“圻”作“峐”，曰：“元刊本作‘峐’。”[3]按：元刊《前编》八引作“圻”。《汇校》此处应该直言元刊《逸周书》有误。

2.“居，治也。治鄙以农，治国以大夫。”[4]（《作雒解》“农居鄙”注）

按：《前编》八引此作：“居，治也。鄙以众士治，国以大夫得（疑当作治）。”[5]与今本不同。

3.“责其前专命事。此与周公反矣，位均势敌。”[6]（《史记解》“挟德而责数日疏”注）

卢文弨曰：“‘均’旧作‘于’，一作‘与’，皆讹。”[7]按：《前编》九所引“命”下有“之”字，“周公”上有“成王”二字。此皆为卢文弨校勘所遗漏。

4.“取名自成，民不堪求。”[8]（《史记解》“程氏以亡”注）

《汇校》：“丁宗洛曰：‘取名’应是‘取民’。浮山曰：‘取名’是‘取多’讹。”[9]按：《前编》九引“名”作“民”，“求”上有“予”。由此可知，丁宗洛所言当确，浮山所言可能有误。

（三）纰误校正

1.“告禽霍侯、俘艾佚侯，小臣四十有六。”[10]（《世俘解》）

《汇校》曰：“此句旧本同，卢校改‘告禽霍侯、艾侯，俘佚侯小臣四十有六’。庄校作‘告禽霍荒侯，俘小臣四十六’。顾校依《路史》‘艾’下增‘侯’字。”又引章太炎曰：“‘佚’与‘侯’形近误賸。”[11]按：《前编》六引此句，作“告禽霍侯、艾侯，俘佚小臣四十有六”，文句通顺。据《前编》可知，“佚”后不当有“侯”字。今本“侯”乃“佚”之误，后人在旁标注“佚”字，原为改错，后来反而进入正文，误字又未删去，遂致误。应当据以修改。

2.“今夕朕寤，遂事惊予。”[12]（《史记解》）

刘师培曰：“《书钞》五十五所引无‘夕’字。”[13]按：《前编》九引此句亦无“夕”字。由此可知，刘师培所说可信。

3.“信不行、义不立，则哲士凌君政。”[14]（《史记解》）

刘师培曰：“《路史·国名纪六》引‘凌’作‘陵’。”[15]按：《前编》九引“凌”亦作“陵”，与刘师培所说相合。

4.“夏后氏以亡。”[16]（《史记解》）

---

1 金履祥：《通鉴前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年版，第812页。
2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104页。
3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定：《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529页。
4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104页。
5 金履祥：《通鉴前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年版，第378页。按：点校者断句错误，笔者重新断句。
6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163页。
7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定：《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950页。
8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166页。
9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定：《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962页。
10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86页。
11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定：《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431页。
12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162页。
13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定：《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944页。
14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162页。
15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定：《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945页。
16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162页。

按：《前编》九引无“氏”字。

5.“竟进争权，下争朋党。”[1]（《史记解》）

按：《前编》九引此句，“竟”作“競”。卢文弨据《水经注》改为“競”。[2]孙诒让曾认为：“《水经注》作‘競’，盖郦道元所改，不必据校。”[3]由此可知，作“競”字是原貌，有《前编》为证，《水经注》引文并非郦道元所改，孙诒让判断有误。

6.“爵重禄轻，比□不成者亡。”[4]（《史记解》）

按：《前编》九引缺字为“己”。由此可见，《汇校》以为“阙处王本作‘己’”[5]是准确的。丁宗洛以为缺字是“民”，朱右曾以为是“名”，牛鸿恩以为是“禄”，都有臆补之嫌，依据不足。[6]

7.“池囿广大，工刃日进。”[7]（《史记解》）

《汇校》等“工刃”皆作“工巧”。孙诒让曰：“‘工功’疑当作‘巧工’，注同。今本‘巧’作‘功’，形近而误，传写又倒其文，遂不可通。”刘师培曰：“今考《路史·国名纪六》引作‘巧工’，即‘工巧’倒文。”[8]按：《前编》九引“功”作“巧”。孙诒让所言无误。只是，“巧工日进”与“工巧日进”差异不大，是否有倒文仍存疑。

8.“吾闻太师将来，甚喜而又惧。”[9]（《太子晋解》）

陈逢衡云：“《御览》引作‘吾闻太师将来，吾心甚喜，既见子，喜而又惧’。杨本作‘吾心甚喜，既已见子，喜而又惧’。”[10]按：《前编》十五引此句作“吾闻太师将来，吾甚喜，既已见子，喜而又惧”[11]。这与《太平御览》及杨慎本相近，证明二者不误，只是《前编》脱漏一“心”字。

9.“见子而慑，尽忘吾其度。”[12]（《太子晋解》）

《汇校》曰：“朱右曾从王念孙说删‘其’字。”王念孙云：“‘其’字疑衍。《太平御览·人事部十三》及百八引此皆无‘其’字。”[13]章宁赞同王念孙说法。[14]按：《前编》十五引亦无“其”。现在依据《前编》可为王念孙增加一证据，“其”字应该删去。

10.“四荒至，莫有怨訾。”[15]（《太子晋解》）

孙诒让曰：“《玉烛宝典》引作‘四荒皆至’，今本脱‘皆’字，当据补。”[16]章宁亦赞同这一说法。[17]按：《前编》十五引亦与孙诒让所引《玉烛宝典》一致，应当据以补字。又，《前编》十五引“莫”作“无”。“莫”“无”文意接近，可以留作参考。

（四）可供参考的注解

1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166页。
2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定：《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961页。
3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订：《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961页。
4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166页。
5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订：《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962页。
6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订：《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962页。
7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168页。
8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订：《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970页。
9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177页。
10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订：《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016页。
11 金履祥：《通鉴前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年版，第812页。
12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177页。
13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订：《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016页。
14 章宁疏证，晁福林审订：《逸周书疏证》，三秦出版社2023年版，第669页。
15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版，第179页。
16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订：《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023页。
17 章宁疏证，晁福林审订：《逸周书疏证》，三秦出版社2023年版，第676页。

1.“王子禄父北奔，管叔经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1]（《作雒解》）

《汇校》曰：“凌，吴本作‘凌’。”[2]陈逢衡曰：“《通鉴外纪》成王二年注引《周书·作洛解》‘管叔、霍叔缢而卒，囚蔡叔于郭邻’。衡案，‘霍叔’二字添设，金履祥《前编》同，并误。”[3]按：《前编》七引此句作“王子禄父北奔，管叔、霍叔缢，乃囚蔡叔于郭陵”[4]。此说法与《尚书大传》及清华简《系年》等书中管叔、霍叔皆死的记录相合，陈逢衡的观点有误，此处当有“霍叔”。又，“凌”“淩”与“陵”同音，当以“陵”为是，“郭邻”不以地名。且“邻”易与“陵”混淆，四库本《前编》引文“郭陵”误作“郭邻”，陈逢衡引用版本不佳，亦有误，当以元刊《前编》引文为准。

2.“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郛方七百里。”[5]（《作雒解》）

按：“郛方七百里”，黄怀信校为“郛方七十里”，卢文弨谓“宋本（惠栋校宋本）作‘七十二里’，《前编》作‘十七里’，讹”[6]。王念孙赞同惠栋校宋本。[7]章宁曰：“‘七十二里’仍似过大，或当作‘二十七里’，后有作‘十七里’者，或脱一‘二’字，作二十七里，亦合于后文三三进之之数。”[8]依章宁所言，卢校或有误，然所谓的“二十七里”也未发现版本证据，则《前编》引文作“十七里”，尚且算是大致接近实际的文本。

3.“犯难争權，疑者死。”[9]（《史记解》）

按：《前编》九引“權”作“讓”。这应该是形近字造成文本混乱，而二者皆可以说得通。

4.“外内相援，谷平以亡。”[10]（《史记解》）

按：《前编》九引“内”作“国”，亦可以说得通。此处可以作为异文保存。

5.“成商伐之，有洛以亡。”[11]（《史记解》）

孔晁注：“汤号曰成，故曰成汤。”卢文弨校本“‘成汤’作‘成商’”[12]。章宁曰：“成商，当从孔注作‘成汤’。”[13]按：《前编》九引“成商”即作“成汤”，与章宁说法相同，可以作为校正的依据。

6.“聞物□□，下学以起，尚登帝臣，乃参天子，自古谁。”[14]（《太子晋解》）

《汇校》曰：“‘自古谁’下，卢云，卜本有‘能’字。陈、丁从。阙文下字，丁补‘初’。”刘师培曰：“《图赞》作‘開物于初，下学以起’，当据补。《图赞》‘臣’作‘晨’，‘谁’下有‘也’字。”[15]章宁曰：“刘师培补‘于初’，说可暂从。闻物于初，谓于物之初始而知闻。”[16]按：刘师培、章宁皆据他书补充缺字，毕竟非本书引文，故而其观点存疑。《前编》十五引空格处为“成务”，句末有“已”字，与诸家不同，字面意思也能通顺，可以作为异文留存。又，“聞”字，元刊《前编》作“關”，宋犖刊

1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103页。
2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订：《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517页。
3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订：《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517页。
4 金履祥：《通鉴前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年版，第336页。
5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104页。
6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订：《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526页。
7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订：《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526～527页。
8 章宁疏证，晁福林审订：《逸周书疏证》，三秦出版社2023年版，第325页。
9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165页。
10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167页。
11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168页。
12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订：《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970页。
13 章宁疏证，晁福林审订：《逸周书疏证》，三秦出版社2023年版，第638页。
14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179～180页。
15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订：《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024页。
16 章宁疏证，晁福林审订：《逸周书疏证》，三秦出版社2023年版，第676页。

本作“開”，四库本作“聞”，这都是形近字，容易混淆。[1]笔者认为，此处当以四库本为是。

7.“吾后三年，上宾于帝所，汝慎无言，□将及汝。”[2]（《太子晋解》）

《汇校》云：“阙处王本作‘言’，卢（文弨）从王符《潜夫论》作‘殃’。”刘师培曰：“今考《御览》三百八十八所引正作‘汝慎无言，殃将及汝’，《图赞》亦同。”[3]章宁曰：“脱字卢校从《潜夫论·志氏族》作‘殃’，《风俗通义·正失》则作‘祸’，皆是。”[4]按：《前编》十五引空格作“族”，各家所引虽然皆有所据，但毕竟是据他书补字，不比《前编》引自《逸周书》本书。《前编》此处可信度较其他书籍为高。又，《前编》十五引“三”作“二”，可与后文“未及三年，告死者至”对应。[5]

经笔者统计，《前编》所引《逸周书》与今本有一百条以上的异文。以上所举二十九条，大率可证《前编》所引《逸周书》内容真实可靠，并且有较高的校勘价值。其与今本的异文，往往可与《史记》《太平御览》等书所引《逸周书》对应，与卢文弨、王念孙、孙诒让、陈逢衡、刘师培等学者的考证相印证，可以说是保存了《逸周书》较早的文本面貌。

四、余论

总体来看，尽管《前编》所引《逸周书》篇幅有限，但在《逸周书》宋刊本全部失传的情况下，其为此后的学者提供了内容不同于今本、版本面貌更为接近原本的蜀本，这丰富了此后的学者校勘《逸周书》的材料。况且，《前编》有元刊本传世，与元刊《逸周书》属同一时代。此本实际相当于一部元刊《逸周书》残本，其价值不言而喻。再者，《前编》所引《逸周书》与今传本并非同一文本系统，可以起到补充缺字、增入脱文、增订注文、纠正错误、验证前说等作用，对于整理《逸周书》有重要的补充价值。

An Analysis of the Documentary Value of the *Yi Zhou Shu* Quoted in the*Qian Bian of Tong Jian*

Ding Xinyu

Abstract: For a long time,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Yizhou Shu* has mainly relied on the editions since the Yuan Dynasty. These editions basically belong to the same system and have little difference. Therefore, when many scholars collate this book, they can only rely on the later and limited editions for discussion, which makes it difficult to completely clarify some issues. The *Tongjian Qianbian* not only quotes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chapters from the *Yizhou Shu*, but also preserves four complete chapters intact. The edition it is based on belongs to a different system from the current version and is very likely to be the lost "Sichuan Edition" of the Song Dynasty, which has significant value for collation. By collating the current version of the Yizhou Shu with the *Tongjian Qianbian*, many problems can be solved, such as supplementing missing characters, adding omitted text, revising annotations, correcting errors, and verifying previous theories. This can revise a considerable part of the text of the *Yizhou Shu* that has been passed down. This is of great help to the related research on the *Yizhou Shu*.

Key words: *Yizhou Shu*; *Tongjian Qianbian*; Comparison; Research

责任编辑：王　进

1 金履祥：《通鉴前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年版，第814页。点校本校勘记曰：“开，原作关，今据宋犖本改。”按：此校误，且未参考四库本，改字后文意犹不通。今不取，从四库本。

2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182页。

3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黄怀信修订，李学勤审定：《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032页。

4 章宁疏证，晁福林审订：《逸周书疏证》，三秦出版社2023年版，第684页。

5 孔晁注：《元本汲冢周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182页。

张伯淳《养蒙先生文集》的版本比较

张文明　张金铣

（安徽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36　安徽大学历史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39）

摘　要：《养蒙先生文集》为元代翰林侍讲学士张伯淳所作，体例完整，内容详实，史料价值较高。目前，在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台湾图书馆存有六种《养蒙先生文集》版本，分别为元至正本、CBM1469清抄本、曹氏所藏清抄本、明代祁氏藏抄本、汪文柏藏抄本、叶德辉藏抄本，再加上清代文渊阁四库本共七种。经分析比较发现，元至正本与文渊阁四库本版本质量较高，而抄本均源自明宣德年间对此前毁损的元至正本整理之后形成的修订本即宣德本。

关键词：《养蒙先生文集》　元至正本　抄本　文渊阁四库本

中图分类号：G256.2；K2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2025）04-0090-11

张伯淳（1242—1302），字师道，杭州崇德人，南宋咸淳四年（1268）进士，父张琥，曾任南宋朝议大夫，岳父为南宋宗室赵与訔，即赵孟頫的父亲。[1]宋亡后，为程钜夫所荐到元廷做官，始任职宪司[2]。至元二十九年（1292），时任福建廉访司知事的张伯淳应诏赴京城任职[3]，先后任翰林直学士、庆元路治中、翰林侍讲学士等。张伯淳交游较广，与其时文坛的知名人士李世安、程钜夫[4]、赵孟頫、王寿衍、胡长孺、郭筠、张仲寿[5]、陈宜父[6]、黄裳、不忽木、杨镇[7]、马煦[8]、马绍[9]、王构[10]、张孔孙[11]、邓文原、方回等多有

作者简介：张文明，1981年生，安徽淮南人，历史学博士，安徽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访问学者，研究方向为元人文集。

张金铣，1965年生，安徽庐江人，安徽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元史研究会副会长，研究方向为隋唐宋元史及历史文献学。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3年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元代漠北地区汉文资料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23VJXG035）阶段性研究成果。

1 张伯淳《养蒙文集》卷四《杭州殊胜寺圆明通应禅师碑》，《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一九四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66～469页。

2 程钜夫：《雪楼集》卷十七《翰林侍讲学士张公墓志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二〇二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29～230页。

3 宋濂等：《元史》卷十七《本纪第十七·世祖十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67页。

4 程钜夫：《雪楼集》卷二十六《题九方皋相马图后并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二〇二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84～385页。

5 张伯淳：《养蒙文集》卷八《简张畴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一九四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01页。

6 陈宜甫：《秋岩诗集》卷下《观曹娥庙碑同张师道学士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二〇二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85页。

7 张伯淳：《养蒙文集》卷七《送杨中斋三首》，《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一九四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83～484页。

8 张伯淳：《养蒙文集》卷七《雨中呈马德昌》，《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一九四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84页。

9 张伯淳：《养蒙文集》卷七《次韵马性斋赋红莲建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一九四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85页。

10 张伯淳：《养蒙文集》卷八《次韵安野内翰梨花》，《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一九四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01页。

11 张伯淳：《养蒙文集》卷七《送梦符侍郎》，《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一九四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90～491页。

往来。其诗文集名为《养蒙先生文集》[1]，是由河东宣慰副使张采[2]命其子张炯搜集整理刊印而成，成书于元至正六年（1346）。[3]此书共十卷，除了收录作者日常撰写的一些学术研究文章外，还著录了其于元贞、大德年间在元廷任职时所拟的诏制等。[4]鉴于此书广涉经史，多有文论，内容较为丰富，在证补《元史》[5]以及研究宋元时期的文学史、诗学史、社会变迁史[6]等方面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元末以来，张伯淳文集散失严重，有许多学者对此书进行辑补，顾嗣立《元诗选》收录张伯淳诗五十一首[7]，与十卷本《养蒙先生文集》相比，其省去了误收之作《题鲜于伯机所藏黄庭经》，另增五首：《舞马图》《洗马图》《杨柳邨》《楞伽古木》《题赵子固水仙图》；李修生《全元文》补文四篇，分别为《辨伪录序》[8]《重修常州路儒学记》[9]《元清宫记》[10]《童鎬墓志铭》[11]；杨镰《全元诗》共收录张伯淳诗二百八十七首，除《元诗选》增录的五首外，还从《永乐大典》中辑录出《苦瓠》一首，从《二梅公年谱·附录》中辑录出《题干越亭送梅君石秘校诗后》等。[12]

截至目前，对《养蒙先生文集》版本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四库本[13]、元至正本[14]、绣谷吴氏本[15]等少数几个版本，对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等所藏的抄本的研究较少，且各本之间缺乏对勘比较。本文重点对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等所藏的抄本进行分析，并就版本之间的差异与联系作进一步探讨，以期为学界的《养蒙先生文集》版本、形制以及内容研究提供帮助。

一、《养蒙先生文集》的版本分析

四库馆臣言：杭州吴焯藏有《养蒙先生文集》，好友厉鹗据此抄录，略加校正，形成厉氏抄本，进而成为四库本《养蒙先生文集》的底本。对于《养蒙先生文集》的版本及流传问题，《全元诗》编者认为，“今存元至正刊本，但仅存五卷（卷一至卷五）”[16]。而《全元文》编者认为存在明宣德七年（1432）重印元刻本、清抄本和四库本。[17]查阅国家图书馆所藏的《养蒙先生文集》诸版本，发现有五卷本，标注为“刻本，重印，元代”，缩微品善本书号：CBM1468；同时，国家图书馆还藏有《养蒙先生文集》抄本两部。此外，上海图书馆藏有祁氏抄本，台湾图书馆也藏抄本两部。而中山图书馆所藏的光绪孔氏岳雪楼抄本，影抄自文澜阁本，可归为四库本，不再单独说明。现将各本的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

1 按：《养蒙先生文集》，文渊阁四库本称其为《养蒙文集》，介于较早的元至正本称其为《养蒙先生文集》，以下皆称其为《养蒙先生文集》。

2 按：张采为张伯淳长子。

3 张采：《养蒙文集序》，张伯淳：《养蒙文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一九四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33页。

4 程钜夫：《雪楼集》卷十七《翰林侍讲学士张公墓志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二〇二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29～230页。

5 杨鹏云：《元代江南的玄妙观建设与道教发展》，《宗教学研究》2025年第四期，第51～58页。

6 张斌：《塑造“世家”：宋元四明陈氏的形成》，常建华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三十一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23年版，第143～154、310页。

7 顾嗣立编：《元诗选》二集卷七《张侍讲伯淳》，《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四七〇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92～199页。

8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三七八《张伯淳二·辨伪录序》，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199页。

9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三八〇《张伯淳四·重修常州路儒学记》，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232页。

10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三八〇《张伯淳四·元清宫记》，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234～235页。

11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三八一《张伯淳五·童鎬墓志铭》，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254页。

12 杨镰主编：《全元诗》第十一册《张伯淳》，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257页。

13 按：本文主要以文渊阁四库本为例。

14 傅璇琮总主编，查洪德本卷主编：《中国古代诗文名著提要·金元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70页。

15 邓子勉：《词籍文献通考》下册，东方出版中心2024年版，第969页。

16 杨镰主编：《全元诗》第十一册《张伯淳》，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194页。

17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三七七《张伯淳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169页。

（一）CBM1469清抄本

该本藏于国家图书馆，善本书号为CBM1469，分上下册，刻印时间不详，书后附有编者张炯的落款以及曾孙张铨的志，为四库本所无，内容如下：

孙承事郎、湖州路武康县尹兼劝农事知渠堰事炯编类。

按家谱载，我高高祖文穆公宋末之时，有荐其善书大字者，遂举童子科，宋帝命给巨笔大纸写之。文穆公改请别笔，小书天字在纸中间以进，上乃诘之，对曰：惟天为大，唯尧则之。上喜，遂中选。至元世祖时，仕至翰林学士，与内弟子昂赵公同时也。其文集，则其长孙武康县尹原明张公辑刊耳。其后三经兵燹，失落者多。暨永乐、宣德年来，吾见张淑字叔澄悼其废坠，收赎遗极，访求他本，抄誊刊补，以复其完，诚不易也。嗟乎！其为后者若能追慕前人文献之风，而学业成就、勉励后人也，子孙其懋之哉者。宣德七年，夷则之律朏生明，曾孙张铨志。[1]

由上述记载可知，《养蒙先生文集》原为张伯淳长孙张炯[2]辑刊，后几经战火，失落甚多，到了明朝宣德年间，由张淑访求他本，抄誊刊补，以复其完，再由张炯曾孙张铨撰志记之。此抄本避清朝皇帝名字的讳，如《加封汉天师制》一文中有“玄”和“弘”字，以及《加封许真君制》中的“玄”字均少一点。以此判断，其应为清抄本无疑，且成书应不早于乾隆时期。

（二）汪文柏藏抄本

汪文柏藏抄本，藏于国家图书馆，标注为清抄本，善本书号为A00632，首页有“古香楼”和“休宁汪季青家藏书籍”两枚印记。汪文柏（1659—1725），字季青，号柯庭，一作柯亭，安徽休宁人，清代诗人、画家、藏书家。康熙年间，曾任兵马司指挥。好读书，工诗画，有诗稿《柯亭余习》和《古香楼吟稿》留存，其藏书楼名为“古香楼”“摛藻堂”“拥书楼”。

此本与国家图书馆藏CBM1469清抄本的形制和内容类似，个别字词存在遗漏或错讹。如卷一《成宗即位诏》一文末尾缺少“悉”字；《封冀国公制完颜伯》中遗漏“完颜伯”三字；卷二《送济南王君赴台州治中序》中将“台省”误作“帝省”；卷二《送刘东崖赴建昌总管序》将至元“甲午”写成了“甲子”；《送张子敬赴湖南宣慰使都事序》的标题中“使”应为“司”；《闲闲纪梦语序》中将“诗序”写成了“语序”；《刘提南柯录序》中“提”字后遗漏了“点”；卷五中将《题张兄燕石诗集》与《题范雷卿二卷》混在一处，前者末尾有部分脱漏，后者则隐去了标题。

此本与CBM1469清抄本不同，没有避清朝皇帝的讳，如《加封汉天师制》“冲玄弘化”中的“玄”“弘”都没有缺笔。如果将其作为清抄本，仍值得分析研究。

（三）元至正本

此本藏于国家图书馆，为残本缩微品，只存五卷，国家图书馆标注为“刻本，重印”，刊印时期为元代，善本书号为CBM1468。此本笔画清晰、字体圆润方正，较之其他版本，错讹明显较少，只有部分文字漫漶，识别较为困难。此本的微片，台湾图书馆亦有收藏，标为“元至正六年嘉兴张氏家刊”。该本卷二《送范药庄序》的后半部分和《送胡石塘北上序》的字体变化明显，应是别人补抄所致。另外，《送胡石塘北上序》中缺失中间部分。此本异于他本之处如下：

1.卷一《谢高丽国王启》标题多出“谢”字，录文如下：

伏以仙分茅列土之门，莫趋宾席，奉联璧骈珠之翰，垂贲闲曹，盛德不居，谦光下济。仰惟公宫，

1 张伯淳：《养蒙先生文集·附录》，国家图书馆藏清抄本（善本书号CBM1469）下册，第81～82页。

2 按：张炯，字原明。

拜号出自宸衷，词掖代言，乃其职分，何能为力。过荷留情，稽故实以举，行益昭，皇度肃，使人而亟拜，丕佩殊，知楮短意长，谢深辞浅。谨奉启遥望钧墀，祇候禀谢，伏惟钧慈，俯赐鉴察，不宣。[1]

2. 卷三《萧山县学重建大成殿记》言“当至元壬辰岁，廉访副使东平王公侯既宏辟郡学，行有余力，重建斯学。”而他本均作“王公侯”。《元史·曹伯启传》载：“（曹伯启）迁河南省都事、台州路治中，御史潘昂霄、廉访使王侯交荐，擢拜西台御史，改都事。”[2]《癸辛杂识》则载：“壬辰岁，全楚卿舍天章寺旁庵田三十亩为兰亭书院，其扁乃廉访分司王侯书之。”[3]重建萧山县学大成殿记和修建天章寺旁的兰亭书院之事均发生在当时的绍兴路，据《元史》所载，绍兴路在元代属浙东海右道肃政廉访司监察。[4]所以五卷本中的“王侯”无误。

3. 此本序言所置顺序有别于他本，此本序言顺序为“张采序”“邓文原序”“虞集序”，而他本多为“虞集序”“邓文原序”“张采序”。另外，此本未避清朝皇帝的讳，其称谓也与《元史》记载基本一致，并未像四库本那样对相应地方有所改写，如卷一《封降高丽国王公主制》中大元公主写为“忽都鲁揭里迷失”。

4. 此本以楷书为主，杂有一些篆书字体，如《嘉兴路总管府推官刘君先茔碑》中“徘”写作“”，“族”写作“”。[5]其他版本多使用楷书印制或书写。

5. 此本卷五文章顺序有别于他本，如表一所列：

表一　《养蒙先生文集》诸本卷五文章顺序比较

版本	元至正本的第五卷	四库本和其他版本的第五卷
内容	题俞几先山水	题俞几先山水
	题陈忠肃公墨迹	题陈忠肃公墨迹
	题无碍居士卷	题张兄燕石诗集
	题陈镇抚卷	题范雷卿二卷
	题王奇峰明秀图	题李仲芳墨戏
	题黄景杜所藏马性斋诗卷	题管宁濯足图
	题李仲芳墨戏	题王奇峰明秀图
	题管宁濯足图	题黄景杜所藏马性斋诗卷
	题范雷卿二卷	题无碍居士卷
	题张兄燕石诗集	题陈镇抚卷

（四）明代祁氏藏抄本

该本藏于上海图书馆，首页有多枚印章，分别为“澹生堂经籍记”“徐乃昌读”“子孙永珍”“旷翁手识”“山阴祁氏藏书之章”“唐栖朱氏结一庐图书记”“礼邸珍贮”等。此抄本明末为祁承㸁所有，其中纰误颇多，有些已用“朱笔”校正，但仍遗留了不少错讹，如《张采序》中“谨识”写作“谨议”；集

1 张伯淳：《养蒙先生文集》卷一《谢高丽国王启》，国家图书馆至正刻本重印，第20页。
2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七六《曹伯启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4099页。
3 周密：《癸辛杂识》续集卷下《兰亭两王侯》，《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一四〇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94页。
4 宋濂等撰：《元史》卷六十二《地理志五》，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496～1498页。
5 张伯淳：《养蒙先生文集》卷四《嘉兴路总管府推官刘君先茔碑》，国家图书馆至正刻本重印，第65页。

中多处“钱塘”被写作“钱唐”；卷二《送白廷玉赴常州教授序》中“姓名”写成了“始名”；卷三《处州演政堂记》中“官署”写成了“官置”；卷七《次韵马性斋赋红白莲剑兰》标题中多出“白”字；文渊阁四库本卷八《萧兰英》“翠袅腰支绛点唇”中的“支”，此抄本写作“肢”，而其他抄本均作“枝”；文渊阁四库本卷十《送李治书》标题中的“李”，此抄本写作“季”，而其他抄本均作“李”；文渊阁四库本卷十《寿邵抑斋》标题中的“邵”，此抄本为“兆”，而其他抄本均为“邵”。另外，此本卷三《王眉叟分春堂记》有部分文字混入了《上官氏义居记》的内容。

（五）叶德辉藏抄本

此本藏于台湾图书馆，为叶德辉所藏的旧抄本，卷一首页钤有印文“观古堂”“叶德辉”“郎园”。叶德辉（1864—1927），字焕彬，一作奂彬，号郎园，又号直山。祖籍江苏吴县，湘潭（今属湖南）人。清光绪十八年（1892）进士，授吏部主事。工书法，精鉴赏，富藏书，家有观古堂，藏书逾二十万卷。[1]该本邻近两页有出现同一内容的情况，前页为模糊的潦草版，后页为清晰的订正版，但不知其校勘所据版本。从卷四《杭州殊胜寺圆明通应禅师碑》始，笔迹出现较大变化，应是他人续抄所致。此本还将文字纠错置于页面上方，不知出自何人之手。该本不避清朝皇帝的讳，一些称谓也并未像文渊阁四库本那样被改写。但此本有错讹多处，卷一《封降高丽国王公主制》《高丽国王启》遗漏部分文字，《成景宗即位翰林院贺表》应为“成宗”；卷二《刘提南柯录序》“提”字后遗漏了“点”；卷五《圆桥赞》实则为《圆峤赞》[2]；《题张兄燕石诗集》竟夹杂《题范雷卿二卷》《题黄景杜所藏马性斋诗卷》中的部分内容，而《题陈镇抚卷》一文竟被录入《题范雷卿二卷》名下。

（六）曹氏藏清抄本

此本藏于台湾图书馆，为曹氏藏本，标注为旧抄本，也是清抄本。第一页有印章，分别为“当湖曹氏近参书画印”“芹圃收藏”，“芹圃”为曹雪芹的号，“当湖”其时属嘉兴平湖县[3]，这里的“当湖曹氏”与清初嘉兴名士曹溶有何关系，还有待于进一步考证。

曹氏藏本有《四库全书简明目录》，摘自《养蒙集·四库提要》，内容如下：

> 《养蒙集》十卷，元张伯淳撰，其诗极浅拙，古体尤甚，其文则源出韩愈，多谨严峭健，邓文原序以春容纡徐称之，殊为不类。[4]

此本抄写时在卷六以前避清朝康熙帝的讳，“玄”“弦”在抄写时少一点，如卷三《处州松阳县重修儒学记》“弦歌风声越千载”中的“弦”就少了一点[5]；“玄”字从卷六开始不再避讳，如卷六《杭州四圣延祥观抄化疏》《庆元玄妙观抄化疏》，这两篇文章中的“玄”字抄写时均没有避讳[6]。另外，通篇也未避乾隆帝的讳，如“弘”字[7]。但据卷六以前的避讳抄写情形，仍可判断为清抄本。

另外，卷三《王眉叟分春堂记》有部分文字抄入《上官氏义居记》。此本虽有四库提要，但字体明显不符，应是后来添加，内容和形制也与文渊阁四库本截然不同，但和其他抄本极为相似。

（七）文渊阁四库本

文渊阁四库本凡文六卷、诗三卷、词一卷，以厉鹗抄本为底本，是由厉鹗抄自绣谷吴氏藏本，厉鹗

1 池长庆、郑利权编著：《民国印论精选》，西泠印社出版社2018年版，第198页。
2 乔志强编著：《中国书法简史》，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2023年版，第159页。
3 郭红、靳润成著：《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明代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54页。
4 张伯淳：《养蒙先生文集·四库全书简明目录》，台湾图书馆曹氏抄本，第3页。
5 张伯淳：《养蒙先生文集》卷三《处州松阳县重修儒学记》，嘉兴曹氏所藏本，第45～47页。
6 张伯淳：《养蒙先生文集》卷六《杭州四圣延祥观抄化疏》，《庆元玄妙观抄化疏》，嘉兴曹氏所藏本，第91～92页。
7 张伯淳：《养蒙先生文集》卷一《加封汉天师制》，嘉兴曹氏所藏本，第13页。

有颇多校正，然脱漏和简省之处没有进行补充。顾嗣立在编撰《元诗选》时所据即此本。厉鹗（1692—1752），字太鸿，又字雄飞，号樊榭，浙江钱塘（今杭州）人，原籍慈溪。康熙五十九年（1720）中举人，其后十年，两次赴京参加科举考试未中。客居扬州小玲珑山馆近三十年，与同乡陈章、陈撰等结社酬唱，在清初的文坛上影响较大。[1]绣谷吴氏，即吴焯，钱塘人，字尺凫，晚年自号绣谷老人，喜聚书，收有宋雕元椠与旧家善本，[2]康熙到江南时，多次迎驾。[3]据吴氏裔孙吴昌绶所言，其所藏之本为宣德刊本，[4]可见文渊阁四库本亦应出自宣德本。经查其篇章顺序，与同样出自宣德本的抄本基本一致，而与至正本差异较大。文渊阁四库本不仅避清朝皇帝名字的讳，还修改了一些书中记载的蒙古、色目、女真人的姓名、官职和族别。如《养蒙先生文集》原有称谓为“忽都鲁揭里迷失”“不灰木”“干勒”“马剌丁”“珊竹”“仆散夫人”“达鲁花赤”等，文渊阁四库本则称作“塔拉奇尔默色”“布呼蜜”“干勤”[5]“玛勒丹”[6]“沙卜珠”“布萨夫人”和“达噜噶齐”等。

另外，文渊阁四库本与抄本文字颇有差异，其中讹误如卷二《送张子敬湖南宣慰使都事序》中的“使”应为“司”，卷七《次韵马性斋赋红莲建兰》中的“建”当为“剑”，卷八《题钱宣慰先母文赋梓本》标题中的“母”当为“世”；差异如卷七《送友人赴新安》“三年客会稽”中的“年”，抄本为“季”；卷八《寄蔡履斋三首》标题中的“履”，抄本为“复”；卷十《寿陈介轩》标题中的“介”，抄本作“不”；卷八《楚龚云山图》标题中的“龚”[7]，抄本为“龙”。此外文渊阁四库本卷二《送云伯让赴浏阳教授诗序》一文末尾几句缺失。

表二　文渊阁四库本和抄本相关文字记载的比较

版本	相关文字表述差异						
文渊阁四库本	卷二《送张子敬湖南宣慰使都事序》	文中末尾几句缺失	卷七《次韵马性斋赋红莲建兰》	卷七《三年客会稽》	卷八《楚龚云山图》	卷八《寄蔡履斋三首》	卷八《题钱宣慰先母文赋梓本》
其他抄本	卷二《送张子敬湖南宣慰司都事序》	无缺失	卷七《次韵马性斋赋红莲剑兰》	卷七《三季客会稽》	卷八《楚龙云山图》	卷八《寄蔡复斋三首》	卷八《题钱宣慰先世文赋梓本》

文渊阁四库本的文字书写较他本略胜，如卷三《王眉叟分春堂记》《上官氏义居记》两篇记文独立完整，整部文集未发生如抄本文章杂混、张冠李戴的现象。

二、各版本之间的比较

下面就《养蒙先生文集》各版本的体例、内容、文字书写完整度等各个方面作一比较。

元至正本和文渊阁四库本从总体上要优于其他抄本；在抄本中，CBM1469清抄本和曹氏藏清抄本要优于明代祁氏藏抄本、汪文柏藏抄本、叶德辉藏抄本。下面就各版本的版本体例、形式和文字等方面作

1 孙克强、杨传庆、裴喆编著：《清人词话》，南开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787页。

2 徐珂：《清稗类钞》鉴赏类上《吴尺凫藏书于瓶花斋》，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4236～4237页。

3 陈璚修，王棻纂：《杭州府志》卷一四五《人物八·文苑传二》，国家图书馆民国铅印本，第25页。

4 邓子勉：《词籍文献通考下》，东方出版中心2024年版，第969页。

5 张伯淳：《养蒙文集》卷三《处州演政堂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一九四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52～454页。

6 张伯淳：《养蒙文集》卷三《萧山县学重建大成殿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一九四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54～455页。

7 张伯淳：《养蒙文集》卷八《楚龚云山图》，《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二〇二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96页。按：“小米心期付老龚，云容山色有无中，悬知白雪楼头客，一拂云山万虑空。”根据内容判断，四库本标题是正确的。

一比较。

（一）版本体例的比较

通过对比《养蒙先生文集》各个版本，发现各版本的体例有着一定的差别，各版本的提要、目录、序言、内容、谥文、跋语等所置顺序不一，如表三所示。

表三　各版本提要、目录、序言、内容、谥文、跋语所置顺序

版本	各版本提要、目录、序言、内容、谥文、跋语所置顺序							
文渊阁四库本[1]	四库提要	目录	虞集序	邓文原序	谥文	张采序	内容	
元至正本	目录	张采序	邓文原序	虞集序	谥文	内容		
CBM1469清抄本	虞集序	邓文原序	谥文	目录	张采序	内容	曾孙张铨志	
汪文柏藏抄本	虞集序	邓文原序	谥文	目录	张采序	内容	曾孙张铨志	
明代祁氏藏抄本	虞集序	邓文原序	谥文	目录	张采序	内容	曾孙张铨志	
叶德辉藏抄本	虞集序	邓文原序	谥文	目录	张采序	内容	曾孙张铨志	
曹氏藏清抄本	虞集序	简化版四库提要[2]	邓文原序	谥文	目录	张采序	内容	曾孙张铨志

由表三可见，除了曹氏本多出简版四库提要，所有抄本体例几近相同。还需说明的是，虞集序、邓文原序的排列孰先孰后的问题，因邓文原序撰于元泰定三年（1326），早于撰于元至顺三年（1332）的虞集序，所以元至正本将邓文原序置于前。

（二）版本文字的比较

各版本在刊印、誊抄等过程中，出现了文字上的些许差异。以《养蒙先生文集》前五卷为例对比，就文字的完整度而言，元至正本最优，而文渊阁四库本和抄本则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讹误。

表四　各版本的文字差异比较

版本	前五卷内容							
	卷一《加封汉天师制》	卷一《谢高丽国王启》	卷二《送刘东崖赴建昌总管序》	卷二《刘提点南柯录序》	卷四《陈秋岩神道碑》	卷四《陈秋岩神道碑》	卷四《杭州殊胜寺圆明通应禅师碑》	卷五《题谢春塘举业》
元至正本	加封冲玄弘化	伏以仙分茅列土之门	至元甲午	刘提点南柯录序	洪之玉隆宫	隆兴路道录提点玉隆	护此坚珉	举业业举子之父也
CBM1469清抄本	加封冲玄弘化	伏以仙分茅列土之门	至元甲午	刘提南柯录序	洪之玉隆宫	隆兴路道录提点王隆	护此坚民	举业业举子之父也
汪文柏藏抄本	加封冲玄弘化	伏以仙分茅列土之门	至元甲子	刘提南柯录序	洪之玉隆宫	隆兴路道录提点王隆	护此坚珉	举业业举子之父也

1 按：四库本之间存在一定差异，文津阁本无谥文、无张采序，文澜阁本有谥文、无张采序。

2 按：此四库提要与抄本其他部分字体差异很大，应该是后来添加上去的。

版本	前五卷内容							
	卷一《加封汉天师制》	卷一《谢高丽国王启》	卷二《送刘东崖赴建昌总管序》	卷二《刘提点南柯录序》	卷四《陈秋岩神道碑》	卷四《陈秋岩神道碑》	卷四《杭州殊胜寺圆明通应禅师碑》	卷五《题谢春塘举业》
明代祁氏藏抄本	加封冲玄弘化	伏以仙分茅列土之门	至元甲午	刘提南柯录序	洪之王隆宫	隆兴路道录提点王隆	护此坚民	举业业举子之父也
叶德辉藏抄本	加封川玄弘化	伏以仙分茅列土之门	至元甲子	刘提南柯录序	洪之玉隆宫	隆兴路道录提点王隆	护此坚民	举业业举子之父也
曹氏藏清抄本	加封冲玄弘化	伏以仙分茅列土之门	至元甲午	刘提南柯录序	洪之玉隆宫	隆兴路道录提点王隆	护此坚民	举业业举子之父也
文渊阁四库本	加封冲古弘化[1]	伏以仰分茅列土之门[2]	至元甲子[3]	刘提点南柯录序	玉隆宫[4]	隆兴路道录提点玉隆	护此坚珉	举业业举子之文[5]也

如前所述，从文字抄写的完整度来看，元至正本更优，试举表格中两例加以说明：

1. 至正本《送刘东崖赴建昌总管序》云：“至元甲午，上龙飞，诏首及郡国儒生贡举法，越四月，令中外加崇孔子庙。”对于此则记载，文渊阁四库本和部分抄本写为“甲子”，参照如下史料进行比较：

（1）至元三十一年（1294）甲午，四月十四日，元成宗继位，议行贡举之法。[6]

（2）元成宗首诏敦劝且议贡举，又特诏中外百司再申世祖之制，其大意著录为：“孔子之道垂宪万世，有国家者所当崇奉，而曲阜、上都、大都又专言之，圣意所注可见矣。武宗、仁宗、英宗、文宗恪守祖训。”[7]

由上可见，元至正本中所记的至元“甲午”无误，元至正本所记与相关史实是相契合的。

2. 诸本收录有《杭州殊胜寺圆明通应禅师碑》的相关内容，此碑刻中有铭词“护此坚珉”。“珉”字有部分抄本写作“民”，属于误抄。因“坚珉”是对墓碑的另一称谓，如勒诸坚珉、纪之坚珉等。由此可见，至正本在文字表述上也是较他本有据的。

（三）文渊阁四库本与其他抄本之间的比较

较之文渊阁四库本，其他抄本均存在一些问题，如文章编次杂混、编目收录不全、标题过于简化等，举数例如表五所示。

1 文澜阁、文津阁本也为“古”。

2 文澜阁、文津阁本也为“仰”。

3 文澜阁、文津阁本也为“子”。

4 文津阁、文津阁本均为“洪之玉隆宫”。

5 文津阁、文津阁本均为“文”。

6 张铉：《至大金陵新志》卷三下《金陵表七·元》，《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四九二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16页。

7 许有壬：《至正集》卷四十四《碑志·上都孔子庙碑》，《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二一一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15页。

表五　文渊阁四库本与其他抄本比较示例

卷数	文渊阁四库本标题	其他抄本的纰误之处
卷五	《题张兄燕石诗集》	将《题张兄燕石诗集》与《题范雷卿二卷》混于一处，前者最后部分脱漏，后者无标题
卷五	《题范雷卿二卷》	其文为《题陈镇抚卷》中的内容，混编
卷五	《题陈忠肃公墨迹》	后半部分混入了《题范雷卿二卷》的部分内容
卷五	《题黄景杜所藏马性斋诗卷》	后半部分混入了《题陈忠肃公墨迹》中的部分内容
卷五	《题陈镇抚卷》	混入了《题张兄燕石诗集》中的部分内容
卷八	《题右丞辋川图》	《题右不父辋川图》，标题有误
卷九	《次韵游宪两首》	《次韵游宪》[1]
卷九	《题范氏所得平江李总管旧藏文正公书伯夷颂》	《公书伯夷颂》，标题简化有误

文渊阁四库本与其他抄本相比，篇章顺序有所不同，如抄本卷七《寿马性斋戊戌生日》《寿方虚谷》《寿左揆》《挽杨中斋》《挽唐纳轩》五篇文章在文渊阁四库本中处在卷八。其他抄本卷八《舞马图》一诗只残余两句，而文渊阁四库本为全诗，诗名为《春牧图》，而《舞马图》已由顾嗣立补录进了《元诗选》，内容与抄本迥异。例如，文渊阁四库本《春牧图》：“姚黄魏紫斗浓殷，争似刘家黑牡丹。倚树牧人烟草碧，觉来暝色趣归阑。”其他所有抄本《舞马图》：“人烟草碧，觉来暝色趣归阑。”《元诗选·舞马图》：“独立天衢骨相奇，缣缃犹记写真时。开元天宝今陈迹，舞破中原马不知。”

不过，各抄本之间亦有差异，如文渊阁四库本卷十的《次韵寿涧兄》，国家图书馆藏CBM1469清抄本、汪文柏藏抄本均与此同，而台湾图书馆藏曹氏藏清抄本、叶德辉藏抄本和上海图书馆藏明代祁氏藏抄本均作《次韵寿雪涧兄》。考虑到《养蒙先生文集》卷九有《次韵雪涧兄》，可知文渊阁四库本和一些抄本的标题有所遗漏。

综上所述，其他抄本在形式和文字上趋于一致，纰误也如出一辙，且与文渊阁四库本、元至正本差异明显。以此来看，这些抄本应是源自同一母本，加之抄本最后附有《曾孙张铨志》，均指向明宣德年间的张氏后人对元至正本重新整理后刊印的宣德本。虽说文渊阁四库本也出自宣德本，但从整体上来说，版本的质量更优，这应当是其他版本在抄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对各版本在抄录中讹误的校正

经过反复对比发现，文渊阁四库本、元至正本以及其他抄本都存在如下舛误和缺失，现通过查阅相关史料进行校正。

第一，卷一《思州田惟贤赠义敏侯制》中“田惟贤”应为“田景贤”。各本《养蒙先生文集》卷一《思州田惟贤赠义敏侯制》中“义敏侯”均作“田惟贤”，录文如下：

朕混一诸夏，奖厉群臣，有能明向背之几，曾不靳褒恤之典。某官家传将略，职在藩方。政于王师压境之时，独审泰山累卵之势。全一郡生灵之命，为四川降附之先。谓宜尽瘁于邦家，胡乃赍

1 按：其他抄本仅录了第一首。

志于泉壤。夫义莫重于效顺，敏莫著于有功。活千人者封，既追崇于侯服；如九原可作，尚图报于宠光。可。[1]

考《元史·世祖纪》云："（至元十四年）五月乙卯，诏谕思州安抚使田景贤。"[2]据《元文类》卷四十一《杂著·招捕》云："至元十四年五月，降旨付西川诸蛮夷部宣慰使咎顺，使招思州田景贤。"[3]又据《宋史》云："（德祐元年四月）癸亥，加知思州田谨贤、知播州杨邦宪并复州团练使，趣兵入卫。"[4]另据王应麟《四明文献集》卷五《田谨贤特授亲卫大夫福建观察使依旧知恩州兼御前诸军都统制诰》注文云："田氏世袭思州，与播州杨氏世姻。宋亡入朝，官荣禄大夫封义敏公。"[5]再据袁桷《杨汉英神道碑》："（杨汉英）娶田氏，荣禄大夫、义敏公谨贤之女，喜书史，善笔札，封遵义郡夫人。"[6]由上可见，史料中多见"田谨贤""田景贤"，未见"田惟贤"，可见《养蒙先生文集》所载有误。

第二，在所有版本卷二的《送李仲宾、萧则平使安南序》中，互相参校，缺少部分文字。如"安南古越地……或以为禹旧服也，自昔置刺史，若太守、若牧有"等，都缺少部分文字。

第三，有关燕公楠的记述缺少标题。在《养蒙先生文集》卷六《祭布呼蜜（不忽木）平章文》中，有两段文字之间被"【原缺】"字样隔开；第二段内容与不忽木无关，应该是遗漏标题的另一篇文章。文渊阁四库本该段文字如下："不系乎炎凉，惟公诗书发身，意气慷慨，居韦布而有垂绅搢笏之量，虽操觚弄翰而緼经济之长，故……即佥署于庙堂，再转大农，外参大政，有以副化弦之改张。至于超进右辖，特被宠光，由汴梁而湖广，如二陕分任之政、青州全活之滎[7]，留所至之甘棠。君还有自，何[8]命未皇。胡然一疾，木稼堪伤。呜呼！世固有……老死山林者不少，如公以非常之品，亦可谓际遇之非常。当其得时行志、乘机纳约，所进皆便民及物之方。已矣！夫天知吉德，相在后人，庶有衍于余庆。伯淳久蒙知爱，义均对床，记往事之历历，怅去绋之茫茫。叙情无文，有涕其滂。"[9]《全元文》对此篇称为《祭某公文》，并未考究"某公"的身份。[10]其人履历为"佥署于庙堂""再转大农""外参大政""右丞""由汴梁而湖广"，这正好和《元史·燕公楠》中的"除佥江浙行中书省事、佥江淮行尚书省事""除大司农""江浙行中书省参知政事""复为大司农""进河南行省右丞""迁湖广行省右丞"记载基本吻合。[11]而且张伯淳与燕公楠往来甚密，曾为其作诗送别。[12]可见，"原缺"的文字应是"祭燕公楠右丞文"。

由于明宣德本是据毁损严重的元至正本修订而来，元至正本中个别记载或与史实不符、或文字缺失，

---

1 张伯淳：《养蒙文集》卷一《思州田惟贤赠义敏侯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一九四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37页。

2 宋濂等撰：《元史》卷九《世祖纪六》，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90页。

3 苏天爵著，张金铣点校：《元文类》卷四十一《杂著·招捕·四川》，安徽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839页。

4 脱脱等撰：《宋史》卷四十七《瀛国公纪》，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930页。

5 王应麟：《四明文献集》卷五《田谨贤特授亲卫大夫福建观察使依旧知恩州兼御前诸军都统制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一八七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60页。

6 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二十六《资德大夫绍庆、珍州、南平沿边宣慰使播州安抚使侍卫亲军都指挥使上护军追赠推忠效顺功臣银青荣禄大夫平章政事柱国封播国公谥忠宣杨公神道碑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二〇三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48～351页。

7 按：其他版本为"荣"。

8 按：抄本为"伺"。

9 张伯淳：《养蒙文集》卷六《祭布呼蜜平章文》，《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一九四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78～479页。

10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三八一《张伯淳五·祭某公文》，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255页。

11 宋濂等撰：《元史》卷一百七十三《燕公楠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4051～4052页。

12 张伯淳：《养蒙文集》卷九《送燕佥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一九四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17页。

这些对于文渊阁四库本和抄本都是有影响的。当然，这并不影响文渊阁四库本与其他版本相比，仍为保存较好的版本，毕竟文渊阁四库本的纰误较其他版本少得多。

四、结论

综上所述，《养蒙先生文集》初刊于元至正六年（1346），距张伯淳去世的大德七年（1303）已有四十余年，因张伯淳生前并未将其文稿汇编成册，其孙张炯只能以“访求遗逸”等方式进行编撰，总体来看均为张伯淳生前所写。在对现存版本进行梳理、比对和分析后，可以得出如下结论：一是元至正本和文渊阁四库本保存及刊印质量较高，均未出现其他抄本中大量的文本错乱现象，故《全元文》《全元诗》选其为底本或校本。其中，元至正本虽仅存五卷，却保留了《养蒙先生文集》的原始风貌，颇具文献价值；而文渊阁四库本虽然在抄录过程中有所改动，但文字校订较为精细。二是明宣德本是张伯淳后人张淑、张铨在毁损严重的元至正本基础上重新整理和刊印的，从众抄本均附有《曾孙张铨志》来看，其版本文字中存在的问题与明宣德本基本趋于一致，这说明众抄本都是由宣德本衍生而来。文渊阁四库本虽也源自宣德本，但或许因其所据底本较好、且正误较多，因而整体情况优于抄本。目前尚无《养蒙先生文集》点校本，在具体研究过程如需校勘，应可以文渊阁四库本为底本，前五卷可主要依据元至正本，后五卷则可主要依据抄本。本文通过对《养蒙先生文集》各个版本的分析，以期为学界的深入研究提供帮助。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Different Versions of *The Complete Works of Yangmeng Scholar* (《养蒙先生文集》) by Zhang Bochun

Zhang Wenming　Zhang Jinxian

Abstract: *The Complete Works of Yangmeng Scholar* written by Hanlin lecturer Zhang Bochun is characterized by a comprehensive system of writing forms, detailed article contents, and relatively higher historical value. Currently, there exist six versions in our National Library, Shanghai Library and the Library of Taiwai Province, namely the printed version of Zhizheng period, the CBM1469 Qing period handwritten version, the handwritten version collected by Scholar Cao, Ming Dynasty handwritten copy kept by Qi family, Wang Wenbai handwritten version and Ye Dehui handwritten version. Altogether there are seven kinds with Wenyuange Siku Quanshu version included. Through research, it can be revealed that Zhizheng reprinted version and Wenyuange Siku version are superior in quality and that all the handwritten versions that are poor in quality originate from the Xuande version which was acquired from rectifying the ruined Zhizheng version.

Key words: *The Complete Works of Yangmeng Scholar*; Reprinted version of Zhizheng period; Handwritten versions; Wenyuange Siku version

责任编辑：王　进